

金 融 導 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 三 卷 第 九 期

目 要

研 究

錢莊業之回顧與前瞻……………本會研究室

論 著

銀行之稽核事務……………

譯 述

希特拉的歐洲新經濟制度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經濟講座

中國經濟史概要(三)……………

銀行實務

保管箱之適用法律問題……………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四)……………

通 訊

西南金融經濟之全貌……………

書 報 介 紹

王著「華商股票要覽」述評

評沈著「中國幣制改革概論」

介紹「中外經濟年報」

法 規 章 則 彙 誌

經 濟 統 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華商股票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內匯(滙豐匯律匯)行市表

統一公債行市表

外匯黃金花抄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本會研究室
邵憲洵
積化龍

印 編 會



學 行 銀

銀行學會出版物一覽表

| 刊名 | 性 | 出版日期 | 數 | 別 | 定價 |
|--------|--------------------------------------|-------------------|------|------|-----------|
| 金融導報 | 有關金融經濟財政之著譯 |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 | 每期一 | 國內郵寄 | 香港澳門 國外郵寄 |
| 銀行實務 | 專門研討銀行實務問題 | 旬刊(每逢二十一廿一號各出版一次) | 半年六 | 無 | 香港澳門 國外郵寄 |
| 銀行學會會刊 | 有銀行金融經濟方面之專門學術短論 學會會務報告及會員泉鈔考述之介紹 | 月刊(每逢月底出版一次) | 全年十二 | 無 | 香港澳門 國外郵寄 |

| 刊名 | 性 | 定價 | 刊 | 名 | 定價 |
|-------|------|----|------|------|----|
| (一) 支 | 匯票及本 | 二〇 | (七) | 貼用印 | 二〇 |
| (二) 匯 | 票及本 | 二〇 | (八) | 貼用印 | 三〇 |
| (三) 貼 | 用印 | 二〇 | (九) | 貼用印 | 四〇 |
| (四) 倉 | 庫印 | 六〇 | (十) | 存單現 | 四〇 |
| (五) 放 | 款貼 | 二〇 | (十一) | 特種現 | 八〇 |
| (六) 承 | 兌貼 | 二〇 | (十二) | 存戶遺失 | 六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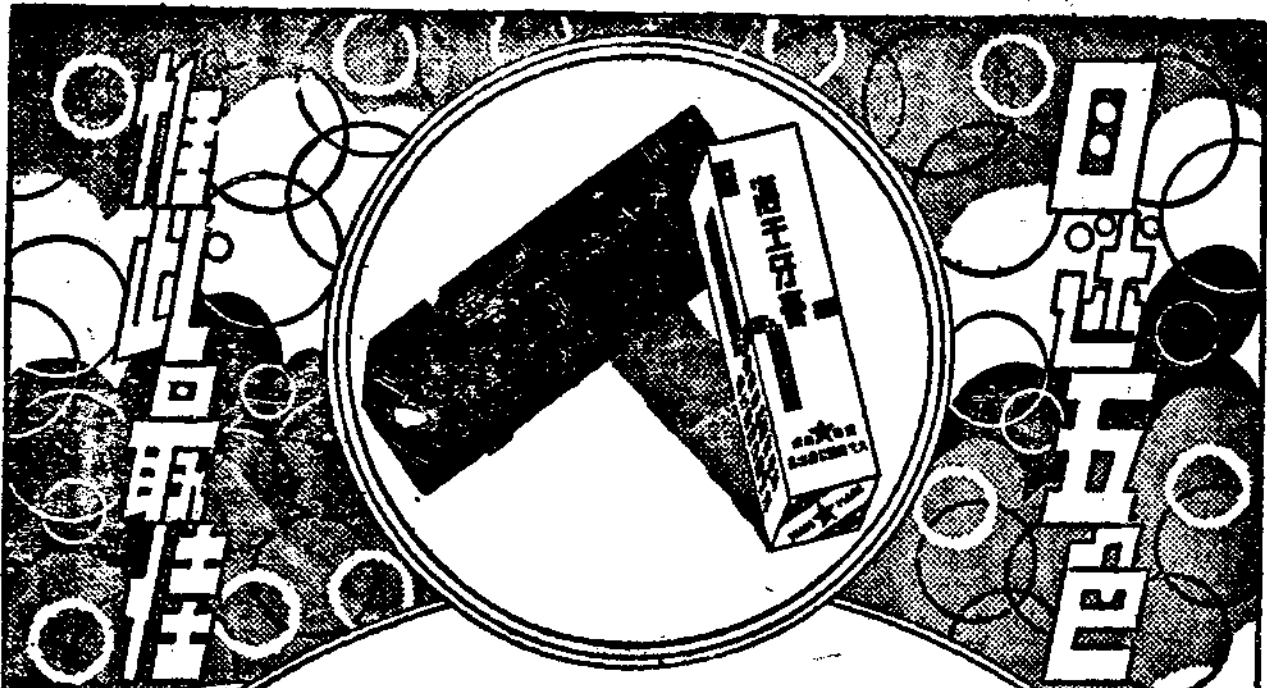
| 書名 | 著者 | 出版處 | 備註 |
|-----------|-----|-------|---------|
| 經濟新法 | 楊廷棟 | 商務印書館 | 有精裝平裝兩種 |
|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 周仰 | 商務印書館 | 該書在香港出售 |
| 銀行新貨幣制 | 朱義 | 商務印書館 | |
| 中國之新貨幣制 | 王賢 | 商務印書館 | |
| 銀行之處理與法律 | 王賢 | 商務印書館 | |
| 支商之處理與法律 | 王賢 | 商務印書館 | |
| 華商之處理與法律 | 王賢 | 商務印書館 | |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為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柳影

中醫證明

古人以齒為骨之餘鹹味入骨
 鹽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人驗方為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齩齒動鹽半兩皂莢兩
 挺同燒同研夜夜搽齒一月後
 並痊其齒牢固(二)唐瑤經驗
 方治風熱牙痛槐枝煎濃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搽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齒上有汁溼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
 十夜其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齩宜露每日嚼鹽熱水含百
 遍五日後齒即平以上四例
 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
 牙膏」精鹽牙膏及「精鹽
 牙粉」乃是鹽質中提出原料
 配製而成同人等試用之下確
 為良品故特為之證明

精鹽牙膏
 精鹽牙粉

甜 味
 海 王
 牙 膏

鹹 味
 精 鹽
 牙 膏

研究

錢莊業之回顧與前瞻

本會研究室

目次

- 一、錢莊業之史的展望
- 二、錢莊業在我國金融上之地位及其沒落之原因
- 三、錢莊業內在問題之檢視
 - (一) 錢莊之種類
 - (二) 錢莊之組織
 - (三) 錢莊之營業
- 四、錢莊業之現況
- 五、錢莊業之前途

(一) 錢莊業之史的展望

錢莊業為我國固有之商業金融組織，而其業務則側重於商業金融之普通存放，在我國未有銀行組織之前，錢莊素執金融牛耳，且其負調劑金融之重任，較銀行為早。所以在現在金融界中，尚能佔相當之地位，而與銀行相頡頏。

錢莊最初創設，資本極薄，主要業務，僅兌換貨幣一項，當時上海，尚通用元寶，因成色不一，平砧複雜，流通困難，而錢莊即從中調劑，故以兌換為主業。迨至上海開埠以後，貿易日盛。錢莊既負調劑金融之重任，故其營業，即有飛皇騰達之勢。洪楊亂後，上海南市遭受蹂躪，於是錢莊重心，即由南市遷至北市，業務日益發達，營業範圍亦大為擴張。此時，錢莊已漸具般金融機關之雛型，而以存放款為主業。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上海匯劃錢莊，設於南市者計四十二家，設於北市者計六十三家，總數達一百零五家，可稱上海錢莊之全盛時期。

光緒中葉，貼票盛行，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餘元存入者，即由錢莊出一遠期莊票，到期後即可往取百元。其後風尚一時，專做貼票之錢莊，絡繹成立者，竟有一百餘家之多，相互競爭，貼利之高，竟有達百分之二十者。最初貼票，信用極好，以後貼票過多，款額亦鉅，致成光緒二十三年之貼票風潮，經營貼票之錢莊，幾全部倒閉。匯劃莊受此影響而倒閉者，亦復不少，此全因業務不良，而造成空前之金融恐慌。

自此恐慌以後，錢莊業經十餘年之經營，漸復舊觀，不幸於宣統二年又遭橡皮風潮之浩劫，當初有西人來滬，以創設橡皮股票公司相號召，錢莊亦眩於厚利，羣相爭購，需要增多，價乃大漲，迨至宣統二年，創辦之西人，一去不返，始知蒙騙，股票價格竟一落千丈，匯劃莊因此而倒閉者，亦有二十餘家之多。橡皮風潮未久，又起辛亥政變，人心動搖，商業凋蔽，錢業無形停頓，至民國元年二月，南北市上市錢莊僅二十五家，較之橡皮風潮以前，減少達十分之七，為近數十年來，錢業最式微之時代。

迨至民國以後，經十餘年之休養，錢業已入鞏固之境，其間雖經民十信交風潮，民十四之五卅風潮，商業頓挫而錢業獨能未受影響。及至二十三年底及二十四年底，錢莊又遭恐慌。自九一八事變後，白銀風潮，農討破產等不良現象，相繼發生，於是工商凋蔽，錢莊放款無法收回，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卒於二十四年六月初，為舊曆端節，遭遇空前暗礁，幸賴財政部之撥借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始克安渡難關。經此恐慌，錢業已入掙扎之期，雖力圖奮發，屢期改進，然錢業衰微之勢，似難挽回。

不過，錢莊為我國固有金融業之先鋒，歷史久長，莊票信用及融通資金，夙為社會所稱譽，中道衰微，必具根因，今日吾人當加以研究，藉期我國錢業得有進境，仍不失我國金融業中之砥柱焉。

(一) 錢莊在我國金融上之地位及其沒落之

原因

錢莊業在上海金融市場上與華商銀行外商銀行，鼎足而立。

往昔上海之銀根緊弛，全示於錢業之拆息掛牌。銀兩銀元價格之漲落，銅元銀角行市之大小，亦均以錢業市場之公佈行市為依歸。錢莊在上海金融市場地位之重要，不難想像。自銀兩廢除以後，而洋厘行市即不存在。民國二十四年金融恐慌以後，而拆息行市之重要，已大不如往昔，中交兩行之放款利息，有取而代之之勢。自法幣制度施行後，輔幣亦加整理，錢業市場之輔幣行市，亦失却原有之權威。所以錢莊地位，在今日之上海市場，已算逐漸減退，大有不勝今昔之感。

光緒十六年，上海錢業即確立匯劃制度，凡入會錢莊，相互應收應付之款項，均不用現款，而改用票據支付，在晚間以交換票據方式實行清算，將餘額以現款償付，藉以免除輸送現銀之煩，同時利用公會審查制度，以審查入會錢莊股東是否股實，資力是否充足，既入會後，則因有公會規程之約束，錢莊信用得以益著，又以匯劃制度頗形優良，所以錢莊莊票，樹下極良好之基礎，莊票有優先清償之權利，故其信用，幾能與現銀相等。過去錢莊全盛時代，莊票勢力，遠在銀行本票之上，每年發行數額，均在二十萬萬左右。上海進口貿易之支付，以莊票為大宗，因此錢莊之地位，形成特殊之優勢。

近年來，團體行動之增進，給予錢莊業以莫大之刷新。民國九年，有公會之組織，至十二年二月，重行改組，而內部規章，乃臻完備。銀行有聯合準備委員會，而錢莊亦有聯合準備庫。錢業有匯劃總會，已有悠久之歷史，為錢業票據清算之中心，在昔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未成立之時，為我國金融機關唯一之票據交換所，所以華商銀行票據，也曾委託錢莊代為交換，於是為支付

之便利起見，銀行又不得不存放一部份現款於代理錢莊，錢莊因而能得大量資金之週轉。自民國二十二年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成立後，上海金融市場之華商金融機關，已不再以錢莊為代表，而以銀行與錢莊平分秋色。二十八年七月四日以後，錢莊準備庫以委託銀行準備會代理交換方式，參加銀行票據交換所，但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為時未及一載錢業準備庫，即以該庫代表整個錢業，家數衆多，進出頻繁，手續頗多不便，自動退出銀行票據交換所開矣。而近年來錢莊勢力，似在減退之中，但其在上海金融市場之地位，仍不可藐視之。

然則錢莊之地位，為何竟逐漸減退，茲略加分析，可得下列諸因：

第一、我國銀行之設立已有數十年之史蹟，以其雄厚之資力，嚴密之組織，業務之推廣，似為易於發展超越錢莊，而錢莊之主要營業，為存放款，對於存戶與放戶，均須有相當介紹人，每以手續繁瑣，使營業範圍受有有限制。況錢莊又不願儘量吸收存款，以為擴充營業之資力，因為錢莊股東負無限責任，所以存款愈多，責任愈重。錢莊營業既無銀行容易推廣，宜其逐漸衰微，難與銀行匹敵。

第二、錢莊是以獨資或合夥性質者居多，股東須負無限責任，又須經錢業公會之審查合格始可入會，股東利益有限，而責任無限，自不合算，銀行是公司性質，股東責任有限，而且組成以後，祇須收足資本登記核准，即可成立，而無錢莊須經公會審查手續。所以現今願組織金融機關者，莫不趨於銀行，近年來錢莊收束者多而新設者少，亦係原因之一，惟目前錢莊以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而創立者，已漸趨增加，此種情形，可謂錢業在戰後組織上之一大改進。

第三、邇來商業發達，營業擴大，營業數目亦相等增加，與往昔不能比擬。營業愈大股東之責任愈重，在經濟恐慌之際，只須一部份股東資力稍減，其餘股東即須負全部責任。以有限資力，焉能營無限之營業，所以錢莊與商業繁興之現時代是否適應，已成問題，故吾人有先行檢視錢莊內在問題之必要。

(三) 錢莊業內在問題之檢視

(一) 錢莊之種類

依組織資本之大小，營業範圍之廣狹，上海錢莊，有五種等級。資力最大者為匯劃莊，亦曰大同行，為上海錢莊之主體。其次有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四級，亦稱小同行。

(一) 匯劃莊 上海匯劃莊皆為錢業公會會員，且亦加入匯劃總會，因其直接參加匯劃總會札公單之故，故名之曰匯劃莊，匯劃莊之資力最厚，勢力最大，信用亦最優，其影響於上海金融亦最巨，普通所謂錢莊者，即指此類而言。

(二) 元字莊 元字莊之資力規模和信用，皆次於匯劃莊，不能直接參加匯劃總會以清算票據，對於票據之收解，須託匯劃莊代理之。當民國三十年，此類錢莊，僅餘建昌莊一家。

(三) 亨字莊 亨字莊資力規模和信用，又不若元字莊。每日收解，多託匯劃莊或元字莊為之代理，此實類似匯劃莊或元字莊之附屬莊，此類錢莊，在民國三十年上市者，祇有存益、永慶、元成、裕康、富源、元亨、鴻康七家。

(四) 利字莊 利字莊為拆兌錢莊，不經營存放業務，僅為銀洋輔幣之買賣。在民國三十年僅恆豐莊一家。

(五) 貞字莊 貞字莊僅營輔幣之兌換，兼做紙煙雜物買賣，民國三十年，上海僅有寶康，森泰兩家而已。

元亨利貞之四種錢莊，營業範圍甚狹，並無何種勢力，不足以影響上海金融，故下章所論錢莊之現況者，亦僅以匯劃莊及一般錢兌業為限。

(二) 錢莊之組織

錢莊之組織，除四五家獨資經營者外，餘均合夥組織，股東少至二人，多至十人，就中以四人，五人或六人合資者，最為普通。股東均負無限責任，對於客戶之保障，並不僅以實收資本為限。但最近錢莊有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在錢莊組織上可謂一大演進。

錢莊內部組織，以經理掌握全莊事務，以協理或襄理輔之。有時由股東委派監理，或督理一人，處於監察地位，而無實權。在經協理之下，分為八課，各有專司，此即所謂「八把頭」是也。

(一) 清賬 猶如銀行會計課，專司清理賬目事務，凡一切月結，年結之編製，利息盈虧之計核等均屬之，有「幫清」以副之。

(二) 跑街 專司在外承攬生意，吸收存款，設法放款，並兼任信用調查之責，故其職務頗為重要。並設「跟跑」以助跑街之不足，負責較輕，而聽跑街之指揮。

(三) 匯劃 亦稱外賬房，猶如銀行之營業課，有「匯劃」

與「票現」。匯劃管理查核存欠。進出票據，登記期票，以及往來存戶之摘數等。「票現」助之，專營即期票據收付，與匯劃，登記流水，以便查核。

(四) 錢行 又名「市場員」，專任市場拆款，買賣銀元，以及銀行劃頭支票之出入等。跟跑副之。

(五) 洋房 等於銀行之出納課，專司現款之出納與登記。有「幫洋房」以副之。

(六) 銀行 專司與銀行拆款來往等務，有時由錢行兼任。
(七) 信房 此即文書課專司書面往來文件，並接洽客路收解。

(八) 客堂 專司庶務，接應賓客。

此八把頭之地位次序，各莊不一，全視錢莊之倚重而定。

(三) 錢莊之營業

錢莊之業務與銀行雖頗相同，然實際上，大相異趣。考錢莊業務，依照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公佈之上海市錢業業規，第三章營業範圍所載，錄之於后，並略加說明。

(一) 存款 存款分(一)浮存、(二)長存、和(三)同業存款三種。浮存即往來存款。大都由經協理或跑街介紹之存戶存款，而時有收付者，且可以臨時商量透支，與銀行存款，非預有成約而不能透支者不同，所以錢莊對於浮存存戶之信用，非常重要，須有殷實之担保，或可靠之介紹，乃願接受，浮存之利息，以每月洋拆之平均價格為標準，而以九五扣計算，且規定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息。長存即長期存款，期限為六個月，其利息由雙方同意協定之。同業存款大部由銀行方面存入之款，而為委託

錢莊代理劃匯之用，但自二十四年夏季後，此項銀行方面之存款已移歸錢業聯合準備庫保管，於是對於錢莊存款數量方面，大受影響。

(二)放款 放款分(一)浮缺、(二)長缺、和(三)同業拆放三種。浮缺即活期放款，無一定期限，莊家可視需要之緩急，隨時收還，利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酌加三元至七元不等，而以每千元月息七元五角為最低限度。長缺即定期放款，而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大部以四月底與十月底為收放之期，長缺又分信用長期與抵押長期，但錢莊側重信用放款，與銀行側重抵押放款，有所不同，至於同業拆放，即放款於缺銀之同業，通常分一天，兩天二種，但亦有長期拆放者。

(三)貼現 錢莊對於莊票與匯票，俱樂於接受貼現，其僅收下票據以為憑證者曰普通貼現，其另有抵押品為担保者曰抵押貼現，但錢莊貼現業務，僅處於次要之地位。

(四)匯兌 匯兌業務，僅限於國內，分票匯與信匯兩種。在民初以前，上海內匯，以票號為主，迨至民初以後，票號衰落，銀行興起，於是大部內匯落於銀行之手。

(五)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此種業務，亦為錢莊經營者，惟不佔重要地位。而錢兌業則以此種買賣為主要之業務。

(六)保管貴重物品

(七)倉庫業

(八)代理收解

(四)錢莊業之現況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軌跡，發展之過程，在金融業上地位之重要，以及錢業內在之類別、組織、營業等概況，已於上文作綜合之敘述，然今日上海錢莊業之情形，想為各方關切之問題，茲特縷陳於后，藉供參考。

(一)匯劃莊

上海匯劃莊以其歷史及資力關係，允稱錢業之巨擘，戰後錢業在組織方面，雖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革新，但在資力方面，數量方面反形減少，惟今年以來，新創錢莊有接踵之勢，豈亦錢業復興之預兆耶？茲列表如下，以見一斑：

| 年份 | 上市莊數 | 資本總額 (單位千元) | 每家平均資本額 (單位千元) | 備註 |
|-------|------|----------------|-------------------|---------------|
| 民國廿三年 | 六五 | 二七,七〇二 | 四二六 | |
| 廿四年 | 五五 | 一九,三八二 | 三五二 | |
| 廿五年 | 五〇 | 一八,三八四 | 三六八 | |
| 廿六年 | 四六 | 一九,一二〇 | 四一六 | |
| 廿七年 | 四三 | 一七,七六〇 | 四一三 | 恆巽,恆隆,同慶等三家清理 |
| 廿八年 | 四一 | 一六,九四〇 | 四一三 | 敦餘,鴻祥等兩家清理 |
| 廿九年 | 三九 | 一六,三四〇 | 四一九 | |
| 三十年 | 四六 | 一九,七二〇 | 四二九 | |

▲內四三家係三十年六月前上市三家係三十年九月間新設三十年九月以後設立者並未計算在內

茲將三十年六月以前上市之四三家匯劃錢莊詳加調查列後：

| 莊名 | 資本額 | 股東姓名 | 重要職員 | 幫別 | 地址 | 電話 | 附註 |
|-------|--------------------------|---|--|-----|--------|-------|-----------|
| 大德益記莊 | 三〇〇,〇〇〇 | 李清如 王德六 | 王秉澄(經理) 汪仲仁(協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三十號 | 一八四三二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 大寶莊 | 二八〇,〇〇〇 | 李仲斌 王伯倫 江裕生 匡鳳池 朱鳳池 蔣懷珍 樓懷珍 | 樓懷珍(經理) 沈久餘(協理) 李景霞(協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鴻仁里 | 一四五七〇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 元盛清記莊 | 三〇〇,〇〇〇 | 陳彥清(公記) 陳炳麟 陳春麟 代表陳炳麟 | 陳玉堂(經理) 吳幼玉(協理) 蔣仁潔(襄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集益里 | 九一三八五 | 獨資·無限公司組織 |
| 五豐莊 | 二八〇,〇〇〇 | 王百治 徐海龍 張文波 王元波 張理元 陳文瀾 張夢周 | 張夢周(經理) 金初庭(協理) 趙復初(協理) 毛組菴(襄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冠羣坊 | 九〇五三五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 仁利莊 | 二八〇,〇〇〇 | 孫國耀 戚子泉 王申甫 傅全貴 | 戚子泉(經理) 張澄夫(協理) | 幫紹幫 | 河南路吉祥里 | 九〇一二一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 安康因記莊 | 二四〇,〇〇〇 | 方季揚 方瞻園 方蘇園 方哲民 五和軒 代表方傳樑 | 應信森(經理) 徐紫綬(協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興仁里 | 一三七〇七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 安裕源記莊 | 七〇〇,〇〇〇 | 方季揚 | 劉召棠(經理) 馮哲軒(協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興仁里 | 一六〇五九 | 獨資·無限公司組織 |
| 存德和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 附本 一八〇,〇〇〇 | 江同德 江德堂 江鶴琴 張文波 張瑞東 馮瑞源 江瑞源 江祝源 張藝洲 | 張文波(經理) 張啟梅(協理) | 幫紹幫 | 天津路冠羣坊 | 九三七六二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本表第六頁至第十頁「獨資」或「合夥」字樣
下所有「有限公司組織」大字樣者去

信裕安記莊

五六〇,〇〇〇
附二〇〇,〇〇〇
本〇〇,〇〇〇

柳生源
郭全庭
傅南貴
孫衡甫
王桂松
傅年

王桂松
傅廷緒
向緯昌
(經理)
(協理)

青紹幫

天津路
一〇二〇號

九三六二〇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春元吉記莊

二二〇,〇〇〇

匡仲謀
李仲斌
朱衍慶
胡菊生
江裕生
侯鳳鳴
沈香齋

沈香齋
(經理)

青紹幫

青波路
興仁里

一六六〇五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益大和記莊

二八〇,〇〇〇

鄭友松
鄭洪亭
鄭建明
鄭佐之

何管元
嚴大有
(經理)
(經理)

廣幫

青波路
興仁里

一一七〇二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致祥莊

四〇〇,〇〇〇

嚴載如
嚴炳青

金敬予
景詠眉
范玉生
范承胃
(經理)
(協理)
(經理)
(協理)

本幫

天津路
祥康里

九三五〇五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振泰德記莊

二四〇,〇〇〇

吳耀庭
成翼謀
趙竹林
樂振葆

金少筠
姚承胃
(經理)
(協理)

青紹幫

天津路
福綏里

九四八四〇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順康莊

八〇〇,〇〇〇

程印午
程輔仁
程庸

陸書臣
李楚源
李蒸然
(經理)
(協理)
(經理)

山幫

天津路
祥康里

九三五六〇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惠昌莊

三〇〇,〇〇〇
附二〇〇,〇〇〇
本〇〇,〇〇〇

孫直齋
胡楚卿
何衷筱

胡楚卿
孫光遠
(經理)
(協理)

青紹幫

天津路
福綏里

九五四七七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義昌信記莊

二〇〇,〇〇〇

羅鶴鳴
乾坤和
代表張桂聯
倪音良
陳有慶
陳子源
劉葵臺
徐壽昌

徐壽昌
沈秋生
劉慶生
沈楠生
(經理)
(協理)
(經理)
(協理)

本幫

青波路
興仁里

一七九三九
一八五〇五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福康莊

五〇〇,〇〇〇

程承人
程印午
程庸

張達甫
田子偉
張慕澄
(經理)
(協理)
(經理)

山幫

天津路
東記弄

九一八九八
九七六七〇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總 行 與 分 行 之 辦 事 處

| | | | | | | |
|-------------------------------------|------------------------------|------------------------------|--|---|--|---|
| 鼎康源記莊 | 慶成莊 | 慶大莊 | 滋豐莊 | 聚康豐記莊 | 廣裕來記莊 | 福源莊 |
| 五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資本增爲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五四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王錫六 葉翰甫 | 萬振聲 | 王錫六 萬振聲 | 趙殿臣 薛洽生 陳濟生 李國生 樂振葆 徐實源 | 陳青峯 陳杏初 徐懋記 謝伯徐 謝懋案 王懷元 王慶元 | 方季揚 方傳舟 方潛舟 黃季玉 五和軒 代表方 盛後方 盛後方 | 程涵中 程沛時 程印時 程輔仁 |
| 吳子麟 王本一 葉青 張茂林 張林 張林 | 劉潤身 席潤身 張似梅 張似梅 | 葉純 周秋純 葉迪瀾 葉迪瀾 | 李仲選 李仲選 | 王懷廉 蔣曾貴 | 盛彼珊 盛彼珊 張源瀚 | 馮以圭 黃少來 顧雪來 馮以圭 |
| (經理) (副經理) (協理) (襄理) | (經理) (經理) (協理) (襄理) | (經理) (經理) (協理) (襄理) | (經理) | (經理) (協理) | (經理) (協理) (襄理) | (經理) (協理) (協理) (襄理) |
| 齊紹幫 | 山幫 | 山幫 | 山幫 | 廣幫 | 齊紹幫 | 山幫 |
| 天津路 惟慶里 | 天津路 福綏里 | 天津路 景行里 | 齊波路 山東路口 二四〇號 | 天津路 二六號 | 齊波路 興仁里 | 齊波路 七〇號 |
| 九四二七三 | 九一九一九 九一三九一 | 九〇五二一 | 九五〇四八 | 一〇五四七 | 一一七八七 | 一一七五五 一一七五二 一一七三一 |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獨資・無限公司組織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三十年五月廿二日仍 在原址改爲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合夥・無限公司組織 | 該莊信託部原設有受 託辦理○茲已另集 資五〇萬○核設 元呈請財部核准 立定名爲福源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德祥月記莊 二〇〇,〇〇〇

衡九莊 五〇〇,〇〇〇

衡通源記莊 二四〇,〇〇〇

鴻勝福記莊 四二〇,〇〇〇

實豐安記莊 五〇〇,〇〇〇

福利莊 五〇〇,〇〇〇

金源莊一,〇〇〇,〇〇〇

羅鶴鳴 胡義儒 陳有慶 孫知堂 陳足堂 王孫照明 沈荻之

梅丹若 楊松生 周叔唐

姚南記 代表 姚延齡 梁鴻南 陳鴻卿

王伯元 鄭培之 鄭表 鄭貞華 鄭貞華 鄭久香 沐香 郭輔庭 郭亮甫 郭文鍾

陳秋山 張記 瑞盛記 代表 沈景標

徐益生 董事長 丁虎臣 董事 丁旭成 董事 丁似蘭 董事 方輔成 監察人 程慶濤 監察人

葉光芝 董事長 吳子芳 董事 孫琴芳 董事 董事

沈荻莊 經理 胡明方 協理 謝明青 襄理

楊松生 監理 周叔唐 經理 何錦雲 協理 奚春 協理 邱希堯 襄理

陳鴻卿 經理 陳梅卿 協理

鄭秉權 經理

沈景標 經理 田達夫 協理

朱旭昌 經理 賀性忠 協理 朱敏堂 協理 李子均 襄理

夏杏芳 經理 王文煊 襄理 沈升達 襄理

廣幫

廣幫

廣幫

廣幫

廣幫

北京路 慶順里 一七六七八 一八八六八

天津路 福綏里 九〇〇四七

寧波路 興仁里 一三九三四

天津路 景行里 九四八六二

天津路 號一二八 九四八一七

四川路 三三號 一六一九六 一〇五五九

河南路 如意里 九四二一五 九七一三五 九五五三六

合夥·無限期公司組織

合夥·無限期公司組織

合夥·無限期公司組織

合夥·無限期公司組織

合夥·無限期公司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召開股東大會，決定增資十萬元，本屆股東大會，決定增

信和莊一，〇〇〇，〇〇〇

怡和莊 五〇〇，〇〇〇

其昌莊 六〇〇，〇〇〇

永隆莊 五〇〇，〇〇〇

陶仲富 (董事)
周慶 (董事)
白蒼 (董事)
夏芳 (董事)
黎卿 (監察人)
劉伯青 (監察人)

陳祥 (董事)
沈長 (董事)
陶正 (董事)
席正 (董事)
席潤 (董事)
王毅 (董事)
葉純 (監察人)
張一鳴 (監察人)

斐雲卿 (董事長)
李同春 (常務董事)
劉志榮 (董事)
黃成 (董事)
傅明 (董事)
丁承 (董事)
丁家英 (監察人)
田永生 (監察人)

呂憲章 (董事長)
巫道生 (常務董事)
王德棟 (常務董事)
顧良 (董事)
顧速 (董事)
顧承 (董事)
顧之 (董事)
顧東 (董事)
顧龍 (董事)
顧之 (董事)
顧東 (董事)
顧龍 (董事)
顧之 (董事)
顧東 (董事)
顧龍 (董事)
顧之 (董事)
顧東 (董事)
顧龍 (董事)
顧之 (董事)
顧東 (董事)
顧龍 (董事)

戴友漁 (董事長)
吳榮華 (董事)
戴壽田 (董事)
羅祥 (董事)
劉坤 (董事)
陳浩 (董事)
羅兆 (董事)
徐昌 (監察人)
李志初 (監察人)

王毅 (經理)
潘玉 (協理)
陶鴻清 (協理)
金鴻甫 (協理)
嚴慎修 (協理)
周海石 (襄理)

經承慶 (經理)
余企泉 (副經理)
謝裕祥 (襄理)

丁山 (經理)
錢植 (協理)
張良 (協理)
程兆榮 (襄理)

羅本棟 (經理)
戴本連 (副經理)

天津益里路三集十號

天津成里路阜

北京路三號

天津益里路集

一〇二五八

一八五四〇

資國幣五十萬元，合成資
本國幣壹百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三
年七月五日開幕。三
本增加一倍，合成國幣
一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今年七月七日開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今年七月二十六日開幕。

上係上海匯劃莊之近况，但新近開幕或行將創立者亦實繁有徒，茲特根據報章所載，調查所得，截至今年九月三十日者錄下：

| 莊名 | 組織 | 資本額 | 開幕時期 | 董事 | 經理 | 備註 |
|------|--------|----------|----------|-----------------------------------|--------------------------|--|
| 慎德錢莊 | 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萬元 |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 吳鳳如(董事長)、張庭章、張正庸、徐大統、鄭人貴、符前耕、(董事) | 張良瑜(經理)、陳瑞華(協理) | 該莊資本已一次收足，領到財經兩部執照，在河南路望雲里正式開幕。 |
| 信中錢莊 | 又 | 七十五萬元 | 三十年八月 | 嚴大有(董事長) | 徐善昌(總經理) | 該莊原設常熟已八十餘年，戰後遷至上海福建路景和里營業，為馬達伯獨資創設，並於八月份加入錢業公會為會員。 |
| 義隆榮記 | 無限期公司 | 三十萬元 |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 | | 委託益大莊收解。 |
| 寶昌錢莊 | 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萬元 | 未開幕 | 甘礎良(董事長)、李之初、余維榮、賀大麟、邵繩武、戴克生、(董事) | 陳祥餘(經理)、鄒毅(協理)、楊毅鎔(協理) | 五月十日先行營業，原定今年雙十節正式開幕，嗣因匆促未及。已決定改期。 |
| 敦裕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 九月五日已先行營業。 |
| 匯大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 |
| 滋康錢莊 | 又 | 一百〇二萬二千元 | 又 | 張蘭坪(董事長) | 王秉澄(經理)、周鴻軒(協理)、張一虹(協理) | |
| 嘉和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吳子麟(董事長)、席季明、陳祥霞、姚慶齡、朱志揚、沈挺傑、(董事) | 周鼎承(經理)、劉劭頌(經理) | 三十年十月八日開幕，營業地址在天津路鴻仁里十二號。 |
| 泰來錢莊 | 又 | 七十五萬元 | 又 | | 羅洪義(總經理)、張績卿(經理)、夏乃訓(協理) | 七月五日起先行交易，委託同潤莊收解。 |
| 一大錢莊 | 又 | 二百萬元 | 又 | | 朱松茂(經理) | |
| 洪大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徐子儀(總經理)、林祖庭(經理) | 該莊目前積極籌備，籌備處在寧波路一〇二號，委託天津路一五號同潤莊代收股款，但聞該莊係由益大錢莊改組，但尚待證實。惟該莊已定十月十二日開創立會云。 |
| 同康錢莊 | 又 | 六十萬元 | 又 | | 韓家珍(經理) | 委託益大莊收解。該莊現址為河南路濟陽里 |

儲蓄與國之業莊備

| | | | |
|------|--------|-------|---------|
| 存誠錢莊 | 又 | 一百萬元 | 又 |
| 大豐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安泰錢莊 | 又 | 壹百萬元 | 又 |
| 年豐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瑞裕錢莊 | 又 | 一百萬元 | 又 |
| 光大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立成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永生錢莊 | 無限公司組織 | 十萬元 | |
| 元昌錢莊 | 無限公司組織 | 二十萬元 | 已開幕 |
| 新康錢莊 | 無限公司組織 | 十萬元 | 九月一日已開幕 |
| 開元錢莊 | 無限公司組織 | 廿二萬元 | 已開幕 |
| 德豐錢莊 | 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萬元 | 未開幕 |
| 豐裕錢莊 | 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十萬元 | 又 |
| 春源錢莊 | 又 | 七十五萬元 | 又 |
| 天一錢莊 | 又 | 一百萬元 | 又 |
| 開泰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宏大錢莊 | 又 | 五十萬元 | 又 |
| 聚康錢莊 | 又 | 二百萬元 | 又 |

股東邵寶興、葛維菴、周連貴、沈楠生、談潤卿、顧家毅、沈桂蓀、鈕遠聲、顧景南、徐繼昌、魏坤江、徐景南、周子良、張國容、屠梓之、封鶴棹、徐銘新、黃鴻年、黃雲華、

股東為蔡子香、馮君謀、汪思訓、高子和、嚴斗南、蔣擯青、

沈日新(經理)

該莊籌備數月，資本已收足額，八日於九月十五日在山西路一兩部備案註冊，再定正式開幕日期。

施惠亭(經理)

朱鳴和(經理)

委託慶裕莊收解。該莊地址已擇定北京路福興里九月二十八日開創立會。

嚴思永(經理)

丁渭成(經理)

十月五日開創立會。該莊地址在寧波路三四九號。該莊由孫敬之君發起組織。九月二十七日已開創立會。

陳昌甫(經理)

王友琴(協理)

發起人為郭六泉君，資本開已招募足額，不日即將開創立會。該莊地址在洋行街

徐銘新(經理)

該莊列亨字地位

黃鴻年(經理)

該莊為亨字地位，地址在吉祥街華業里。

蔣擯青(經理)

該莊為元字號莊，地址在北京路鹽業大樓。

余子敬(經理)

周祥麟(經理)

李廣業(協理)

張寶和(經理)

嚴友蘭(經理)

余子敬(經理)

林祖庚(經理)

徐子儀(協理)

該莊託天津路寶豐安記莊代收股款。

已先行營業，惟俟領到部照後，方擬正式開幕。該莊託寧波路八九號亞洲銀行代收股款。該莊託天津路寶豐安記莊代收股款。股款聞已招募足額，一俟地址決定，即將先行營業。聞該莊將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創立會

茲據上述新設錢莊之調查，而分析其資本額如下：

- 二百萬元或二百萬元以上者 二家
- 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 五家
- 七十萬元或七十萬元以上者 三家
- 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 十五家
- 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 四家

至關各莊因股東投資關係為營業上之互助而有聯號之作用者，據調查所得，略述如下：

- (一) 慶大，慶成，大德益記，鼎康源記，匯大。
- (二) 安康因記，安裕源記，承裕姓記，廣裕豐記。
- (三) 同潤，仁昶。
- (四) 惠昌，怡大永記。
- (五) 信孚，益大記。
- (六) 順康，福康，福源。
- (七) 聚康豐記，五豐安記，存德和記。
- (八) 滋豐，寶豐安記，和豐，振泰德記。
- (九) 義昌仁記，徽祥。
- (十) 大寶，春元吉記。

(二) 錢兌業

錢兌業規模較小，每按其資本額而分為下列四級。

- (一) 福字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祿字 資本在二萬元以下至一萬五千元者。
- (三) 壽字 資本在一萬五千元以下至一萬元者。
- (四) 喜字 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

級雖有別，組織形式雖亦有獨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同，但營業範疇，內部機構則一，凡此各級錢兌莊皆加入上海市錢兌業公會為會員，今年上市者，略加調查，臚列如下：

三十年上市各錢兌業

| | | | |
|--------|--------|--------|--------|
| 三泰和記銀號 | 天成德記莊 | 元泰銀號 | 立昌銀號 |
| 永潤餘銀號 | 同孚銀號 | 宏興銀號 | 承泰銀號 |
| 協泰銀號 | 茂豐銀號 | 厚豐銀號 | 祥豐錢莊 |
| 匯成銀號 | 衡豐富記銀號 | 大通銀號 | 元大銀號 |
| 中和銀號 | 正大銀號 | 承豐仁記銀號 | 成豐銀號 |
| 利通銀號 | 協和公錢莊 | 昇昌銀號 | 南和申莊 |
| 祥康銀號 | 祥興號 | 同益銀號 | 信大銀號 |
| 大發銀號 | 元益銀號 | 生大銀號 | 永泰和記銀號 |
| 同豐銀號 | 宏太銀號 | 長泰錢莊 | 協餘銀號 |
| 茂昌莊 | 恆豐銀號 | 長康銀號 | 恆大銀號 |
| 信康銀號 | 泰和興銀號 | 泰源銀號 | 晉大永記銀號 |
| 盈豐莊 | 通源安記銀號 | 藏大錢莊 | 國泰銀號 |
| 華孚銀號 | 順豐錢莊 | 新豐銀號 | 勤泰勤記莊 |
| 順餘和記莊 | 復盛莊 | 新泰德記莊 | 瑞豐銀號 |
| 禾豐銀號 | 源昌銀號 | 源成銀號 | 鼎元慶記錢莊 |
| 鼎昌莊 | 鴻康莊 | 鴻大福記莊 | 鴻昌銀號 |
| 謙泰德記莊 | 鎮興泰記銀號 | 鎰康銀號 | 寶大銀號 |
| 寶成錢莊 | 寶康億記莊 | 寶姓銀號 | 寶豐銀號 |
| 寶泰銀號 | 寶源銀號 | 寶興銀號 | 寶裕銀號 |
| 祥興銀號 | 恆興銀號 | 恆昌湘記銀號 | 永康銀號 |
| 寶德莊 | | | |

祿字

長泰莊

森泰莊

德泰銀號

壽字

大昌銀號

仁泰錢莊

中和銀號

正餘莊

永盛義記莊

同利永記銀號

光利元莊

盛茂莊

存益莊

利大銀號

長豐銀號

厚吉莊

振泰錢莊

振源錢莊

祥源益記莊

祥泰隆記銀號

萬茂莊

萬康莊

富康鑫記莊

隆昌銀號

義泰莊

福和祥莊

福源慶記錢莊

聚昌莊

鼎元錢莊

盧昌記

寶祥錢莊

寶利銀號

鴻寶銀號

潤德銀號

同泰銀號

義豐錢莊

協泰銀號

萬利銀號

榮德錢莊

聯和銀號

喜字

天元銀號

元生銀號

元康銀號

履昌錢莊

永源銀號

同泰銀號

惠康錦記莊

萬泰莊

福昌生記錢莊

鼎祥莊

萬泰莊

此外尚有未加入公會者約一百餘家，尤其八一三後，上海錢兌業以時勢所趨，新創設者日多，即以今年一月至五月而論，新創銀號不下四十家，而其營業鼎盛，考其營業之類別，不外：

(一) 代客買賣

- (1) 拾赤
 - (2) 花旗
 - (3) 日圓
 - (4) 軍票
 - (5) 股票
 - (6) 公債
 - (7) 花紗
- ……等

(二) 存放款

(三) 匯兌

(四) 貼現

上述之兌換、存放款、匯兌、貼現業務，本為錢莊業之主要業務，但軍興以還，上海以環境關係，投機風行，如以今日之眼光批評，自以後三項為正常，第一項代客買賣業務，頗富濃厚之投機性，祇以利潤所在，經營者咸趨之若鶩，雖則各莊皆兼營兩種以上之業務，但亦有依某項業務為其主體者，今後深望各錢莊能將其主體業務，安定於正常之基礎上，以免業外人之非議，而增進我銀錢業之聲譽與地位，定匪淺鮮也。

(五) 錢莊之前途

錢莊之概況，經已敘述，吾人乃根據上文意義，將錢莊之特徵和前途，作一簡略之研究。

(一) 錢莊甚少分支行之設立，實是組織上之特徵，但亦為缺點之一。因為缺乏分支行，因此營業範圍，限於一隅，若欲有所改革而求發展，則頗感困難。況錢莊股東，率係當地之殷戶，不一定能受異地顧客之信任，且分支行開設以後，股東責任，必將加重，所以分支行制度，不易推行。

(二) 錢莊股東，皆負無限責任，對於一切營業，必將十分審慎，對於陌生顧客，決不輕易往來，致其營業數量，受有限制，難以擴展，是亦錢莊組織上之一大缺陷。最近有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之錢莊，其目的即在矯正此項缺點，俾使營業擴充，

得以減少障礙。

(三) 錢莊放款，以對人信用為主，與銀行之對物信用不同，此係營業上之特徵。即於往來戶亦用介紹制度，良以我國社會習慣，重視體面，祇須介紹有人，姑不問其用，而商業往來亦重視放賬。錢莊業務，即迎合此制。但對人信用終無對物信用之可憑，所以現代式之銀行，以抵押放款為主，信用放款為次，為其營業穩健之故，近來大部份之錢莊亦已採取銀行方式，對陌生顧客，不再拒絕，且有加增抵押放款，而減少信用放款之趨勢，此實錢莊業務上之一大改進。

(四) 錢莊營業之穩健，端賴主持者之運籌帷幄，因之錢莊經理職權，遠比銀行經理為大，且錢莊經理久歷斯業，熟稔社會人情，深能聯絡顧客，得以接近社會內層，此係錢莊發達之主要因素。

(五) 錢業發達，在我國已有二百年之歷史，在當初，不過為便於貨幣之兌換，至今已改變以存放款為營業之主體，由此可知錢業業務，確有不斷之改進，以適應環境之需要，惟今一般錢兌業，則多側重於代客買賣之業務，致成投機之淵藪，實非健全金融，調劑社會之道，而時勢遷移，固然今日之錢莊，已非昨日之錢莊，將來之錢莊，當亦非今日之錢莊。今後應如何改造環境，努力推進，如機構求其完密，業務使其正常，會計制度務謀其革新，庶能伴隨銀行事業而有迅速之進展，在金融上仍不失為重心，則社會經濟之前途，未可限量也。

本文參考資料

- | 著作名稱 | 作者 | 備註 |
|----------------------|-----------|---|
| 上海金融市場論 | 銀行週報社編 | |
| 錢莊學 | 施伯琦 | |
| 上海之錢莊 | 李權時趙渭人 | |
| 銀行經營論 | 李斯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銀錢業間洋商銀行間及華洋銀行間票據之清算 | 朱斯煌 | 該篇文章係刊載金融導報第三卷第五期 |
| 戰時上海之錢莊業 | 王相秦 | 本文現況一章，承王君慨允供給資料並承錢業公會及錢兌業公會賜予便利，使資料之核對多獲翔實，實深感激。 |
| 中外經濟年報 | 張肖梅編 | 第三回續編 |
| 銀行週報 | 李權時編 | 第二十五卷第十二期 |
| 日用經濟 | 環球信託公司編 | 第二卷 |
| 銀行學會會刊 | 蕭觀耀編 | 第一卷 |
| 經濟統計月誌 | 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 第八卷第八期 |
| 商情報告 | 中國徵信所 | |
| 其他實地調查資料 | | |


 論著

銀行之稽核事務

泰如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係見於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故其設立及經營，除另有特種條例規定者外，當兼遵公司法與銀行法之規定辦理，惟銀行法雖早經公佈，但迄未明令施行，故其規定猶不生拘束效力。按公司組織原有多種，而我國之銀行大多皆為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投資者人數亦必衆多，自難全體直接執行業務，但其所組成之股東會，固仍為銀行之最高意思機關，各股東且有權各就股東中，選其所信任者担任董事，以代表彼輩執行業務，并另選監察人，以代表彼輩監察董事執行業務。至董事會是否實際擔負業務之處理，抑就董事中選一總經理以負全行一切事務，而董事會僅作營業與理財方針之指示與決定，此則須視各行之制度而有所差別，惟二種不同辦法，在中國各銀行均有採用，優劣亦屬互見。

又銀行為一組織龐大之機關，且分支行及辦事處分佈於國內外，有多至百十數處者，其日常各項業務之經營，固各有其主持人負責處理，但綜合之管理監督，仍賴於有管理部份之設立，而其組織有所謂總行制與總管理處制之別，前者即由銀行當局決定

某處為總行，其他分支行處均隸屬其下，總行本身亦直接經營各項業務，而另設管理部份，以負全行集中管理監督之責。後者則為一純粹管理機關，因其本身并不直接經營業務，至各經營業務機關，均為分支行性質，并無總行名稱。吾人姑不論其為總行制抑為總管理處制，但其管理部份之性質與職掌，實無甚差別。考各銀行對此部份之組織方法，名稱，與繁簡，均各有不同，依其性質大致可分為業務，人事，總務，稽核各部份，或更有經濟研究室及調查室；要者，稽核部份實不可或缺，蓋其負責鈎稽全行各項賬目，察核營業狀況，據以為指導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業務經營之方針，此於銀行本身固極關重要，即整個金融之盛衰，亦休戚攸關，唯其如是，故有主張將稽核事務劃歸監察人隸管，使其地位超然，不受負責執行業務者之牽制，而益可發揮其效能，此亦與審計部之隸屬於監察院相若，然此僅為學者之建議，實際上固未有行之者也。

至言稽核部份之組織，通常又可分為統計會計審核三科，統計科之職責在彙編全行各項業務之統計表，并分析比較，以示業

務經營之動態及其趨勢，或資產負債增減之情形，藉以供給當局用作決定未來，營業方針之參考。會計科之職責在登記全體總賬，編製全行合併表報，并辦理總決算得以窺見營業情形及財政狀況之全豹。惟此二科之工作僅在根據總分支行處所供給之材料數字，為綜合之登記或彙編而已，其對各項業務之經營是否合法適當，或手續有無錯誤，固不負檢查之責任，而此即有待於審核科之工作矣。蓋審核科之職責在鈎稽全行各項帳目，藉知總分支行處之內部詳情，以為管理監督之依據，故其工作實甚重要，銀行當局大都遴選熟諳帳務情形及洞悉各地金融經濟狀況者，分別担任各分支行之審核事務，設分支行處為數頗多者，則又或依內部管轄制度，或依自然經濟區域，分組辦事，每組設一組長，而必深知該組內各行處之一切情形，隸屬其下之各辦事人員，又必熟悉各人負責部份之一切情形，如此組織，則對某項問題，如需檢查，或有疑義，必能立獲解答，其有助於銀行之綜合管理與指揮監督，實非淺鮮。其工作之對象，係為各分支行所呈送之有關業務經營之各項表報，有者更須呈送抄報帳甚至傳票副本，然此種審核辦法，邇來因銀行業務日趨發達與繁忙，深感人力物力兩不經濟，且其寄遞需時，亦有明日黃花之感，乃致未能及時謀所應付，卒使業務經營或管理監督受有影響，故近代銀行有就地審核之倡行也。所謂就地審核者，即由銀行當局派遣稽核人員分駐各相當地處，以審核就近各分支行之業務及帳務，俾得迅赴事功，其辦法，有如審計部之派遣駐外審計，組織各省審計處也。其唯一缺點，即恐駐外稽核與分支行主管人員之關係過於密切或發生磨擦，而致感情用事，其結果非故予寬縱，即有意留難，

此則均有礙行務之進行也。以上所述集中審核或就地審核均為一種經常的稽核制度，其他總行或總管理處，或駐外稽核，亦常派遣稽核人員分赴各分支行處，根據實地情形為特種的或一般的審核，并得檢點各項實物如現金有價證券等，以補僅憑書面審核之不能與實物核對，及其他或有之疏漏，且可藉以證實其呈送審核之表報等是否有虛偽或錯誤。派遣此種稽核人員之日期目的地審核範圍及其行蹤，切忌預先洩露，免使對方有所準備，故此種審核往往發生極大效果，足使分支行處之職員有所禁憚也。

實際上負初步直接稽核責任者，尚為各分支行處之會計科其乃以超然之地位，行使內部牽制制度下之稽核職權，即在其登載帳簿以前，對營業部份所編送之記帳憑證須先審慎檢核其有無錯誤亦即對每一交易事項必須加以一番審核，以其在同一地點辦事。當能深知內部情形，其功能自亦顯著，若干銀行會計科更賦有檢查現金，及有價證券之權，是則益可發揮其效能矣；所慮者會計人員與營業人員同在一地辦事，每因人事上種種關係，使其職權未能發揮盡，因之總行或總管理處之有稽核部份，極關重要，彼輩除為經常的書面審核外，更輔以不定期的赴外實地審核，而使會計科未能儘盡發揮之效能可以彌補矣。

審核工作之範圍可分帳務業務二方面，前者即如傳票，帳簿表報等之審核，此大都係由會計科負責，其工作重在數字之核對以及相互間之關聯。後者即為各項營業之審核，其範圍極為廣泛，舉凡經營方針處理手續資金運用，以及業務之改進會計制度之革新等均為其職責之所在。茲分將二者審核之要點，列述下文，惟業務方面所列舉者，僅為若干特殊科目，餘者因其內容較為簡

單，審核亦較易，故不再列述。

A 傳票之審核

傳票為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亦即登記帳冊之憑證，故於整個會計系統中，實為一重要部份，尤以組織龐大，業務繁雜，交易繁多如銀行者，更須有良好之傳票制度，以應需要，此不僅利於記帳，亦便於稽核也。稽核人員對傳票之審核，為盡其職責之最澈底辦法，蓋傳票對每一交易之經過情形，都有詳細之記載，更附有各項原始單據，以資查考，稽核人員審核之時，不啻親司其事，其所得效果，自亦較他種審核為強。至審核傳票時一般應注意之點，有如下述，其他若干特殊科目須另予注意者，則分述於他段。

- 一、交易之發生是否正當，而無違法律無背業規。
- 二、所記載之交易是否發生於當日，如為以前日期者，應查究其延誤原因。
- 三、科目與戶名之應用是否與交易之性質與內容相符，而無舛誤。
- 四、交易經過情形摘要之繁簡是否適當而便閱覽。
- 五、以原始單據代替傳票者，應注意其代用性質是否恰當。
- 六、應附有原始單據者，須注意其是否完整而無殘缺，或有無偽造塗改等情弊。
- 七、如為轉帳交易應注意其是否合理，及借貸是否平衡。
- 八、所有數字計算是否正確無誤。
- 九、字號是否連接而無中斷，或編列有無錯誤。
- 十、有關負責人員是否均已簽字蓋章，而無遺漏。

B 帳簿之審核

帳簿係憑傳票而登記，即將全行所有之交易作有系統之記載，據以即能查知每日每月每年，或每一科目，甚至每一細目之交易經過情形及其現況，并可據以編製決算表報，以示財政狀況及營業盈虧情形。至其審核大多為數字之核對，故其工作當較傳票之審核為簡單，應予注意者，則有下列各點。

- 一、所有傳票是否均已記入有關各帳簿，而無漏記或重記。
- 二、總分類帳中具有統制作用各科目之餘額，是否與各該科目補助分類帳各戶餘額之總數相等。
- 三、如有記載錯誤時或揭重頁時，是否均照規定辦法處理，并由負責人員蓋章。
- 四、所有舊帳簿而尚在應予保藏期內者，是否均謹慎保藏。
- 五、所有業務上及管理上所需之登記簿或備查簿，是否均有完整而適當之記載。

C 表報之審核

表報係根據帳簿之記載所編製，其目的在以簡單之形式，代替記載繁複之帳簿，用而顯示某一期間之業務經營情形，或某時期之財務狀況，或資產負債之分析比較等。各種表報有為經常編製者，如日報表，月報表，及餘額表等，有為業務管理上之需要而編製者，如放款放出及收回報告，營業頭寸匡計表等，有為統計分析比較而編製者，如存放款性質及期限分析表，業務總量表等，有為決算而編製者，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吾人姑不論表報之性質或內容如何，其審核時應注意之點，可如下述：

其原因。

- 一、各項表報是否均按照規定期限編送，如有積壓，應查究其原因。
- 二、各項表報之內容是否均與相關帳簿之記載符合。
- 三、各項表報之內容有無殘缺不全或編製錯誤之處。
- 四、各項表報是否均能達到編製該表報之目的，以應所需。
- 五、各項表報之數字計算是否正確。

D 現金及存放同業之審核

現金與存放同業為流動性最大之資產，亦無償付各項負債最可靠之準備，銀行固依之為命脈，債權者亦賴以保障，其重要自不待言。至審核之時當注意下列各點。

一、檢查現金——通稱查庫——之日期，稽核人員應嚴守秘密，免使對方有所準備，至其時間通常大多在每日營業開始之前，或營業給束之後，蓋其不致礙及當日業務之經營也。

二、總分類帳現金科目之餘額，是否與出納科之庫存表數目相符。

三、查點庫存現金之數目與類別是否與庫存表相符，如數目鉅大，則可採用清查大數抽查細數之方法。

四、所有現金是否均存放庫內，以策安全。

五、有無以職員借條充作現金，其數目是否鉅大，通常不應有此現象。

六、有無儲蓄部信託部或其他私人寄存之現金，在同一庫內，并其是否劃分置放及加以標明。

七、如有即期票據充作現金，應查究其來源及何以不向債務人收取之原因。

八、存放同業是否有其必需，及對方行之信用如何。（通常大多互相存放）

九、存放同業數額是否適當，利率公允否？

十、存放同業常期無變動者，應查究其原因。

E 各項放款之審核

所稱放款，係從廣義解釋，即包括信用抵押放款及透支與貼現等項，此為銀行重要之授信業務，亦為運用資金之主要途徑。

經營此項業務之是否得當，有關銀行之營業結果及本身地位極巨，且其放出與收回之時，與一地之經濟狀態亦大有關聯，故稽核人員應寄以莫大注意，審核之要點如下。

一、各項放款是否均已報經總行或總管理處核准。

二、各項放款是否均為法律所許，或無背業規，并與本行章程之規定相符。

三、信用放款與透支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信用，并設法加以調查。

四、抵押放款與透支，應注意抵押品之數量，品質，市價與折扣，以測定其是否與所放款項之數額相符，而無估價失之過高之弊。

五、抵押品之抵押權是否確定，而無糾葛。

六、抵押品已未保險，并足額與否。

七、所有抵押品是否均存放庫內，妥慎保管。

八、如為透支，應注意其是否超過限度。

九、有無以本行股票充作抵押品者？以其為依法所不許。

十、各項放款之利率是否適當。

十一、放款定有期限者，是否到期照約收回。
 十二、各項放款如有一再轉期情形，即宜查究其原因，信用放款尤應注意。

十三、各項放款如有屢催不歸者，是否均已向保人追索，或沒收其抵押品，或依法起訴追償欠款；并其已否作適當之轉帳。

十四、呆滯放款收回時如有折扣，應注意其是否有此必要或是否確實，而無徇情舞弊之處。

十五、有無同時放款與同一戶名以數種性質之放款者。

十六、各項放款之對方公司行號有無本行職員投資開設者，其放款條件及手續是否與通常無別，抑有優異之處。

十七、各項放款政策是否遵照政府各項經濟金融政策實施。
 F 有價證券之審核

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即公債，公司債，股票等，銀行運用資金於此者，為數亦鉅，以其既可博得優厚之利息，且因其可隨時出售，而仍為可靠之支付準備，對於銀行資金之週轉，自無呆滯之困苦。至其審核之要點，可如下述。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時期，種類，數量，及價格是否適當，尤以買賣價格是否與當時市價相符，更須注意。

二、經營有價證券之主管人員有無以利歸己以損歸行之自私行為。

三、買賣有價證券是否純為短期投資性質，或基於合法之需要，而不含有投機行為在內。

四、如有遠期證券之買賣，是否即於訂約成交日記帳，并是否如期交割。

五、庫存各種有價證券是否與帳簿之記載相符，如有繳存或保管於他處者，應查核其證件，此種審查并應與現金檢查同時舉行，以免流弊。

六、各種有價證券之利息是否均已按期收歸入帳，附有息票者，其未到期部份是否完整無缺。

七、有價證券如有係抽籤還本者，應與號碼單逐一核對。

八、有價證券之有均價者，應核算其是否正確。

九、有價證券之買入如含有預收利息或預付利息者，則於計算其損益時，是否有適當之調整。

G 暫存暫欠之審核

暫存暫欠者即其收付猶未確定為何種性質，唯其情形極為複雜，尤於暫欠項下，更易隱藏情弊，故審核時應注意：

一、所有暫存暫欠當時是否確無相當科目可資記帳。

二、如為暫欠應注意其是否有支付之必需。

三、暫欠帳內有無久不收回之項目，如有，并應查究其原因。

四、暫欠科目內有無本行職員宕帳。

五、暫存暫欠與其他科目有轉帳關係者，應同時連帶審核他科目。

H 總分行往來之審核

總分行往來之內容，大多為總分支行處間，相互之代收代付款項，其發生由於匯兌或代收付票據者較多。其他如基金之劃撥，頭寸之調撥等亦均為總分行往來內容之一部。至其審核時應注意之點，則為：

一、代理收付款項之內容及性質是否相宜，有無雙方勾結以

圖宕欠款項者。

二、代理收付款項之報單有無擱置不予轉帳者，如有并應查究其原因。

三、總分支行處間存欠額是否相宜，有無察核各地情形予以調撥俾資運用之需要。

四、各種匯款之匯費是否適當，尤如現在上海與自由區間之匯率相差頗巨，更應注意，以防徇情或營私。

五、代收款項是否均已代為如數收到，即予轉帳，并製發報單。

六、託收款項有無經久尚未收到者，如有，并應查詢其原因七、代收託收款項應取之手續費是否適當？

其他如各項開支之有未超出預算及其增減原因，日常支用是否撙節，有無浮濫之處；營業用房屋器具之折舊，遞延費用之攤提，是否適當且合法令；各種應收應付預收預付之損益是否均有適當之整理；雜項收入之有無被挪用不報情事等項，稽核人員均須一一加以注意，庶使稽核效能無有罅隙野心者亦無從售其技倆矣。

綜上所論，當見稽核事務在銀行實處重要地位，故近代銀行莫不有稽核部份之組織，以專司其事，吾人深知在嚴密之稽核制度下，必有營私舞弊之情事，蓋職員鑒於稽核之嚴密，自不敢輕易以身試法；縱有情弊發生，亦能迅速發現，免使銀行受有重大損失。在他方面言，依據帳務審核之結果，更可謀會計制度之改進，依據業務審核之結果，更可謀各項營業之推展及處理手續之改善，此在銀行所得之效果，實有甚於消極的防弊功用也。稽核事務既極關重要，其工作人員之遴選，自亦非審慎從事不可，其任用標準當以對帳務及業務均有豐富之學識與經驗并具有高尚之人格為合格也。

報月行銀央中

目要份月八年十三

著述

美英荷印凍結中日資金之分析：盛克中
戰後上海生活費及物價之檢討：穆家驥
美蘇之糧食供需狀況：龍永貞
德人佔領下之中央銀行制度：徐肇鈞譯
銀行傳票制度之研究：石抗鼎

經濟資料

日本戰時物價政策之演進
加拿大之國防經濟情形
上海天津金融市况
英美日三國經濟近訊
經濟法令規章

▲定購及代售處：福州路作者書社

本報八月號要目

| | |
|------------------|-------|
| 二十九年度滬市商業銀行營業之分析 | 本會研究室 |
| 美國凍結遠東資金全部照會譯文 | 曹振昭 |
| 水險問題之研究 | 蕭觀耀 |
| 我國銀行制度今後之改進途徑 | 王文楠 |
| 銀行成本會計之重要 | 王兼士譯 |
|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七) | 李權時 |
| 中國經濟史概要(二) | 邵憲洵 |
|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三) | |
|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 |
| 書報介紹 | |
| 法規彙誌 | |
| 經濟統計表 | |

 譯 述

希特拉的歐洲新經濟制度

項冲譯

本文為英國劍橋大學教授 C. W. Guillebrand 在去年英國皇家國際關係研究會上所發表的一篇演說稿，載於 *Economic Journal* 第一百期。該文以經濟史的眼光，說明德國在中歐洲的特殊經濟地位，和這次戰後英人應採的對德態度，立論遼大，斷非一般關於民族偏見的經濟論文可比，茲譯出以餉讀者，又原文以篇幅過長，有數段係節譯，并此附註。

一個富有光榮歷史的民族往往容易憧憬過去的偉大，德國國社黨自然不能例外，他們那種緬懷往事的心境，造成了建國精神的泉源。我們如果要研究德國今日能獨霸歐洲的原因，不得不追溯到中世紀聖羅馬帝國時代。德國亨利三世，及亨利四世統治整個歐洲命運的歷史故事。本篇所舉，偏重於經濟方面，茲述之如後：

在十四世紀末葉，整個歐洲的商業，除開地中海和法國南部一帶以外，都被日耳曼民族統治着，而以魯比克(Lubeck)城為商業中心。即時日耳曼的政治組織為十五個大城市所組成的漢斯亞聯盟(Hanseatic League)，負有極大的經濟使命，Herbert Heaton 教授在他的歐洲經濟史一書中述及：

「那時她(德國)的殖民地邊界，可以說自俄羅斯起至葡京里士朋止，形成一個大半圓形。她可以取得從北俄的羊毛，波的海一帶的琥珀和青魚，瑞典的森林和鑛產，挪威的商業，冰島的漁業，里比朋沿海一帶的鹽和酒。他們的成功，不僅是基於有虜掠欺騙文化較低的民族及貪污的王室而已，實際上他們經商致富，有特殊的能力和技巧。他們造成自一千五百噸至二千噸的大船，以減輕水腳，建造海上的燈塔和浮筒，訓練許多水手，頒佈海運法規，從事開發鑛產，發展新的運輸孔道，以從事經濟上的鬥爭。」

我們從上文可以看到德人的統治政策，一方面是對於其他民族的兇悍和傲視，一方面是組織能力的堅強。……後來那些被漢

斯亞聯邦統治的民族逐漸獲得智識，紛起反抗，纒告瓦解。一直到拿破崙時代，他想建立歐洲大陸的自給自足政策，以對付英國的海上封鎖，却同時給德國民族工業開了頭。在一八四一年時，德國經濟學權威李斯德(Fredrick List)即主張大陸自給制度，在他的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書中說：

「拿破崙的大陸自給主義，雖則摧殘不少國家，然而我們不能否認，他的主義是合於整個歐洲的需要的。他的理想中有三種缺點：第一，在英國的海上威權之下，他想在歐洲建立大陸霸權；第二，他不以平等的地位對付歐陸國家，而以壓迫及摧殘為能事；第三，法國在名義上聲稱以自由競爭為原則，實則獨占商業上的經營。到了後來，歐洲工業品不能換取熱帶的原料，有時候只好用些代用品。」

李斯德主張德國與匈奧荷三國成立關稅同盟。尤其是對於荷蘭，他認為是德國經濟上的大門。臨終時他寫「英德聯盟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一文，主張英德竭誠合作，以抵抗法俄，壓制美國，德國可由國內造一鐵道，直達波斯灣，而成為東西聯貫的鎖鑰。

李斯德的計劃，後來為一般擁護大日耳曼主義所熱心研究，同時採用了另外一種的對英方針。一九一二年，德國本哈地將軍(General Bernhardi)在報上發表一文，內中說及英國必須承認德國在歐洲的特殊優越地位，以圖整個歐洲人民生活的安定。在上次歐洲大戰期中，又有一位天主教牧師納門(Fredrick Namm)著「中歐」(Mitthe Europe)一書，主張德國應與奧匈荷比瑞及巴爾幹諸小國聯盟，而以同一的作戰及於經濟政策，向前邁

進。他的眼光，着重於統制經濟，成立中歐經濟使命團，由專家分別担任各門的計劃和發展，所以和一九一六年時社會黨黨員史密特氏的眼光差不多。……

迨後歐戰告終，德國失敗，納門氏的計劃，也付諸泡影，然而他的學說，深入人們腦海之中。以後希特拉得勢，用計劃經濟方式，使整個歐洲的商業，成為一個有系統的組織。尤其是在英國渥太華會議之後，德國視英帝國所屬，為一個經濟單位。他們以為英法意俄日都有海外殖民地，或未開發的土地，可以掠奪，而德國獨無，所以環諸德國的諸中歐東歐小國，應與德國經濟合作，以恢復昔日漢斯亞聯盟時代的光榮。不特此也，德人以為四百年來，歐洲的經濟命脈，是建築在海外殖民地上面，現在地球上新的土地，既然無從再去發現，生產方式，又完全成為工業化，所以中歐經濟，有從新加以整理計劃的必要。

一直到去年七月，德國經濟部長芬克，於法國覆亡以後，發表了一篇動人的演說，說出德國對於改組歐洲經濟的懷抱。第一，一九三三年以後的德國，利用擴展信用方式，一九三五年以後，更以整軍建築國防工程方式，使失業問題，為之減輕不少，而工人們得了較高的生活水準。芬克博士雖然沒有說明解除軍備之後，所雇的工人，當大受影響，但是假如德國得勝，很可能使這批工人，從事其它生產工作，以供給德國鄰邦的市場。

他很明顯地指示未來歐洲經濟，當以德國為中心。不特中歐關稅，應當完全聯盟，而且各國應以德國經濟地位為標準，另外樹立一新經濟秩序。東歐及東南歐諸農業國家，不應發展工業，近年來利用關稅政策所維持的幼稚民族工業，應加以銷燬，以便集中精神，發展農產品。德國本身，為這一片廣大，土地內的工業用品供給國家。換句話說，歐洲各國，好似德國政治上經濟上的行星一般，只好俯首於她，從事於她所需要的生產而已。這種計劃，和帝國主義掠奪殖民地有些兩樣，弱國不致於弄來一貧如

洗，因為德國以其鄰近小國需要為標準，從事工業，他國以德國需要的為標準，從事農業，各不相犯。在政治上，德國也使他國獲得了滿足，使其安於現狀。總之，在未來的大陸集團內，經濟自足是最重要的着棋。

以金融方面而言，未來德國為中歐國際收支的清算所，德國和丹麥的往來賬，可以轉到德國和瑞典方面。這就是說，各國雖用不同的貨幣，馬克却這區域內的國際通貨。各種匯率，都使其穩定，以便控制全區的物價。德國對於他國的農產品，也用官定價格收買，使農民生活安定。芬克博士，一再聲明，未來的通貨，當脫離金本位，如經濟學家納卜(Krusp)所說：「通貨不應依附於金價，而應為政府所規定。」

芬克博士以為戰後中歐經濟，決定不為閉關自守，德國出口貿易，可以大見增加。俄國可以供給原料於歐洲，德國可對她運往工業製成品。中國和平以後遠東貿易，亦可發展。美國和南美市場，亦可開拓，而置英帝國於不顧。……

總之，芬克計劃，是假定德國在這次得了勝，拿歐洲做一經濟集團。他以為歐洲百分之九十三的土地。大都從事農業，所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即可以穩定歐洲經濟。這種希特勒新歐洲經濟秩序的梦想，和一百年前李斯德批評拿破崙的大陸自足主義有同樣的缺憾，因為他們置鄰邦利益，於德國優越地位之下。而且從西歐一方面來講，比荷諸國，工業也相當發達，對此不會發生興趣。法國尤有她另外的出路。從經濟學立場而言，這種納粹計劃，太偏重於德國自身，實在是不健全的。

然而問題的關鍵，是在這次戰後，就是我們得勝的話，中南歐小邦的經濟秩序，仍有加以調整之必要。一個有力機構，以負責解決他們相互利害，是不可免的。那末誰來擔任這種角色？在種種立場上講，大英帝國有她雄厚的財力，航運，商業重心，政治勢力，當然作一經濟上的仲裁者，是再合式不過了。不過英國

不能親自入手，因為：

第一，英國為她的全球殖民地所束縛，她對歐洲的經濟使命受了限制，同時不能為中南歐出產物品的唯一主顧；

第二，從地理上言，她站在歐洲的邊界上；

第三，在民族性上言，她不能深刻了解中歐的經濟問題。因為她是高度化的農國家。

從我的眼光來看，能夠解決中歐經濟糾紛的民族，非德莫屬。以歷史言，不論德國是不是為納粹所統治，她有她根本的特性；以地理及天賦特權言，她是歐洲的中心，她的工業技巧及組織能力，為中歐人士所望塵莫及，而且，她又是中南歐農產品的天然市場，我們希望這次戰後，德國人不要給納粹的統治全歐意識所蒙蔽，遠大的政治手腕，應使德國承認歐洲各國人民的權利，幫助他們復興。亞諾爾，東比(Arnold Toynbee)教授說過：「德國的挑釁，實在可使我們給他一個合理的反響，那就是說，假使我們敗了，英德及全歐，都要趨於同一命運而燬滅的。」

當然許多人不同意我的意見，以為這次戰後，仍給德國一種重要位置，不到幾年，世上又要干戈不寧了。但是我已經說過，最重要的一點是：自然——或者是上帝——給德國在歐有左右之權。即令八千萬德國人民全被人消滅，其他民族住在德國，到了相當時期，也會慢慢地龐大，勢力可以籠罩全歐。我們不能一向情願地想德國不久可以消滅；事實上她有她的地位，而且我們如果願在三島上建國立業，我們應當視她為列強之一，和她言歸於好。

在這次歐戰未結束以前，有兩條經濟上的活路。第一是布爾什維克主義籠罩於東歐和中歐，然而我始終不信這種主義可以成功，因為社會經濟應當逐步改善，不應一下子就將舊制度加以摧毀。第二是在歐洲建立自由貿易制度，使每個國家都根據物競天擇的原則，然而這在短期內決計無從實行，不過為歷來人們的烏托邦幻想而已。

九月廿八日燈下脫稿

一中信託公司

資本積存 實收存 三百五拾五萬 元
元 萬 百 三 收 實 本 資

| | | | | | | |
|----------|---|--|--|--|--|--|
| 信託部 | 銀行部 | 儲蓄部 | 保險部 | 證券部 | 保管庫 | 倉庫 |
|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 |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 辦理一切儲蓄業務 | 代理買賣各種公債庫 |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
| 總行：上海 | 分行：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辦事處：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辦事處：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辦事處：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辦事處：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辦事處：上海、漢口、天津、北京、濟南、青島、蘇州、無錫、常州、南通、揚州、蕪湖、鎮江、徐州、蚌埠、蕪湖、安慶、九江、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廣州、香港、汕頭、海口、梧州、柳州、貴陽 |

張裕葡萄釀酒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創立五十餘年

出品名稱

- 40年金獎白蘭地
- 可雅白蘭地
- 金星白蘭地
- 紅星白蘭地
- 超等甜紅葡萄酒
- 玫瑰香紅葡萄酒
- 櫻甜紅葡萄酒
- 解百納紅葡萄酒
- 大宛香白葡萄酒
- 佐淡經白葡萄酒
- 雷司令白葡萄酒

地址：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電話：九二二二三

本會新出實務叢刊↑

↓存戶遺失存單存摺

印鑑處理問題

●定價●每冊大洋六角

朱斯煌教授著

「銀行經營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信託總論」

中華書局出版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八)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四、

茲再進論更抽象的名詞，「強逼儲蓄」。在貨幣論中，我曾論及此名詞，認為與該書中所謂儲蓄與投資的差數相似，不過在該書中，我未以強逼儲蓄稱之。但現在我不復認為有何相似，最少我確信如漢約克及羅賓斯 (Robbins) 所用強逼儲蓄一類的名詞與我貨幣論中所謂儲蓄，與投資的差數無相當的關係。漢約克等均未確實說明強逼儲蓄的意義，但在彼等心目中，強逼儲蓄當為貨幣或信用數量的變遷所產生而並以此為度量者。

此為極明顯者，生產數量及受業人數的變動將影響以工資單位計算的所得，而工資單位的變動將引起債權者及債務者所得分配與以貨幣計算的總所得的變動，因此而影響儲蓄的數量。所以貨幣數量的變遷，可以影響利率而波及所得的數量，與分配，間接影響儲蓄的數量。但此種儲蓄數量的變遷與由他種環境生產者相同，不能稱之為強逼儲蓄，因除先規定在某條件下的儲蓄數量為標準數量外，根本無從分別之。以後本書將說明貨幣數量的變遷影響儲蓄總數量的程度，以其他因素的不同，而相差極巨。

強逼儲蓄無任何的意義，如不能規定儲蓄的標準率。假定以

在完全就業下的儲蓄率為標準，則強逼儲蓄為實際儲蓄超長期平衡的完全就業情況下的應有儲蓄。此定義雖佳，但強逼儲蓄將為極不可能或極不穩定的情形，而強逼減少儲蓄反為普通習見的現象。

漢約克在「強逼儲蓄的發展史」一文內，說明上述為強逼儲蓄本來的意義。強逼儲蓄的名詞，始於本孫。(Bentham) 本孫認為強逼儲蓄乃勞工完全就業並充分利用情形下貨幣數量增加的結果。在此情況下，實際所得不能增加，於是過渡時代投資的增加投資勢必強逼減少社會的消費。十九世紀的學者論此問題者，均有同樣的見解。但欲將強逼儲蓄引用至非完全就業情形下，則自有困難。就業人數的增加，從前已就業勞工的實際所得勢必減少，但欲將此損失歸罪於就業人數同時增加的投資，則實無充分的理由。在就業人數增加情形下，我未知有何近代經濟學者，對於強逼儲蓄的意義，加以補充，似仍一貫的忽視完全就業與非完全就業情況下的不同。

五、

一般認為儲蓄與投資有別者，我想頗多由於認為存戶對於銀

行的關係，爲單方的，而不知實爲雙方的。存戶存入銀行的儲蓄表面上可無等量的投資，或有投資而無儲蓄，但事實上無人能儲蓄而不同時購入資產！不論爲現金，債權或資本品，而無人能購買彼從前所無的資產，倘同時無價值資產新生產，或無他人售出彼從前所有同價值的資產，在第一情況之下，有等量的新投資，在第二情形下，則爲他人有等量的非儲蓄。他人的非儲蓄，爲消費超過其所得，而非由於資產價值變遷的損失而產生者，以彼從前的資產並未受任何價值的損失，不過以消費超過所得，不能不售出資產，以供消費。再銀行的資產減少，同時必有人現金減少。所以各個人儲蓄的總數必等於總投資。

有認爲銀行信用的擴充，可增加新的投資而無等量的真儲蓄。此只見銀行信用擴充所產生結果的一面，而未見其另一面。茲假定企業家得自銀行額外的信用，使其能作額外的投資，但所得必同時增加，常超出投資的增加。除完全就業情況外，實際所得與貨幣所得均將增加。至增加的所得，支配於儲蓄與消費的比例，由一般人決定之；接受加量信用而增加投資的企業家不能增加投資超過社會的儲蓄。再由此產生的儲蓄與其他的儲蓄相比較，本質上毫無異致。無人係強逼的保留以銀行擴充信用而產生的貨幣，苟本人不願有其他資產而自願保留之。不過就業人數，所得及物價的趨勢，使有人願在此新環境下保留此新創的貨幣。出乎預料的某方面投資的驟然增加，將使總儲蓄及總投資的增加率發生不規則的變動，與尋常可意料者不同。至銀行信用的擴充有三種趨勢：一、生產增加，二、以工資單位計算的邊際生產的價值增加；三、以貨幣計算的工資單位價值上升。此三種趨勢均足

影響社會各階級間的實際所得的分配。但此種趨勢以生產增加爲特質，其本質與非由於銀行擴充信用而造成的生產增加相同，如無增加就業人數的情形，則自無此種趨勢。

從前的舊觀念認爲儲蓄必有投資，雖不完全而易於誤解，但理論上則較新的觀念認爲儲蓄可無投資，或投資可無真儲蓄爲健全。舊觀念的錯誤乃在認爲個人的儲蓄，必同時增加等量的總投資；不知個人的儲蓄只能增加個人的資產，而不一定能增加總投資；以個人的儲蓄，如無投資，必使他人的儲蓄及資產減少。

儲蓄與投資的相等，實由於兩者爲同一行爲的兩面。個人的儲蓄，雖不致影響本人的所得，但以消費的減少，將影響他人的所得及儲蓄。就全社會言，儲蓄不能少於同時的投資倘減少儲蓄必使所得增加至各個人儲蓄的總數復等於總投資。

所以各個人可以自由決定保留貨幣的數量，但其保留貨幣的總數，必等於銀行創造的貨幣；以各個人所有的貨幣數量不能脫離與其所得及以貨幣購買的商品價格（大都股票）而獨立。所得及物價必發生變動，至各個人所有的貨幣數量等於銀行所創造的貨幣而停止。此爲貨幣論的基本原理。

以上所論，均根據有買者必有賣者或有賣者必有買者的現實。雖個人的交易爲市場的極小部份，但決非單方的，論總需要時，不能忽視之。此爲經濟總行爲論與個人經濟行爲論最大不同之處，在個人經濟行爲論中，個人需要的變更並不影響其所得。

經濟講座

中國經濟史概要 (三)

李權時

八、西漢時代 (西紀前二〇六年至西紀二四年——包括短期的新莽)

(一) 漢初六七十年的休養生息 如前所述嬴秦二世便即亡國之主要原因即在承戰國末期戰亂之後，猶不知與民休息，致農民挺而走險，諸侯併起，豪傑（即智識豐富野心甚大之無產游民）活躍，不可收拾。漢高知其然也，故建立漢朝政權後，立即從事（子）安定社之秩序，恢復生產，舍免罪奴，勸民歸歸，收羅人心，（丑）減輕農民負擔，「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寅）緊縮公家開支，「循古節儉，宮女不過十餘，厩馬百餘匹，」及（卯）抑制商人發展，使天下歸農，「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亦不得仕宦爲吏。」高祖既沒，孝惠高后孝文孝景亦均能繼承遺志，惠帝垂拱，高后無爲，文帝「偃武修文，丁男三年而一事，」又屢賜「天下民今年租稅之半。」且自奉儉樸，「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身衣弋綿，足履革鳥，以草帶劍，莞蒲爲席，衣繻無文，集上書囊，以爲殿帷，……天下望風成俗，」「治霸陵皆瓦器

……因其山不起墳，」景帝又能「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徭役，欲天下務農桑，素有畜積，以備災害，」故後世史家言漢文景之治，媲美西周之成康。此一時期之社之經濟甚爲殷實。史記律書說：「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雞鳴狗吠，煙火萬里。」前漢書兒寬傳說：「是時漢興六十餘載，海內又安，府庫充實。」史記平準書說：「至今上（即武帝）即位數歲，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廢廩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

(二) 漢武對外作戰影響國內經濟 民族鬥爭，古今中外史不絕書，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秦始皇遣大將蒙恬北擊匈奴，漢高祖之被圍白登，（今山西大同縣東）惠帝之與冒頓和親，歲納幣帛，屈辱備至。武帝即位，雄才大略，內視則民庶物阜，外望則異族侵凌可惡，而北討南征之雄心，不覺油然而生，至對外戰爭之結果，對於國內經濟可能發生若何影響，則未遑顧及矣。此

則後人之評 漢武之勤遠略者所當省察者也。當時外族之爲害中國者，北有匈奴，南有西南夷。匈奴爲北方之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長於游擊戰，誠如前漢書晁錯傳所載：「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繼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按此卽後世屯田之理論根據）西南夷卽指今日江浙四川之南部土著及兩廣雲貴安南之當時居民而言。其地氣候潮濕熱悶，多瘴氣，當時中原軍隊一至其地，卽患水土不服，死亡過半。漢武帝雖知北討南征有種種困難，然民族利害突，忍無可忍，遂不得不肩起歷史任務，毅然與之決戰。對外作戰結果，兵連禍結至三十年之久，則其對內之經濟影響，自不待言。據馬乘風氏估計「武帝對匈奴作戰，所用之戰費達數百萬萬。單以元狩四年擊胡所死傷之十餘萬匹軍馬計之，每一匹馬按當時市價爲二十金，則總數當爲二百餘萬斤金子，那麼，三十年所用之戰費，恐遠超數百萬萬之估額。以人口而論，經過三十年戰爭，天下戶口減半。以生產而論，邊民不解甲弛弩者至數十年之久。內部苦於輓漕，勞動力大半犧牲於沙場之上。且因人爲的災害，加重了自然的災害，蝗蟲大起，赤地數千里，則田畝荒蕪，生產力減削，不問可知。」又如前漢書西域傳載：「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權酒酷，莞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此北討匈奴之對內經濟惡影響也。前漢書賈捐之傳載：「前日與兵擊越，士卒及轉輸死

者萬人以上，費用三萬萬餘，尙未能盡降，乃關東困乏，民心搖動。」史記平準書載：「自是之後，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東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又前書司馬相如世傳載：「今罷三郡之士，通夜郎之塗，三年於此，而功不竟。十年勞倦，萬民不贍。今又接之以西夷，百姓力屈，恐不能卒業，此亦使者之累也。」此南征西南夷之對內經濟惡影響也。

一國不幸而須對外長期作戰，則其財政未有不困難萬狀者，武帝時解決戰時財政困難之方法，約有四端，卽買官贖罪，鹽鐵專賣，增發貨幣，及算告緡錢是也。據馬乘風氏研究「當時有錢的人，不外宗室貴戚，功臣近倖，富商大賈，及豪紳地主諸種人物。宗室貴戚，功臣近倖，多驕橫不法，殘害民衆，今准其以錢贖罪，卽無異於爲其驕橫不法殘害民衆之暴行，加一法律上之保障和獎勵，所以西漢宗室貴戚功臣近倖之驕奢淫佚，達於極點。富商大賈本是一般惟利是圖的市儈，今許其以錢買官，則彼等取得官位之後，必取之盡錙銖，剝蝕民衆，以肥自身，……政治貪污，實爲必然。豪紳地主本是直接壓迫民衆的惡魔，今許其以錢買官贖罪，則彼等更將如虎輔翼，肆無忌憚。……是使有錢者與無錢之間的階級對抗，加速的趨於尖銳。」當時解決戰時財政困難之第二辦法爲鹽鐵專賣，其盡國病民之處有四：其一爲售價大貴，蔑視平民利益；其二爲器物多惡劣不適使用；（鹽鐵論載：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今總其原，一其價，器多堅墜，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行。……棄膏腴之田，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淡食。鐵官買器不售，或頗賦於民，卒徒作

不中程，……故百姓疾苦之。」其三爲「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不顧農家之細用小物，以便利農作；其四爲經理鹽鐵官員之失職，多借公濟私，從中漁利。鹽鐵專賣之主要目的雖在籌戰費，然其副目的亦在防止私商之居奇牟利，節制兼併家之發展；然在事實上，經售鹽鐵官員，多爲富商大賈，（前漢書食貨志載：「於是東廓咸陽孔氏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鬻鹽，孔僅南陽大冶，皆治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彼輩反得藉官家勢力以強銷貨物，增肥私囊。當時解決戰時財政困難之第三辦法爲增發貨幣。前漢書食貨志載：「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兼併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以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而取銖，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六兩），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四兩）橢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盜鑄諸金錢，罪皆死。」半兩錢及三銖錢行之不及一年，又被罷棄，改行五銖錢。食貨志載：「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

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實，令不得摩取銖；」「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者衆，吏不能盡誅。」即此可以推知當時幣制紊亂之情形。當時解決戰時財政困難之第四辦法爲算緡錢。武帝最初以懷柔方法引誘當時發戰時財的商人，自動獻金，如卜式之輸財實邊，後知此法實太消極與被動，乃決意算緡緡算，並斥商人爲「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所謂「算緡錢」，即「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出算二十也。」每千錢出二十爲一算，是不啻稅率二%之財產稅也。「告緡錢」者，有隱匿財產而不出算者，得令人民告發之也。前漢書食貨志載：「異時算緡車買人之緡錢，皆有差下，請算如故。諸買人未作貫貨買賣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一算；商買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買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貨。」告緡錢結果，據食貨志所載爲「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抵破。」

（三）西漢之封建制與財富之集中 漢初鑒秦始皇行郡縣制而國速亡，乃又恢復封建制，分封同族及功臣於各地爲諸侯王。

馬端臨說：「初，列侯王非以食其邑之收入，以自己之臣治民布政令，只關內侯以虛名受廩祿而已。」文帝時賈誼提出有名的治安策，主張分散諸侯王的封地，使各侯王之子孫分受其祖父封地，地盡而止，武帝時所謂「推恩之令」（將戶邑分諸侯王，俾得

以之封子弟，不行黜陟，藩國自析）者是也。削蝕諸侯王第二方策爲文帝時之酎金律。凡諸侯王每年十月造荐（無牲而祭曰荐）廟宗時，必須獻納黃金若干與天子，以各人封邑人口數爲標準，每千口奉金四兩奇，其食邑交趾等地者，得以他珍物如象牙及瑇瑁等代。天子對於酎金，例得吹毛求疵，凡「受金少者，不如斤兩，色惡」因而觸犯聖怒時，就有除爵削國之嚴厲處分，故「坐宗廟之酎金而失侯者尤衆。」削弱諸侯王之第三方策爲黜陟之酷烈，例如高祖時因功封侯者七十五人，至武帝臨終時能不失侯者僅七人；依推恩令分封諸侯王子弟至百七十五人之多，然至武帝臨終時，其失侯者已達百十三人；武帝時外戚之受封者九人，但其臨終時，失侯者已有六人，削弱諸侯王之第四方策爲治事權之剝奪。初高祖於十二年下詔，許列侯皆得自行設官收稅。諸侯王之國有輔導王的太傅，統領百官的丞相，御史大夫，掌武事的中尉，掌輿馬牧畜的太僕，及掌租賦米糧的大司農等許多官吏。除傅相之外，其餘官吏皆由諸侯王自置。景帝時此種治事權即被剝奪，諸侯王不許參與政事，改由中央自置內史，統治人民，並廢棄諸侯王向來所自置之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諸官。削弱諸侯王之第五方策爲就國之除去，一律改爲「關內侯」或「關內王。」初文帝命諸侯王就國，景帝時因吳楚七國之亂，即剝奪諸侯王之治事權，並將其「就國」省去，留住京師，單靠

封邑的「租稅爲衣食。」由此可見漢之封建制實名存實亡而爲中央集權政體也。前漢書諸侯王表云：「文帝採分立之法，景帝平七國之難，此後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哀平之際，諸侯不爲士民所尊，與富室無異。」

封建制開財富集中之端，然財富集中之現象不限於封建貴族階級也。茲略述西漢財富集中之實況如下。其一爲皇室之財富。皇帝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既享天下賦供，復有大量公田，招人傭耕。據桓譚新論所示「漢百姓賦錢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藏於郡內爲禁錢。」據王莽傳所載，皇室所藏黃金數量，至足駭人：「省中（宮中）黃金萬金爲一匱，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六處，處各有數匱，長樂御府，中御府，及郡內平準帑藏錢帛珠玉財物甚衆，」其二爲諸侯王之財富。若輩皆有封邑，封邑內之租稅皆歸其享用，即食貨志所謂「漢興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者是也。貨殖傳謂「列侯封者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前漢書梁孝王傳載：「孝王未死時，財以鉅萬計，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尙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吳王濞傳載：「吳王叛漢，致檄於諸王曰，能斬捕大將者賜金五千斤，封萬戶，列將三千金，裨將二千金，二千石千金，皆爲列侯，寡人金錢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之於吳，諸王日夜用之不能盡。」其三爲外戚之財富。「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姪娥、俗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所謂外戚

者，即此等後宮之親屬也。漢朝外戚之封侯者史不絕書。因貴而富，勢有必然。如「曲陽侯王根三世據政，五將秉權，天下輻輳自效，根行貪污，臧累鉅萬；」「王商宗族權勢，合貨鉅萬計，私奴以千數；」「霍光妻遣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鏹，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又與走珠一背，綠綾百端，錢百石，黃金百兩，為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宣帝外戚霍光家送禮竟如此豪華，則其家財之富可知矣。其四為官僚之財富。西漢官吏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謂「自佐史至丞相，凡二萬二百五十八人。」「大官之每年收入，可從功臣表所載「曹參萬六百戶、夏侯嬰六千九百戶、陳平五千戶、張良萬戶、蕭何八千戶、周勃八千一百戶、樊噲五千戶、灌嬰五千戶，」推論得之，蓋「歲率戶二百，」則曹參之每年收入為二百二十萬，夏侯嬰為一百三十八萬。陳平為一百萬、張良為二百萬、蕭何為一百六十萬、周勃為一百六十二萬、樊噲為一百萬、灌嬰為一百萬。又如衛青傳載「青再益封凡萬六千三百戶，封三子為侯，侯千三百戶，併之二萬五千戶；」「李廣利傳載「封廣利為海西侯，食邑八千戶；」「杜延年傳載「延年食邑四千三百戶；」「張延壽傳載「延壽已歷位九卿……租入歲千餘萬；」「孔光傳載「光食邑凡萬一千戶；」「張禹傳載「禹內殖貨財，家以田為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涇渭灌溉，極膏，上價，宅財物稱是；」「佞倖傳載「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萬。」「其五為地主之財富。史記貨殖傳載「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楚漢相距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

富人奢侈，而任氏折節為力，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生不衣食，公事不畢，則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為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酷吏傳載「寧成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貸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致產數千萬。」「其六為富商大賈之財富。如「成都羅真貨至鉅萬。」「臨淄姓章貨五千萬，「維陽張長叔薛子仲貨亦十千萬。」「吳楚兵起，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吳楚平，一歲之中，毋鹽氏息十倍，用此富關中，」「自元成迄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張氏以賣醬而踰侈，質氏以洒削（摩刀以水洒之也）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等是也。

至當時財富所由集中於上列各階級之方式，亦有可得而述者。大致貴族階級之所由集中財富之方式，其一為皇上之賞賜，其二為民財之奪取，其三為賄賂之受納，如景帝時田蚡宣帝時杜延年武帝時主父偃等當時皆政以賂成，前漢書各傳言之甚詳。馬乘風氏亦慨嘆地說：「從漢朝開始以至今日，在官僚政治之下，欲求一操守廉潔之官吏，殆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最大多數是貪賊枉法。一代居官，數代之子孫，即吃喝不盡。此非其分內之薪俸使然，乃其額外貪括之所致也。總之，因官致富，千人中難得有一個是以正大光明的手段取得的。」「可謂慨乎言之矣。至自由地主財富所由集中之方式，其一為剝削佃農，厚其租額，所謂「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是也；其二為剝削僱農，薄其待遇；其三為重利盤剝，橫奪小民，所謂土豪者是也。積此三因，於是一強者規田以千數」或「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或「富

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成爲必然之趨勢矣。至富商大賈財富所由集中之方式，其一爲奴隸勞動之剝削，其二爲高利貸或「取倍稱之息」，其三爲利用不等價交易，詐取他人利益，操奇計贏，買賤賣貴，交通王侯，威臨民上，則財源豈有不茂盛達三江，生意豈有不興隆通四海哉？

語云飽暖思淫慾。貴族官僚集中財富之後，於是凡妻妾之奉也，宮第之美也，玩用之侈也，婚嫁之靡也，奴婢之衆也，葬送之厚也，迷信求仙也，驕悍無道也，種種敗德行爲層見迭出。上行下效，於是地主及富商大賈階級集中財富之後，亦如法泡製，奢靡成風。有上層社會之窮奢極慾，則反面必有下層社會之困苦流連，久而久之，不思改善，則貧民暴動或社會革命成爲必然趨勢矣。此西漢末年天下之所以騷然也。

(四) 農業進步 鐵犁牛耕戰國時已採行，至西漢宜應大盛，然武帝時以鐵官失職，致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擾，昔孔子謂苛政猛於虎，旨哉言乎！且「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至耕作技術之進步，武帝晚年有搜粟都尉趙過教民「代田」之法，及武帝時議郎汜勝之著有農書十八篇，詳述種植之法，爲時所宗。代田法即易田法。前漢書食貨志載「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晦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剛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剛，長終晦，一晦三剛，一夫三百剛，而播種於三剛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艸，因隴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穰穰。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

穰穰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晦五頃，（相當於周之千二百畝）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緲田晦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據徐光啓農政全書之解釋謂「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其隴曰剛，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剛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畝之中，三剛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今人楊中一釋「歲代處」之義爲「今年的剛，易爲明年的伐，今年的伐則易爲明年的剛的。這是一畝全耕，並非只耕一畝的三分之一。」代田法之結果既甚爲圓滿，故民皆使之。

汜勝之種植改良論，據後魏賈勰撰齊民要術所載，大抵注重趣農時，改土壤，及區種法。趣農時者，「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凡麥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二，若七月耕五不當一。……得時之和，適地之宜，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齊民要術卷一，耕田第一）改土壤者，即根據周禮地官艸人所載「艸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驛（赤色）剛用牛，赤緹（赤黃色）用羊，墳壤（潤解之土）用麋，渴（涸也）澤用鹿，鹽澗用麴，勃壤（粉解之土）用狐，墳壚（黑剛土）用豕，疆藥（堅土）用養（麻也）輕糞（輕脆之土）用犬，「利用各種動物糞尿及骨汁暨若干植物爲肥料，以增進土壤培植作物之能力是也。森谷克已中國社會經濟史一書內謂汜勝之所言骨汁的製法爲「剉馬牛羊豬麋鹿骨一斗，和以雪汁三斗而煮之。煮時經沸三次，方可取汁，以漬於附子，依汁一斗附子五枚的比例，漬五日然後取去附子，搗麋鹿羊矢，將其放在汁中，好好地拌攪。」（該書面一四

區種法者，即「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即尺字，下皆改正）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爲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豎町作溝，溝（廣）一尺，深亦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令，弘作二尺地以積穰，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尺二寸，一溝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荏（即白蘇一名蘇子可供食用），令相去三尺；胡麻、相去一尺。區種天，旱嘗溉之，一畝常收百斛。」（齊民要術卷一，種穀第三）據漢書食貨志載，區種，種穀時，必雜五種（黍稷麻麥豆），以備災害，田中不植樹以免妨害五穀。宅地周圍則植桑，野菜及菓木。

區田法之收穫尤優於代田法。據上段所述爲畝歲收百斛。據汜勝之農書所言，謂「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斛。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七十二區，丁男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早即以水沃之。」或謂區田法雖發明於前漢之汜勝之，而實行則在後漢明帝末年，蓋劉般傳載「郡國以牛疫水旱，墾田多減，故詔勅區種，增進頃

畝，以爲民也。」

西漢各帝，三令五申，勸農重桑詔令，不一而足。「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故有上述耕種技術之進步。至西漢時普遍使用的農具爲鎌（同鎌）椎犁鋤枷鍤把耨鍤鍤等，恐與前代無甚區別。不過「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以趙過爲搜粟都尉，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遺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似乎政府對於改良農具頗爲努力。至有否改良係另一事耳。

（五）水利事業 西漢水利事業亦頗發達，漢初有堯頭侯劉信者，在舒城開始修造七門三堰，灌田二萬餘頃，舒人德之。文帝末年、有蜀守文翁者穿湔江口，灌繁田（雜田）千七百頃，民享其利。武帝時修鑿四大渠。其一爲渭地渠，起長安旁南山下迄華陰，引渭入河，渠長三百餘里，既便漕運，又灌民田萬餘頃。此渠由大司農鄭當時提議，帝命齊水工徐伯表率數萬人修之，三年乃成。其二爲龍首渠，帝從莊熊熊之議，發卒萬餘人，費時十餘年，自徵縣引洛水至商顏山麓。以富臨晉之民，灌漑萬餘頃鹵地。其三爲六輔渠。倪寬爲左內史，穿鑿該渠，以益漑鄭國渠傍高仰之田。其四爲白渠或白公渠，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長二百里，灌田四千五百餘頃，民得其饒，觀「田於何有，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鍤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灌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十萬）之口」之民歌可知。史謂「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於是各地如「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輒引堵水，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太

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他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勝言。」（史記河渠書）元帝時有南陽太守召信臣者，築鉗盧陂（陂卽池，在今河南鄧縣東南）累石爲堤，旁開六閘，調節水勢，蒙利之田，達三萬頃之多。前漢書循吏傳載「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重溝瀆，起水門提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蓄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於田畔，以防紛爭，百姓歸之，戶口大增。」

至西漢之防水設施，則有文帝之「大興卒」以治黃河之水患；武帝之「使汲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渠書）並爲導治陝西褒水斜水之泛濫起見，亦發卒數萬人修二水間長五百餘里之道路。

至漢時灌溉所用之工具「耨」，「恐由古至今，仍無甚改進，甚矣吾國文化之爲靜態的也！莊子內會說「子貢過漢陰，見一丈人，方將爲圃畦，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搢搢然出力甚多，而見功甚寡。子貢曰有械於此，一日侵田百畦，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沃湯，其名爲耨。……（而農夫斥之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吾非不知，羞而不爲也。」

（六）工業概況 西漢工業發展迂緩，其由公家經營者則有鹽鐵工業及御用工業，其由民間經營者則有運輸工具製造業，及衣食住日常使用品製造業。鹽鐵業在昔本爲私營，戰國時以此致富者所在多有。漢文帝許民「冶鐵煮鹽」致「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利佃民。……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煮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

也。遠去鄉里，棄坟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史記平準書）漢武帝時以財政及社會政策關係收歸國營，由大司農總其事，其下設多官，分佈各地，置鐵官於產鐵郡國，小鐵官於非產鐵之地。從事鹽鐵業之勞工爲定期服役之農民，與戰國時之奴隸勞動及僱工勞動有異。前漢書貢禹傳有云「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所謂卒徒者，卽自由農民之服定期工役者也。漢武專賣鹽鐵之動機有二。其一爲籌防胡經費，卽所謂「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權、置均輸，蕃貨長財，以助邊費」者是也。其二爲抑制商人資本之發達，卽所謂「今意總一鹽鐵，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兼併之路也」者是也。漢高禁商人及其子孫爲官吏，武帝則以情勢所迫，乃起用大鹽商孔僅，大冶商東郭咸陽，及賈人子桑弘羊等爲鹽鐵官，大農丞，及御史大夫。前二人初見武帝時有如下之建議「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皇室私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鉞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掌收買舊鐵器改鑄新鐵器之職，）使屬在所縣」（史記平準書）二人乘傳天下，悉舉故鹽鐵家富者爲吏，置鹽官二十八郡，鐵官四十郡，致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武帝崩，昭帝立，鹽鐵國營問題，發生爭論，蓋帝遣賢良文學士問民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酷，致與御史大夫桑弘羊大開辯論會也。當時廬江太守桓寬因集兩方議論成鹽鐵論十卷，六十篇，傳之後世。元帝罷

免鹽鐵官，但不久即復，直至後漢末。

所謂御用工業即由工官服官所經營爲皇室製造日用器具什物之工業。據前漢書地理志所載，當時設有工官之地方爲河內郡之懷縣河南郡之滎陽、蜀郡之成都，及泰山廣漢兩郡，設有服官之地方爲陳留及齊地。又有「東西織室」，其任務與服官相似。此外，南郡設有發弩官，廬江設有樓船官。工官製造皇室所用之器物，如杯、盆、匱、鏡、鏡、鼎、壺、鍋、卣（音酉，中號酒尊也）甗（無底之飯）鬲斗、瓦、甄等，製造手續相當複雜，如鹽鐵論所謂「一杯捲用百人力」者是也。近年來出土之漢瓦漢甄，想皆係當時工官所製。服官及東西織室，其任務在爲皇室製造文繡綺縠等物，以齊國之出品爲最。織室之主持人曰令史。貢禹傳說「方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蜀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東西織室亦然，」可知此三種御用工業每年開支之浩大及用人之衆多。其他天子零星用具如筆，筆押及輪扇等，亦皆由工官製造。梁吳均所撰西京雜記（記漢武前後雜事）說「天子筆管以錯寶爲附，毛皆以秋兔之毫，官師絡屨爲之。以雜寶爲匣，廁以玉璧翠羽，皆直百金。」「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顛。」至當時工官所製之奢侈品，可於成帝后趙飛燕之妹送與其姊之禮物單中見之。該單所列爲「金華紫輪帽、金華紫輪面衣、織成上襦、織成下裳、五色文綬、鴛鴦襦、鴛鴦被、鴛鴦褥、金錯繡襦、七寶綦履、五色文玉環、同心七寶釵、黃金步搖、含歡圓檔、琥珀枕、龜文枕、珊瑚玦、馬腦瑠、（環屬）雲母扇、孔雀扇、翠羽扇、五明扇、雲母屏風、琉璃屏風、五層金、博山香爐、迴

風扇，柳葉席、七枝鏡。」

史記貨殖傳載「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答布皮革千石、麩、麩、鹽豉千合。旃席千具」一段。可以推知當時民間工業之爲小規模的農隙副業。軺車爲商業上交通工具，牛車爲農業上轉載工具，木器、漆器、銅器爲家內用具，鐵器爲耕作用具，帛絮細布文采答布皮革爲衣穿用具，卮茜、麩、麩、鹽、豉爲飲食資料，旃席爲臥具。至西京雜記所載鉅鹿陳寶光妻在霍光家織綾機用一百二十鏹，六十日成一匹，匹值萬錢一節，上文亦已述及，可知當時民間織綾方法之巧妙與其過程之複雜。

（七）商業概況 漢初雖有賤商之法令，然高后孝惠文景諸朝皆宗黃老無爲放任之說，故商業頗能自由發展，至武帝初元，商人勢力，登峯造極，故當時司馬遷在獄中作史記，對於戰國時及當時商業活躍情景，描寫頗爲淋漓盡致，而當時食貨志亦有一「富商大賈或滯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廢謂出賣，居謂居奇囤積，即賣貴買賤以牟利也）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冶鑄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之語。漢初貨殖家活動之恣態，可於貨殖傳略窺一斑。該傳有一段說：「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鮫，水居千石魚鰲，山居千章之材，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准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荻，陳夏千畝漆，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種之田，若千畝卮茜，千畝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等」。可知當時農村之大量生產。

有大量生產，則必有大量販賣。該傳又有一段說：「通邑大都，酷一歲千釐，醴醬千瓊、醬千甌、屠牛羊豕千皮、販穀糶千鍾（六石四斗）、薪稿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個、其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槩（上漆）者千枚、銅梁千鈞（三十斤）、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馬蹄噉（馬口也）千（二百匹）、牛千足、羊豕千雙、僮手指千、（百人——可見有奴隸貿易）筋骨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楊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藥麴鹽豉（豆豉鹽者曰豆醬，可佐食）千答（合）、鮑鮐千斤、鱸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貨金錢千貫」。此輩貨殖家以大量生產與販賣致富。「無秩祿之奉，爵邑之入，」其享樂與封君等，故當時稱為「素封，」乃至「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者，不可勝數。」

漢初活躍之商業，至武帝時乃漸中落，此其故有二。其一為武帝對外作戰三十年，商人在軍興之初，雖能利用機會，「滯財役貧，」大發其戰時橫財，然一至戰事無限延長之後，生產破壞，民生凋敝，則商業焉有獨榮之理。覆巢之下，必無完卵，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除非能早日結束戰禍，最好能永不掀起戰禍。然而此又談何容易。其二為武帝及其後之積極抑商政策。如算緡錢，所以抽取商人之財產稅及營業稅所得稅也。告緡錢，所以強制沒收商人之家產也。鹽鐵國營，所以斷富商大賈活動根源也。三者用意皆在救濟當時窮乏之國庫，故尤以鹽鐵國營一端為能與商人以致命打擊。

西漢都市之發達者，首推政治中心之長安市（今之西安）。

「漢舊儀曰、長安城中經緯各長三十二里十八步，地九百七十二頃。八街、九陌、三宮、九府、三廟、十二門、九市、十六橋」。「廟記云、長安市有九，（如酒市柳市等），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為一市，致九州之人。」廟記又云、「長安閭里一百六十，室居櫛比，門巷修直。」又班固西都賦云、「建金城之萬雉，呀周池而成淵，披三條之廣路，立十二之通門，內則街衢洞達，閭閻且千，九市門場，貨別隄分，人不得顧，車不得旋，闐城溢郭，旁流百廛，紅塵四合，煙雲相連。」由此可以推想長安市在當時之盛況。長安之外，繁華都市，首推成都。成都成市之條件有二，即四川農工礦物產之豐富及為通西南夷貿易之中心是也。華陽國志云、「成都周圍十二里，高七丈，……置鹽鐵市官並長丞，修整里閭，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其郡四出大道，道實二十里。」據漢書地理志載「成都戶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設以每戶五人計之，則為擁有總人口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之大市。其居民生活則「工商：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廚膳，婦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坟丸椁，祭奠必羊豕夕牲。蕭鼓歌吹，富侔公家。……蓋亦地沃土豐，奢侈不期而至也。」當時成都附近有臨邛市（今之邛崃縣）以冶鑄著名，巨室有卓王孫與程鄭二族。臨邛市亦為當時名都之一，其人口較戰國時增三萬戶，前漢書高五三傳謂「臨邛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該市有服官，可見其工業之發達。宛（今河南省南陽縣）「西通武關，東受江准」亦為當時名之一，其人口據謂有四萬七千五百戶。其他名都有洛陽市陽翟市邯鄲市、薊市、江陵市、吳市、番禺市、溫市、

睢陽市、合肥市、汝南市，會稽市等。

武帝遣張騫通西域之動機，大多在聯絡與國，包圍匈奴，而通商獲利，不過為副作用而已。張騫使節所帶去的貨物為絲帛金幣等，而其帶回移植國內的貨物則有紅藍花（可作染料）、胡麻（芝麻）、蠶豆、苜蓿、黃瓜、石榴、核桃、葡萄、胡蘿蔔等有用植物。昔人云「不是張騫通異域，安能佳種自西來」，則張騫之有功於吾民族，亦大矣哉！

關於西漢時高利貸情形，可述之如下。當時高利貸方式不外三種：即民放民債、官放民債、及民放官債是也。民放民債者即人民私人間之借貸，又有錢債與物債之別，其利率大致為二分（二〇%），蓋漢書貨殖傳有云：「子貸金錢千貫（即百萬），亦比千乘之家」也。按千乘之家每年收入為二十萬，百萬之家每年子貸金收入為二十萬，故其利率為二分。貨殖傳又云：「成都羅襪賈京師，數年間致千餘萬，襪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於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矣。」不但小民必須償債，即公務員亦不能例外。如後漢書陳重傳載「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債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設遇天旱年荒，債務人多無担保品，則高利貸者「寧見朽貫千萬，而不忍貸人一錢，情知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官放民債者即政府貸給人民之謂，大多在年歲凶歉時為之，如宣帝地節三年詔曰：「流民歸還者，假公田，貸種食」是也。至官吏以公款私貸人民取息，此為貪污之一種，當時懸為厲禁。前漢書韓延壽傳載：「侍謁者福為望之道，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延壽聞知，時部吏按校望之在馮翊時，廩犧官錢放

散百餘萬。上令窮竟所考，望之卒無實事，而望之遣御史按東郡，具得其事，延壽竟坐棄市。」民放官債者，即人民貸款與公家之謂，亦即今之所謂公債者是也。此種事實之發生，大多在戰國時公家財政困難之秋。如貨殖傳載「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從軍旅，齎貸子錢，子錢家以為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毋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此人民貸款與地方政府之實例也。

西漢時債主利息收入是要納稅的。如食貨志謂「諸賈貸買賣，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十而算一。」又昭帝本紀始元六年「旁光侯股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占租即納稅之意）

（八）均輸平準常平倉 漢武時於國營鹽鐵之外，又復國營國內貿易，以資籌款與抑商，即所謂均輸與平準是也。初武帝以桑弘羊為治粟都尉，領大農丞，筦天下鹽鐵。後弘羊籌款心切，又相繼置均輸設平準。所謂均輸者，即「謂諸當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他處賣之。輸者既便，而官有利」也。史記平準書說：「置大農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謂其物在本地產多價賤，在遠方產少價貴時，商賈所欲轉販者為賦，官為轉輸貿易也）由此可知均輸者，實欲以國家力量來調劑國內遠方州郡空間上物價之不平，不特可以節省儲費（即運費），且亦可以抑商與便利民生。所謂平準者，即「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

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故曰平準」也。由此可知平準者，實欲以國家力量調劑京師內外時間上及空間上物價之不平，以福國利民也。

宣帝五鳳四年（西紀前五四年）歲豐穰，穀石五錢，農人大困，當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乃奏請「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糴之以利農，穀貴時減價糴之」以利民，使穀賤既不傷農，穀貴亦不傷民，故稱爲常平倉，言其常能平衡穀價之倉也。由此可知常平倉者，實欲以國家力量來調劑邊郡米穀時間上價格之不平也。至常平倉理論之起源，論者謂爲實倡自戰國時魏之李悝。前漢書食貨志述其對魏文侯講話時關於常平倉之理論如下。「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一百五十石。……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其餘而補不足也。」

（九）幣制概況 漢高以秦錢笨重，行使不便，乃令民鑄莢錢。所謂莢錢者，即錢之形狀一如榆莢，重一銖，半徑五分，其重量僅爲秦錢十二分之一。莢錢對於當時社會之惡影響有二：其一爲准人民私自鑄幣之無政府狀態，其二爲錢量太輕，鑄造太易，通貨膨脹，物價騰貴。高后二年欲救其弊，乃令行八銖錢，六

年令行五分錢。（據應劭註，八銖錢即秦之兩半錢，五分錢即莢錢，然一兩爲廿四銖。半兩爲十二銖，不知應劭何所據而云然？）復頒盜鑄令。然其改革幣制之目的並未達到。文帝五年以莢錢益多而輕，乃又鑄四銖錢，文爲半兩，與八銖錢五分錢並行，幣制益紊。當時賈誼乃評之曰、「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一之乎？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文帝又除盜鑄令，使人民得以自由鑄造，致貨幣質量殺雜。（以鉛鐵入銅爲錢也）人民羣趨采銅鑄錢以牟利，幣制紊亂加甚。當時有二人以私鑄而富兼天下，即吳王濞與蜀之鄧通是也。故吳鄧錢布天下。賈誼鑿貨幣私鑄之非，乃奏曰：「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食貨志）景帝又禁私鑄，並沒收鄧通鑄錢，但對地方政府之鑄錢，似未禁止。武帝卽位，毀四銖錢，行三銖錢，重如其文，同時又製白鹿皮幣及白金幣三品。後四年以人民盜白金者不可勝數，乃又罷三銖錢，行半兩錢，皆鑄新。元狩五年，又罷半兩錢，行五銖錢。旋「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卽以赤銅爲邊側之錢，故亦曰赤側）一五，疇賦鑄用，非赤仄不得行。後來赤仄、白金、皮幣

皆廢，惟五銖錢獨存。五銖錢最初係令郡國鑄造，質劣量輕，旋收歸中央鑄造，所謂「專令上林三官鑄，（三官即鍾官、辨銅、及均輸，以其事務所在上林苑中，故曰三官）錢既多，非三官錢不付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者是也。自此直至西漢末平帝時，五銖錢爲唯一通用之法幣，其鑄錢數估計達二百八十億萬餘之鉅。元帝時有貢禹者主張根本廢止錢幣，他說：「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能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稅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當時論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其議遂寢。

（十）租稅制度 西漢租稅制度，大致可分爲田賦、丁賦、工商稅、及雜稅四端。田賦（亦曰田租）高祖時定爲「什五而稅一」，惠帝時「復什五稅一」，文帝時三十稅一者有年，景帝以後確立三十稅一之制，直至西漢末，甚或至東漢末，而未改。田賦除穀米外，又有「稿稅」或「芻稿」即經常之馬料稅也。丁稅分三種，即成丁的算賦，未成丁的口錢，及免役的更賦是也。算賦秦名口賦。高祖四年初爲算賦，凡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者，皆須出賦錢，人百二十錢爲一算，以治庫兵車馬。文帝時曾減輕兩倍，人四十錢。以後時減時增，如西域傳言「征和中（武帝時）詔益民賦口三十，助邊用」，是人百五十錢爲一算也；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算三十，是人九十錢爲一算也；又惠帝時令「女子年十五

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是處女年須出六百錢，以示警罰也；又惠帝六年「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奴隸倍算。」是賈人與奴隸之算賦，人年二百四十錢也。至新莽時「上公以下諸有奴隸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是則更爲歧視矣。算賦繳納時期爲每年八月，所謂「八月算人」者是也。漢初「人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武帝時戰費浩繁，口錢隨之加重，「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故人二十三錢也，又據貢禹傳載「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此，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可知武帝時三歲即算口錢，至元帝始復古制，七歲乃算也。更賦即免役稅，即人民欲免兵役及工役者，可納稅於政府，以資另僱他人代勞也。漢初「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景帝時「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傅。」（傅即是將其姓名註登於役冊之上，徵發徭役之意）昭帝時恢復古制，即鹽鐵論所謂「今陛下憐哀百姓，寬力役之征，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者是也。至免役稅數額之多少，可於昭帝紀如淳註見之。該註一段說：「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更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除上述三種丁稅外，高帝紀云：「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多賦以爲獻，

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可知又有「獻費」附加。稅也。西漢爲地主政權，採重農抑商政策，高祖時對商人重租稅以困辱之。其抑商之工商稅有五，即鹽鐵稅、緡錢稅、酒稅、市籍稅、及過口稅是也。鹽鐵初征稅，武帝時收歸國營，昭帝時曾一度民營，旋又國營，直至東漢末。緡錢稅武帝時開征，爲一種財產所得及營業混合稅，已詳上文，不贅。酒稅係昭帝時「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時所確立，蓋武帝時酒亦國營也。市籍稅征於市上有商店鋪肆者，抑卽近世店舖捐或營業稅之流亞也。前漢書高五王傳謂「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市租者卽市籍稅也。過口稅爲商人販運貨物經過關口時所納之貨物稅，卽近世之關稅與厘金也。武帝紀言「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西漢雜稅有五，卽貨產稅、牲畜稅、貨子錢稅、漁稅、及假稅是也。貨產稅卽爲按錢財而抽之稅，景帝時其率爲萬錢出百二十錢爲一算。牲畜稅行於武帝時，「牛馬羊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卽牲畜值千錢者須納稅二十錢也。貨子錢稅卽利息稅或利子稅。武帝元鼎元年，旁光侯殷「坐貨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卽以不納利息稅而坐罪也。漁稅當時稱海租。宣帝時耿壽昌奏增海租三倍，魚不出。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平帝時置「海丞，」征海稅，假稅實卽田租或租金，凡人民租借官家田園山澤耕畜漁樵者，必須繳納相當代價於官，以資報償。昭帝時已行之。

(十一)中央財務行政 西漢中央財務行政機關有二，卽大

司農與少府是。大司農掌國家軍政各費之收支事宜。秦時稱「治粟內史，」景帝時稱「大農令，」武帝時改「大司農，」下設「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斡官」「鐵市」諸部門。太倉管理郡國所奉致之漕穀，均輸管理郡國所貢輸之貨物，平準管理物價之貴賤，都內管理國家寶藏，籍田管理耕籍事宜，斡官管理國家對於鹽酒專賣諸事宜，鐵市管理各郡國鐵官所掌諸事宜。此外，「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亦皆屬大司農。(秦漢置都水長、丞，主持陂灌漑漏保守河渠事宜，卽今之水利官也)少府職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下設尙書，符節、太醫、太官，(卽大官掌膳食事)湯官、(主供餅餌)導官、(主春御米及作乾糲)東織、西織、考工諸部門。又置水衡都尉，掌都水及上林苑之稅收，亦爲天子私藏，下設上林、均輸、御羞、辯銅諸部門。至郡縣之財務行政，其最下層爲鄉嗇夫，司一鄉之稅收，前漢書百官表云：「鄉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十二)人口政策與土地制度 我國歷代人口政策，多主獎勵生殖，西漢亦然。惠帝時有「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之令，是獎勵女子早日出嫁以增加人口也。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算」卽家有八十老翁者得免其家二人之算賦，是以免稅方式獎勵人民之注意健康也。各帝王詔令中，多諄諄於人口之增減，法律嚴罰無故殺嬰之父母，並以在任時人口消長爲懲獎官吏條件之一。漢代欲鞏固中央政權，乃仿秦法，遷郡國豪強富人功臣家於長安，以實關中；又爲實邊起見，乃徙罪人及貧民流民於邊郡諸地，爲後世屯田法之嚆矢，晁錯傳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室家田作，

且以備之。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犯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願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其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即此可見西漢時中央集權派領袖殖邊政策之一斑。我國歷來素無精確之人口統計，周末時人口，據梁任公估計，爲三千萬左右，戰國七雄交闕及楚漢紛爭之後，中國人口僅存十之二三，故漢初之人口「當亦無逾五六百萬者」(梁任公語)文景之世，流民既歸，戶口寢息。武帝對外作戰三十餘年，海內虛耗，戶口減半。昭宣二世「數世不見煙火之驚，人民熾盛。」「哀平之際……天下戶口最盛。」大致西漢末平帝元始二年戶數爲一二、二二三、〇六二，而口數爲五九、五九四、九七八云。

西漢時人口既不斷地增加，同時土地所有權亦不斷地集中，不平則鳴，於是學者之均產運動起焉。當時政府實際救濟貧農無田可耕之辦法爲(一)以公家的荒田池陂暫時借與貧農耕墾，(二)移人口稠密區域之貧農至人口稀少區域耕作二者。至學者之均產運動，發動於武帝時董仲舒之倡議「限田」，他說：「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瞻不足，塞兼併之路。」然其說未爲當局所採納。後來土地兼併之局，愈演愈劇，政府深感不安，乃有學者師丹重申限田之議，天子哀帝「下其議，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丞相孔光與大司空何武即依旨提具體限田方案「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

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此限田限奴方案一出，「田宅奴婢，價爲減賤，」時權貴如外戚丁傅二氏及董賢等用事，皆覺不便，議遂寢不行，於是王莽的激烈土地革命乃竟無可避免矣。

(十三)新莽的短時經濟改革 上段述西漢時學者之均產運動，王莽出身學者，野心甚大，自比周公，剛愎好古，故以外戚資格易漢祚後，對外則輕易單于天子印，貶西南夷鉤町爲侯，掀起邊釁，對內則食古不化，擅改幣制，恢復井田，開賒貸，張五均，設六筦，與民爭利，加以政治貪暴，刑法繁擾，故不十四年即身敗名裂，身首異處，亦可憐矣。茲略述其經濟改革方案於下，聊資參考云爾。設有人以爲王莽係中國古代社會主義實行家，則難乎其爲社會主義矣！難乎其社會主義家矣！難乎其爲社會主義實行家矣。

甲、恢復井田 王莽篡位後，於始建國元年下恢復井田之詔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

在大麓，（同大錄，大錄萬機之政，謂領尚書事也）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命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九百畝）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此詔施行不久，諸侯卿大夫庶人坐罪者不可勝數，於是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迄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在「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的全國騷然中，三年後即取消復井田令，土地得私有買賣無限制如初。

乙、禁止奴婢貿易 已見上節詔文。關於兩漢時代是否如古希臘羅馬之爲奴隸經濟社會一問題，留在下章東漢經濟史討論，此處不贅。此令不久亦廢止。

丙、亂改幣制 幣制者，在交易經濟時代人民所託命者也，萬不可輕率擅改亂革。縱觀中國數千年經濟史，其擅亂變更幣制，致民不聊生者蓋莫 剛愎自用「食古不化」「託古自重」之王莽若也。新朝之速亡，誰曰不宜。茲略舉史實如下。莽攝政二年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乃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民多盜鑄，乃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始建國元年，莽以「劉」之爲字，卯金刀

也，乃廢契刀錯刀不得行，更作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與前大錢五十者爲二品，並行。防盜鑄，禁民挾銅炭。食貨志云：「王莽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二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此外，又有金貨一品，銀貨二品，（朱提銀，它銀）龜貨四品，（元龜，公龜，侯龜，子龜）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幼貝，幺貝，小貝）布貨十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凡寶貨五物（廿二品）六名（六品），二十八品。鑄成錢幣皆用銅，殺以運錫，百姓憤亂，其貨不行。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且寢。是時百姓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且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訛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下詔敢非井田挾五銖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勝數。」

始建國二年莽又頒禁盜鑄令，「重其法，一家鑄錢，五家坐之，沒入爲奴婢，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虜傳勿舍，關津苛留，公卿皆持以入宮殿門，欲以重而行之。」地皇元年罷大小錢，更行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貨錢徑一寸，重五銖，枚直一，兩品並行。敢盜鑄及偏行布貨，伍人知不發舉。皆沒入爲官奴婢。」地皇二年，民犯鑄錢，伍人相

坐，沒入為奴婢，其男子檻車，兒女子步以銜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官，以十萬數。到者易其夫婦，愁苦死者六十七。

丁、設六筭五均 莽之工商政策為國營獨占，以圖統制市場，設六筭（亦曰六管）之令以征稅，曰酤酒、曰賣鹽、曰鑄器、曰鑄錢、曰名山、曰大澤，每一筭下設為科條防禁，皆令縣官主稅，用富賈督之，乘傳求利，交時天下。或謂六筭為酤酒、賣鹽、鐵器、名山大澤、錢布銅冶，及均賒貸，姑並存之。王莽傳內其詔曰：「夫鹽、食肴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鉄、田農之本；名山大澤、饒衍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賒；錢布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辜至死。」關於酤酒之規定如下：「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均，率開一盧（罇）以賣，售五十釀為準。一釀用粗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並計其買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醱醖（音載醋也）灰炭，給工器薪樵之費。」所謂名山大澤，即國家管理資源及工商什一稅。「工商能采金銀銅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呈報）司市泉府（亦曰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鼈百蟲與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孳婦桑蠶織紉紡織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即客舍）皆各自占於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自占有不實者，盡沒入所采取，而作縣官一歲。「此外又有不生產稅，「凡田不耕為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布者，宥作（勞作）縣官，衣食

之。」關於五均賒貸之辦法，可於詔書及食貨志所載見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有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併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為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為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食貨志說：「諸司市常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為物上中下之賈，各自用為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買賣五穀布帛絲絲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用其本賈取之，毋令折錢。萬物昂貴，過平（市平）一錢，則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以防貴賤（貴賤謂囤積貨物以待其貴也）者。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無利息）賒之。祭祀毋過旬日，喪紀毋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授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據馬乘風氏研究，王莽抑制工商政策之錯誤有二。其一為任用大商人以經理抑制工商之事宜，無異「以賊捉賊」，可謂自相矛盾。如食貨志說：「羲和（即大司農之新名）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偉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臧不實，百姓愈病。」其二為大商人未抑而小商人與手工業者先被打倒，觀上述普遍的什一工商稅可知。又王莽傳言：「莽使中黃門王業領長安市買，賤取於民，民甚患之。」可知在貪污官吏支配之下，利民之政，適足以害民耳。地皇三年莽下詔撤銷諸工商稅說：「且開天下山澤之防，諸能采取山澤之物而順月令者，其悉聽之，勿令出稅。」同年莽又下詔說：「遺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筭之禁，即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洵可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焉。莽雖有悔禍之心與行動，然大勢已去，天下自此又大亂，米石萬錢，人相食矣。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信託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管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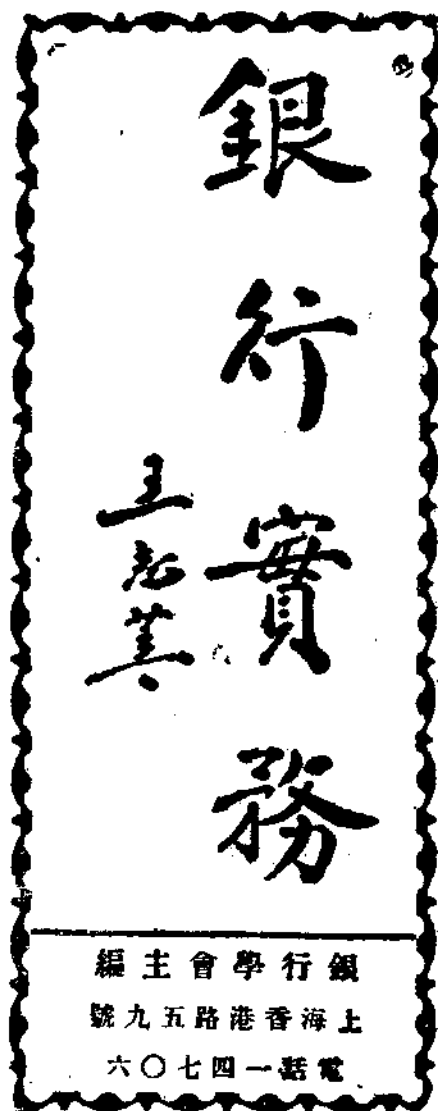
◎ 閱 奉 索 承 章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爲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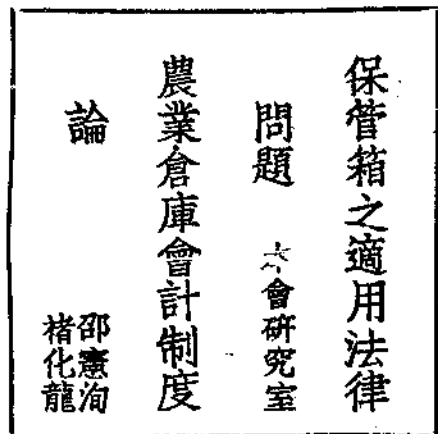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四四三四



日十三月九年十三國民
期九零百一第



保管箱之適用法律問題

本會研究室

按銀行信託兩業設置保管箱為顧客保管貴重物品，係近年來新興事業，手續簡易，糾紛不多，故政府尚無關於保管箱之特別法令頒布，至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雖為營業人方面自身所訂之章程，然在租用人租用保管箱時，對於租箱書上所載保管箱租用規則，承認完全瞭解，自願切實遵守，簽字蓋章，表示同意，是租用規則全文已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有履行之義務，遇有事故發生時，不惟可為依據之標準，且於相當範圍內，有較法律優先適用之效力，殊不能以其為營業人方面自身所訂之規則，無法律上之根據而忽之，考租用規則第一條有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一語，係說明租用規則僅在與法令不牴觸範圍內，或法令未有規定時，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此外雙方又可訂立特約，在適用時，極具伸縮性，故租用規則初不能排除一切法令，

惟於法令所未有規定時有補充之效力，或於法令所許可範圍內有自由伸縮之餘地。查民法規定租賃之意義為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所謂物者，包括動產與不動產，所謂不動產依民法規定指土地及其定着物，保管箱營業人設置保管箱，定着地面，以空間一定之位置，租與顧客使用，收取租金，與民法租賃定義，完全符合，租用規則第一條所指法令，雖泛言一切，自以與民法租賃章關係較切，茲將民法租賃章與保管箱有關各條，而為租用規則所未規定者，或有彼此重複規定者，略行敘列，並將適用先後，又相互參照之處，分述於後，藉供同業參考。

(一) 民法規定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在租用規則第

九條規定租期除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第三條規定租用人應依式填寫租箱書正副各一本，實則租用保管箱期限尙未逾一年，不以字據訂立，原無不可，惟恐雙方日後發生糾葛，或租期屆滿後再有延展情事，自不如如有字據明白訂立之爲愈，租用規則第三條云云，蓋所以防患於未然也。

(二) 民法規定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此係出租人方面所負之義務，顧客租用保管箱目的，既在放置貴重物品，故營業人必須以合於放置貴重物品目的之保管箱，交付租用人，例如保管箱備有共同之外衛鑰匙及各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既約定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倘租用人於事後發見有僅用一種鑰匙即可開啓，或雖須用兩種鑰匙方可開啓，然每箱專用鑰匙除租用人之兩柄外，尙有若干柄爲他人所執，則與放置貴重物品之目的大相違背，租用人自可以未能合於約定使用爲理由要求終止租約，此項合於所約定使用之狀態，不惟在交付租賃物時須保持之，并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均須保持之，即營業人於事後亦不得發生有與放置貴重物品目的相反之情事，此在租用規則上雖無明文規定，但依民法可得上述之解釋。

(三) 民法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或就租賃物設定物權，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例如營業人於保管箱點交租用人後再將全部或一部保管箱所有權出讓於第三人，在出讓時，各租用人原訂租賃期間，尙未屆滿者，則該租賃契約對於此第三人仍繼續存在，又如營業人在該全部或一部

保管箱設定抵押權或其他物權，則租用人所訂租賃契約，仍屬存在，不生影響，此蓋不令租用人之租賃權因營業人之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物權於第三人而蒙不利，惟在租用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營業人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上其租用，此可認爲當事人間之特約，於法應能認其生效，故如營業人方面發生移轉所有權或設定物權等情事，當由營業人出面依據租用規則第十五條收回保管箱，租用人自無異議可能。

(四) 民法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及修繕由出租人負擔，因在租賃關係存續中，營業人雖將保管箱交與租用人使用，但其所有權仍屬於營業人，如有關於保管箱應付之一切稅捐，自應由營業人負擔，此外因營業人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狀態之義務，故保管箱如有修繕等事實發生，是項修繕等費用，亦應由營業人負擔，在租用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遇爭執時，應以民法爲準。

(五) 民法規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保管箱平日係放置營業人處所，自不生保管問題，惟租用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交還保管箱及鑰匙，在未交還前，不可不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使用，否則因而發生保管箱毀損或鑰匙滅失情事，應負賠償之責但如依物之性質或約定之方法使用後，所當然發生之變更或毀損，租用人可不負責任，例如因歲月悠久自然所生之耗舊損壞，則應認爲係營業人所預期，租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此外因租用人允許爲保管箱使用之第三人（即租用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所謂指命人）應負責之事由，致保管箱毀損或鑰匙

滅失者，仍應由租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在租用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雖有關於償付修繕保管箱費用及賠償損失之規定，然僅係指遺失鑰匙存置違禁品或危險物及破箱情形時為限，在普通毀損情形時，仍須按照民法規定。

(六) 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保管箱一部份因不可歸責於租用人之事由，發生損害，租用人就其存餘部份已不能達其放置貴重物品之目的，或另有第三人就該保管箱向營業人主張權利致租用人不能為約定之使用時，均可要求終止租賃契約，此在民法中係有明文規定，至已繳之租費應否退還，詳見後述第十五點。

(七) 民法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故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保管箱，如須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填具開箱書，攜帶印鑑，及不得在保管箱内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其他違法行為之用，倘違反約定使用方法，經營業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營業人得終止契約，租用規則若干條文均係約定使用方法，租用人倘有違反，營業人可根據民法終止契約。

(八) 民法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承租人支付租金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依租用規則第九條規定，租用保管箱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起租時一次繳清，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意欲續租，依法須另訂新約，當時租用人如未來營業人處所，另訂新約，又未將鑰匙全數交還，依同條規定，須按續租繳費，此所以為防止期限屆滿後不交還鑰匙之辦法，並非即可認為展長租期，

如租用人受期滿之書而通知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依租用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物件，繳還鑰匙，此與民法規定承租人欠租時出租人之須先定期限催告，催告後不為支付始得終止契約者殊有不同，良以普通租賃租費，大多分期支付此則在起租時已將租費一次付清，不致發生欠租情形，如期限已滿，未行續租，又不退還鑰匙，僅能名之侵權佔用，除依租用規則第八條停止租用人之開箱外，并可向之要求賠償損失，但不能指為欠租，在上述情形時，應先適用租用規則而後民法。

(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例如租用人將圖章或鑰匙兩柄全數遺失，又不依租用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登報聲明，致有長時間不能使用保管箱，乃係租用人自己之事由，在不能使用期間內，仍應支付租金，此在民法中已有明文規定。

(十)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租用保管箱既定有半年全年期限，在期限未滿前，雖因成本昂貴開支增大，依上開規定，亦不得要求增加租金，在期限屆滿後，續訂租約時，營業人要求增加租金，租用人不同意時，除雙方不成立租賃契約外，亦無須聲請法院裁判。

(十一)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此在民法及租用規則第十四條均有規定，適用時可依租用規則為準。

(十二) 民法規定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

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在租用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租期已滿租用人尚未繳費續租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不負賠償之責，是即將租用人之物加以留置之意，又營業人依租用規則第十七條破箱後，將箱內所存各物取出，密封保存，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修繕保管箱另換新鎖并公證及其他一切費用後，始得領回密封保存之件，亦係根據民法出租人享有留置權而設之規定，又承租人將留置物取去，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留置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此在保管箱因租用人不能單獨開箱，遇有營業人停止開箱時，租用人即無法取去箱內物件，又保管箱租費均須先付，因欠租而行使留置權及租用人取去留置物而終止契約事實上不致遇見故民法關於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一部份規定無適用可能，又承租人得提出担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在租用規則中無此規定，遇有是項情事，當依民法為準。

(十三) 民法規定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而出租人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租用保管箱期限既屬定期，當於期限屆滿時消滅租賃關係，有時租用人續繳租費，營業人未表示反對之意思，又未另訂新約，依法當應認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在實用時不可不注意。

(十四) 民法規定租賃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租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先期通知，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退還之，在租用規則第十六條僅規定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對於租用人死亡，其繼承人退租，應否退還租費，未有規定，實用時應以民法為準。

(十五) 民法規定凡定有期限之租賃，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

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先期通知，出租人并須退還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按租用規則第十五條僅規定營業人在租期未滿前，得收回保管箱，及退還租費之一部，而於租用人之租期未屆滿前，向營業人要求退租，已繳出之租費，依租用規則第九條規定概不退還，與民法規定不無牴觸，此種牴觸，不能指為違反強制之規定，當事人間訂有特約，自可生效，適用時應以租用規則所載為準。

(十六) 民法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此在租用規則第十六條亦有租用人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并將鑰匙全數交還於營之人業類似規定。

(十七) 民法規定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自租賃物返還於出租人時起算，依租用規則第十一條因遺失鑰匙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及第十七條因破箱致保管箱須修繕及另換新鎖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如經過二年未向租用人提出，則此請求權因不行使而消滅，此項期間自何時開始起算，殊有疑問，鄙意在本條及第十七條情形營業人於實行破箱後所有箱內物件當須取出，可解為租用人已將原箱返還於營業人，故二年期間當以自營業人實行破箱時起算，遺失鑰匙當自營業人獲悉時起算較為公允如保管箱內存有物件未經租用人取回，營業人尚可實行留置權，不受此二年期間之拘束。

(十八) 租用人能否將保管箱私自出頂，此在民法租賃章及租用規則中均無規定明文，惟租用人於租用保管箱時，曾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契約，自應受該項契約之拘束，依租用保管箱之性質，可認為僅許原租用人使用，不能憑其一方意思，移轉其權利義務於第三人，故租用人私自將保管箱出頂之行為，對於營業人不發生任何效力，營業人可要求收回原箱，終止使用，此為當然之解釋。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四)

褚憲龍

除上述保管方式外，在保管方法中，尚有應注意之事項：

(1) 倉庫附近，不能有引火物件，如柴草，油類，廚灶等。

(2) 倉庫之啓閉，除在營業時間，或盤查貨物時，不得任意啓閉。

(3) 倉庫內祇能使用電筒或電燈，不能吸煙，點火，即一切易於燃燒之物件，亦不得攜入庫內。

(4) 蟲害鼠耗，應在可能範圍內，儘力防止。

(5) 編號，排列，宜簡明整齊。

(四) 貨物之盤查與變賣，貨物之盤查，最少須每月舉行一次，(次數愈多愈好)，盤查時，由主管人員會同會計員，管倉員舉行之。其為私營倉庫，而經濟來自銀行者得由銀行派員

，會同倉庫人員盤查。其於省縣委辦者，多由直轄機關，派員盤查。盤查貨物之要點，約有數端：

(1) 實存數與當日結存數是否相符。

(2) 貨物品質有無腐壞，或有無變質之危險。

(3) 有無過期未贖押品。

(4) 市價是否符合押價成數(普通押價約為市價之七八成)。

貨物之盤查，其主動人無預先通知之必要，於盤查完畢後，須按實在情形，填製檢查報告表，(如表六)若盤查時因倉庫範圍過大，業務較繁，或發現特殊情形，報告表中不能盡詳記載者，得由檢查員另繕附表，或詳細報告書。

※ 本 報 附 錄 中 ※

| 倉庫名稱_____ | | | | 檢查日期_____ | | | | | | | | | | |
|-------------|----|----|----------|---------------|-----|-----|-----|-------------|-------|---------|-------|-------|---------|-----------|
| | | | | 貨物名稱_____ | | | | | | | | | | |
| | | | | 原押成數_____ | | | | | | | | | | |
| 憑據號碼 | 等級 | 地位 | 通時 倉日 | 本日賬上餘存數 | | | 金 額 | | | 實 存 數 量 | | | 相 差 原 因 | 檢 查 員 重 見 |
| | | | | 已到期 | 已過期 | 未到期 | 到 期 | 過 期 | 未 到 期 | 已 到 期 | 已 過 期 | 未 到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查 員 _____ | | | | 倉 庫 主 任 _____ | | | | 管 倉 員 _____ | | | | | | |

〔註〕 如係保管品則單獨有關儲押之各欄，得免填記。

倉庫為減輕雙方損失計，在某種情形下，得有自行變賣押品或保管品之權利，此在借據或儲押證，保管證上，均須有詳細記載。其變賣之原因，約有四端：一為押戶過期不贖者，一為貨價低落已達押價之七八成者，一為因災患或其他意外事件，有使貨物損失之虞者，一為貨物腐壞不能再繼續儲存者。賣出貨款之處理方法，凡屬前三項情形而變賣者，將押款本息及存倉費等扣除後，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其屬於後一項者，處理方式，當視實際情形而定，若腐壞之原因，發生於存儲之不良，則倉庫方面，應負賠償之責，若由於原來品質不良，或交倉儲日期過久，屢催不取，而致使變質腐壞者，倉庫方面，當不負此責。但無變質腐壞之原因，實多由倉庫腐藏不良所致，因品質過劣，進倉時即不能接收，儲藏存過期，當應通知儲戶出貨，通知無效，亦應立即變賣。

(五) 私營獨立農倉之轉押 私營獨立倉庫，因其資金不能過分充裕，資金週轉上，若無外力相助，勢難靈活，故大都皆仰賴為銀行或其他種金融機關，實施其轉押方法。當貨物進倉而與押戶手續處理完竣後，即可出立棧單，單內應註明堆存地點，押品種類，數量，時值，期限等項，連同押戶填具之借據持向事先立有合同之特約銀行或他種金融機關押款，此項合同之簽訂，一切均基於銀行放款之原則。轉押數量之多寡，當視倉庫本身需要資金之數量而定。

(六) 附隨業務 目前我國農倉中，經營附隨業務者頗少，即使經營，亦不過為與銀行有聯繫之一二事業而已，且其主動仍屬於銀行方面。如代理鄉村儲蓄，代理小項匯兌等。其處理手續，亦類同於銀行自身之處理方式，本文當不贅論。他如農產品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因其均需具有必備之機器，工具及專門人才，且運銷方面，必須在交通便利，農業集中地點，設有倉庫，備能囤積，故非資力充裕之農倉，不能舉辦，更非在各個農倉間有精密聯繫後，可受宏效，我國農倉人員，現應全力於主要業務之推進，謀附隨業務之發展，當非其時也。但其可能的兼營業務，亦應善為扶植，而為他日推展之基本。(待續)



西南金融經濟之全貌

衣食驅使作客西南初自香港乘飛機到重慶，轉昆明，再由昆明至貴陽，循公路，乘火車，坐飛機，可說是嚐到古老的風物亦利用了近代化的旅行工具，足跡所至，遍及四省，惟時間匆促，沒有深刻的觀察，祇可從下面數端，說一點鳥瞰以為友朋中關心西南金融經濟者作一簡略之報告焉。

談到西南的金融界，就銀行而言，可用政府銀行來代表，因為商業銀行的力量，實在太小。如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它們已盡了他們的責任，略為分說：

一、樹立了金融中心 在西南金融方面，四行已樹起強有力的金融網，在今日的後方，都有連絡，獲得了長足的進展。

二、幫助政府建設工業 西南工業的發展，有賴於金融的幫助很多，如雲南錫礦公司，貴州企業公司，規模的宏大，成了內地工業基礎，可是大部份是政府的金融業所投資。

三、幫助財政上的效能 戰爭時期，政府在財政上是收入減少，支出增多，發行公債，是彌補方法之一，在發行公債上說，就靠金融業的消化了，金融業之能夠在戰時協助政府，使政府在

財政方面減少顧慮，這是可喜的現象。

以上所說，表明西南金融業之特徵。茲再將西南銀行業務，作一詳細的報告：

存款……存款當然是銀行的主要業務之一，而內地存款都集中在政府金融機關，他們利息很高，活期也有六七厘；尤以簡易儲蓄為最，在上海一片減息聲中，而內地則有繼續加息的消息，所以西南商業銀行，吸收存款甚為費力。

放款……放款也有很多困難，因普通商業銀行，很難同四行及本幫銀行相競爭，本幫在當地的情形，以及人事方面，究竟來得熟習，較為佔先，至於內地建設放款，百萬千萬以上的大額放款很多，而商業銀行無此實力，故非賴政府四行等金融機關不可。四川省有一種「比期放款」在四川行之有素，利息很高，也足加高存息的因素。但我們下江銀行（指普通商業銀行如由上海分設之各銀行）還是很少做的。綜上所說，可知存放款業務，不是一般普通商業銀行能競爭了。

匯款……設想在匯兌找一出路，除了內匯以外，外匯的經營在政

府統制之下，也根本談不上。

然則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在窒息下面，所可循的是什麼呢？最近內地信託業務，貿易業務，都很發達，而且利益優厚，他們每年的盈餘也很可觀。此外擬將內地的工業商業及運輸情形，簡略報告，以慰關心西南的朋友，而作這次通訊的結束。

工業……內地工廠，據確實統計有四五百家在開工，而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從事協助工業方面的發展，他們的德政很多，譬如（一）代遷工廠不收運費。（二）借給運費，將來再行收回。（三）借款購買原料俟出品發售再行償還。（四）抵押放款將來仍可通融以原價收回押品。（五）新設工廠的設廠租地等事宜……工礦調整處無不盡力之所及，為民族工業効命，這種犧牲精神，實在是可欽佩的。

商業……在商業方面，如果說到夙利，真是千載難逢，我記得曾經參觀過一家紗廠，因電力關係，開工的只有二萬多锭子紡二十支紗，據說開工一天，即可獲利十萬元，以年計之，豈非可得二三千萬麼？因為內地紗價在那個時候，已經四千九百元一件了。還有昆明的運輸業，發達得很，一輛運貨車只要能運達內地，每輛可獲利萬元，其中福特道奇各車，更是市場買賣的對象，每輛有時可以有一二千美金的利益，真可以說昆明是炫耀的車子時代呢。

運輸……運輸問題，可以說是經濟，商業，物價，軍事，工業發

展的綜合問題，因為一切的事物，都因西南交通的不便而與運輸發生最密切的關係，所以我說，西南只有一個問題，就是運輸問題，如果運輸問題不成問題，則其他問題都可迎刃而解了。西南各省，已有很好的公路，新造的鐵路有湘桂鐵路黔桂鐵路等，滇路也有一段鐵道快要敷設成功，今後希望在公路與鐵路兩種工程上有更好的成績表現出來。有了公路也得有汽車，汽油以及嫻熟的駕駛員與技術工人，庶使良好的公路得到良好的運用。據聞仰光有貨十餘萬噸待運來華，以加強中國物資的供給，這樣看來，緬滇路真是大後方的一條大動脈，這條路路政的改良，對於西南經濟開發是很重要的。

本報介紹各著名經濟刊物如下：

- | | |
|--------|--------------|
| 信託季刊 | 上海信託季刊社 |
| 中外金融週報 | 上海金城銀行調查科 |
| 日用經濟 | 上海環球信託公司 |
| 中央銀行月報 | 上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室 |
| 經濟統計月誌 | 上海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 |
| 廣西銀行月報 | 桂林廣西銀行 |
| 公信會計月刊 | 上海公信會計師事務所 |
| 立信會計月刊 | 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 保險界 | 上海太平保險公司總經理處 |
| 財政評論 | 香港財政評論社 |
| 國貨與實業 | 香港中國國貨實業服務社 |

新書介紹

「華商股票要覽」述評

| | |
|-------|------------|
| 書名： | 銀行學華商股票要覽 |
| 著者： | 王雨桐 蕭觀楸 合著 |
| 裝幀： | 紅色硬布面 |
| 定價： | 每冊國幣三元六角 |
| 出版日期： | 三十年十月 |
| 出版處： | 世界書局 |
| 經售處： | 銀行學會圖書室 |

我國資本市場向不發達，公司組織亦甚落後，有待於國人提倡與改進之處獨多。然新事業之創始，必先作內在問題之檢討，學術之研究，以為提倡之先聲。

近讀蕭觀楸王雨桐兩君所著之「華商股票要覽」一書，深獲吾心。蓋目前所謂上海金融市場，全以貽赤。外匯、外股、棉紗等為買賣之對象，而漲跌不在供需，全憑消息，風聲鶴唳，一日數驚，價格既失常軌，遂形成投機之淵藪，當此投機成敗之頃，曷不改弦易轍，將壅積游資運用於華商股票之途，不僅免中外人

金蟬脫殼之計，且為倡導民族資本市場絕好之出路。故敢於此時此地推薦此「華商股票要覽」一書，茲將內容，略述於下：

該書首將華商股票之史的沿革及其在金融上之重要性略加說明；次論法幣政策與華商股票市場之前途；華商股票之現況分為（一）經營華商股票之公司、（二）華商股票之種類及其內容、（三）華商股票近三年來之市價，股息及發息日期等加以蒐集而述之；再將華商股票之各發行公司情形以及董監事姓氏作調查之實錄，俾使投資者得知其梗概，而有所遵循；再次兩章將買賣華商股票之手續，詳加敘述，便利投資者之參考；同時華商股票公司在會計上之處理，亦有所論列，以供實務之研究；最後一章為全書之結論，指出華商股票今後開拓之途徑。

綜之，該書對華商股票之學理與實務方面，均有剴切之闡述，調查資料尤見翔實，故可稱投資者之南鍼，供學術上之研究，更為工商企業界在公司理財上作參考必備之需也。（魯沫）

評沈著『中國幣制改革概論』

China's Currency Reform: A Historical Survey
 著作者：T. Y. Shen (沈麟玉)。
 出版者：The Mercury Press, Shanghai (上海大美印刷所)。
 頁數：XIV + 184。
 定價：法幣三十元。

論中國幣制改革，約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清末葉，其時期為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第二期為民國肇興，北京政府時代，其時期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七年；第三期為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以迄法幣制度之實施，其時期為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五年。在此三時期中，就對幣制改革之貢獻而言，要以第三期之成就最大。

近讀 L. Y. Shen (沈麟玉) 所著中國幣制改革概論，即針對此第三期就廢兩改元以迄法幣制度之改革有極詳盡之討論，甚為欽佩。

本書計一〇六頁。附錄兩種：首為有關幣制改革之法令規章及文件，佔五〇頁；次為統計，佔二八頁。正文內容分二篇，第一篇為幣制改革之鳥瞰，包涵三章，第二篇為幣制改革之程序，包涵九章。

縱觀本書所論，其重心實着重於法幣制度，如第一篇中第二三兩章，第二篇中第十一章是，計佔三十五頁之多。附錄中有關法幣制度之文件佔三十三頁之多，論文附錄兩共六十八頁，計佔全書三分之一強蓋自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九日美國大總統核准購銀法案後，不但收買國內所有之銀，同時亦向國外收買。中國現銀，大批外流，多半又為在華某國銀行所運出，情勢至為危急，故不得不徵收銀出口稅與平衡稅，然此非治本之道也。當時著者曾發表一文，為「徵收銀出口稅以後如何」？文中建議七點：(一) 禁止銀出口，(二) 收集銀準備，(三) 增加紙幣之流通，(四) 草擬幣制改革方案，(五) 統制貿易及稅率，(六) 提倡國貨運動，(七) 獎勵國貨外銷，(見本書九〇頁註)。其中前四點與法幣政策之施行暗中吻合，可見著者識見之卓越。同時著者不但對於研究工作為一有經驗之經濟學者，且與實行新貨幣政策之財政當局極為接近，可以隨意取得新幣制改革記錄之真確情報。(見耿愛德氏序文)。此著者於法幣制度之所論，倍見精彩完備也。

抑且本書特點甚多。就書之編製論有兩特點：(一) 附載文件法規及統計表，簡要精當，極有參考價值；(二) 選刊插圖，

由古錢至法幣共計五面，爲本書生色不少，使讀者對於中國貨幣演變有深刻之認識。就書之內容論，亦有兩特點：（一）本書立論頗有獨到之處，例如關於角之見解。謂：「嚴格言之，角之名詞，實極混淆。故將來發行輔幣券，其中文必須與輔幣採用同樣單位名稱（見本書一〇三頁）」。又關於法幣之稱謂與標記之討論，謂 Fa-Pi 係從中文法幣兩字譯出。Kuo-Pi 係從中文國幣兩字譯出。NG\$ 實爲國幣（National Currency）之標記。St\$ 實爲銀本位幣（Standard Silver Dollar）之標記。但於海峽殖民地貨幣 Straits Dollar (St\$) 又易混亂。至如 Sh\$ 或 Local Dollar 則應用之觀念太狹，不能整劃的代表中國法幣。在中國管稱美元爲金元（Gold dollar）而以 G\$ 爲其標記，但近則以美元（United States Dollar）稱之，而以 US\$ 爲其標記。（故對於法幣應稱之爲 Chinese Dollar 而以 C\$ 爲其標記。（見本書一〇三——一六頁）。（三）著者對於西人所著關於中國貨幣書中之錯誤亦加糾正或盡力補充之，例如本書第四頁第五註之補充，如九州貨幣之圖樣，第四六頁第十四註之糾正，如孝武帝之應爲漢武帝。又第六八頁第三十九註之 Yuan Dollar 之意義應爲袁世凱銀幣等。（二）著者對易於滋惑之點。亦有詳盡之解釋。如三八頁及一一九頁關於法幣匯率之詮註是。

法幣制度之實施，當然爲中國幣制改革之最值得大書特書之史實。然中國幣制改革實始於有清末葉，對於本位之建立，重量之規定，成色之釐訂，亦煞費一番苦心。蓋有清末葉，內感國內流通貨幣之混亂，外感銀價卜落賠款負擔之加重，故自光緒年間，即有幣制改革之議，其中計劃最爲具體者美國精琦氏（Joaquin

Jah M. Jenks）之金匯兌本位制。惟中國自昔用銀，中國人之觀念，白銀卽爲貨幣，而貨幣卽爲白銀。故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氏頗加反對，而力主銀本位。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光緒上諭，確定用銀爲本位幣。但中國向以兩爲單位，而銀幣之重量則爲七錢二分，因之鼓鑄銀幣乃有「兩」與「七錢二分」之爭。其後雖鑄一兩之銀幣，而民間因習用七錢二分之銀幣，一兩之銀幣反難通用，旋即收回銷毀。一九〇七年金本位之議再興，總因「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見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光緒上諭），於是銀本位制再經確定。然銀本位制雖再確定，而重量仍有「兩」與「七錢二分」之爭。惟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便，故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度支部尙書載澤，力反單位川兩，而主張用七錢二分之圓爲單位。是年設幣制調查局，翌年該局制定幣制則例，由度支部於五月二十七日奏准施行。從此銀幣單位定爲圓而重量定爲七錢二分，成色十分之九。民國三年二月八日之國幣條例，卽以幣制則例爲藍本者。本書雖亦論及張之洞之主張用銀及銀幣之重量七錢二分，成色十分之九（見第三頁第一段），惟言之過簡。又以上兩種貨幣法規更爲一九三三年銀本位條例之先聲，殊爲重要。本書雖於第六六——七頁提及並註原文來源外，似應加以討論，法規原文亦應列入附錄之內。用是筆者述其大略如上，以供著者之參考，深望於本書再版時加以補充之；良以清末之幣制改革，其重要性僅次於法幣制度之實施，殊爲研究中國幣制改革問題所不應忽視者也。

介紹「中外經濟年報」

| | |
|-------|-----------|
| 編纂者： |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
| 出版者： | 世界書局 |
| 出版日期： | 三十年七月 |
| 定價： | 國幣三十元 |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中外經濟拔萃」月刊一種，歷史悠久，頗為各方所注意，每年有「中外經濟年報」之編纂，藉以綜合國內外一年來之經濟變動狀況，作有系統之報道。今年第三回續編，已於七月問世，材料豐富，包羅廣泛，全書共分十三編，茲略述如下：

第一編、將戰時國土及其設施，人口及其動員，作一總述。
 第二編、說明我國經濟行政方面情形及上海公團動態。
 第三編、討論我國財政問題，凡有關財務行政，賦稅制度，公債，國家收支等問題，莫不述及。
 第四編、檢討國際收支，內容包括外資貸華及華僑匯款。

第五編、為對於通貨問題之研究。

第六編、分析物價上漲及統制問題。

第七編、討論各種金融業及金融市場。

第八編、敘述投資市場中國債與華股股票之投資。

第九編、為工礦產業之現況。

第十編、談農業設施及糧食統制。

第十一編、為有關我國國際貿易之研討。

第十二編、報告內地之交通建設、分鐵道、公路、水道、航空、郵電各部門。

最後一編、將世界各國之戰時經濟，盡量介紹，是為吾人作他山之攻錯也。

綜觀全書，可舉出其特點者，（一）為該書係集各經濟學者之大成，自甚珍貴；（二）全書包括經濟方面各種問題之研究，閱之頗能充實吾人對各方面問題之了解；（三）該書係年報性質，問題資料，均係發生不久或最近一年來之情況反映，故可謂一部經濟上之活的字典，實有參考之價格也。（帆影）

法規章則彙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關辦法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四行統一國內匯兌辦法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糧食庫券條例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修正營業稅法

戰區設總支店各業徵所得稅辦法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三十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明細表」，業已登載本報三十年八月號，故不再重刊，以省篇幅，僅將「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附錄於後，尙祈讀者鑒察爲荷。

(一) 應給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指定爲蛋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染料、藥材、油臘、子仁、木材、絲繭、蔴等十二類，其詳細品名，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

(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如出口銷售，無論由政府貿易機

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售結外匯，領申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凡由農民小販肩挑背負運赴毗連海陸邊界之國外市場銷售，總計重量在三十公斤以下，價值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者，准予免結外匯出口。

(三)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結匯數額，先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依照國外行市結算之，國外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加運銷一切費用，及什一毛利，以中交兩銀行掛牌折合外幣估算，拋售貨物，悉依拋貨合約所載價格計算，再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前項估算數額，並與商人辦妥結匯保證手續後，簽發承購外匯證明書。

(四)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報運時，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或運程所當之第一海關卡所（或貨運稽查處）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放行，並於承購外匯證明書上，蓋章批明報運日期，關單號次，關單上蓋章批明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及簽發銀行名稱，前項承購外匯證明書，應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詳細登記其號次，簽發銀行貨物名稱品級重量件數，及已報運之重量件數報運日期等後，發還商人，該證明書內如有未報運部份貨物，以後繼續報運時，應即對照以前登記情形，及此次報運數量查明

放行，並依照規定，於關單上蓋章批註。

(五)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起運以後，由沿途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或關單上批明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放行，運進國境內最後一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時，則須查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出口。

(六)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國外，由郵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收寄，其貨物重量在三公斤以下，價值不超過國幣五十元者，作樣品論，免驗承購外匯證明書收寄，但郵寄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轉遞，其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並為防止取巧逃匯起見，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七)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單據，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開承購外匯銀行或其國外聯行清結外匯。

(八) 結匯貨物請結外匯匯額，依照零售貨價證明書所載零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儲運等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輾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零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須減至零售匯額七成爲限。

(九) 商人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法定匯率結清外匯後，其應得之法幣，由該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支付之。

(十) 商人依照法定匯率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定匯率與該行掛牌匯率之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十一) 商人向銀行辦理結匯手續，銀行應得之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勿庸商人付給。

(十二) 凡結匯出口之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三) 已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內地轉運銷售不受限制，但其內銷地點如在接近海岸線陸地如國境界綫或戰區一百里內地帶，應由商人向銷用省份之建設廳或貿易委員會機關，領填請領內銷特許證申請書，呈送該廳或該機關切實查核，轉送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憑以報運或郵寄，前項戰區之解釋，依軍委會行政院會訂之封鎖戰區交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十四)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在前條限制地帶以內轉口銷售，應用銷用縣份之縣政府或貿易委員會機關核給證明書，憑以報運或郵寄。

(十五)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轉口內銷，其運輸路綫係由海道或須越出陸地國境界綫輸入內地銷售者，應先照章售結外匯，領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內銷證件，申請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註銷結匯。

(十六)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郵寄內銷特許證者，依照第十三條兩條辦理外，不受第十五條之限制。

(十七)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爲禁運物品，除運往上海租界區域內，依照修正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不得運往禁

運區域內，前項禁運區域之解釋，依照禁運物品條例第二條各項之規定。

(十八)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經查獲未照本辦法之規定，頗有應備證件，但確無走私企圖者，應飭補繳證件驗明放行，其確有走私企圖者，作私貨論，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得沒收其貨物，前項走私貨物，如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者，應即移交附近地點之海關或貨運稽查處照章處理之。

(十九)前條依法處罰之物品，依左列提成給獎，餘款照章報解。(甲)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查獲者，查獲機關人員二成至三成，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乙)由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據眼綫報告，因而緝獲者，給予眼綫獎金五成，查獲機關人員一成至二成，協助機關人員一成。(丙)由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查獲移送海關或貨運稽查處處理者，不同有無眼綫，一律給獎五成，由該檢查機關自行分配。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 003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蜜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除外)。
- 004 鴨毛，鷄毛，鷺毛。 108 豬腸。 023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 粗豬熟牛皮。 027 未列名生皮熟皮。 0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

- 羊皮。丙旱獺皮。丁狸皮。戊綿羊皮。己灰鼠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026 頭髮。 262 髮網。 176 山羊毛。 178 駱駝毛。 188 山羊絨毛。 189 綿羊毛。 056 五指子。 077 桂皮。 017 麝香。 073 樟腦。 021 白蠟。 黃蠟。 089 八角油。 094 花油。 099 芝麻油。 100 茶油。 103 柏油。 091 桂皮油。 093 棉子油。 102 未列名各種植物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三種為限)。
- 248 生漆。 105 花生。(甲)帶殼。(乙)花生仁。 115 芝麻。 108 杏仁。 159 椿柱舵樑。(照稅則規定。惟二·三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 160 木板。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1 爛蠶繭(穿蠶繭在內)。
-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184 廢絲(繭衣亂絲在內) 186 絲棉。 204 綢緞。
- 177 火蔗。 178 藤藤。 179 芋藤。 198 芋藤。
- 紗線。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火麻及及麻皮二種為限)

四行統一國內匯兌辦法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為統一國內匯兌特訂立辦法。經財政部備案通令實施。茲錄原文如下。(第一條)國內匯款暫分為左列五類。(甲)口岸匯款。由本國任何地方匯款往各口岸。及其附近地帶者。稱為口岸匯款。(乙)口岸間匯款。凡各口岸及其附近地帶間。互為通匯之匯款。稱為口岸間匯款。(丙)本省匯款每省區內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為本省匯款(丁)他省

匯款。凡由某省匯往其他任何省區之匯款。除各口岸外。稱爲他省匯款。(戊)腹地匯款。凡由各口岸與戰區。以及各該附近地帶匯款往後方各省者。稱爲腹地匯款。(第二條)前條甲乙丙丁四項匯款。如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接濟時。得隨時將請匯數目核減或延緩之。(第三條)國內匯款徵費暫分手續費及運送費二種。(第四條)國內匯款徵費按匯款第一條分類辦理之。(一)手續費及運送費。(甲)口岸匯款。交匯劃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四十九元。共五十九元。交割頭(現法幣)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十九元。共一百元。(乙)口岸間匯款。由當地四行按市況及成例酌定之。(丙)本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九元。共十元。(丁)他省匯款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運送費十九元。共二十元。(戊)腹地匯款各口岸之四行應參照市場情形。隨地酌定適宜辦法。(三)郵電費。(甲)航郵費每筆五角三分。(乙)電報費應按實際字數照收電報費。(第五條)行政機關經費匯款之合於前條甲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減半。郵電費照收。合於兩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二元。郵電費照收。合於丁項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每千元收四元五角。郵電費照收。(第六條)國營或公營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全免。運送費及郵電費照收。(第七條)銀行同行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減半。運送費及郵電費照收。(第八條)左列機關匯款之合於第四條甲丙丁三項徵費規定者。手續費及運送費全免。郵電費照收。(甲)軍事機關。(一)關於購買醫藥衛生材料等款項。(二)關於購買軍械軍需材料等款項。(三)關

於軍費及軍餉等款項。(四)關於軍人撫恤及獎勵金等款項。(乙)慈善機關關於辦理振災及救濟難民等款項。(丙)黨務機關關於各級黨部匯發各地黨務經費。(第九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九月九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章、通則。(第一條)糖之專賣權屬於政府。(第二條)施行專賣之糖。暫定如左(一)白糖。(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等。(三)桔糖。(四)方糖塊糖。(五)精糖。(六)冰糖。(七)其他糖類經財部核定者。(第三條)糖非經政府設可輸入者。不得輸入。(第四條)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購或經其許可取賣者。不得販賣(第五條)施行專賣之糖。除自國外輸入應繳關稅及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應繳平衡費外。概不至徵收任何稅捐。(第六條)糖專賣行政事務由財部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並就糖之產銷集中區域及重要口岸組設專賣業務機關。執行糖專賣一切業務。(第七條)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及經紀業務之人。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關執行特定之項之義務。(第八條)非經專賣機關及其特許商人出售之糖。不得持有移轉使用消費或爲其他處分。但在專賣機關收購以前。製造廠商所有者。不在此限。(第九條)。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衡量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生產原料或管理。(第十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

原料。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中規定管理之。(第十一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對左列各事項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一)姓名住址(二)品種。(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四)輪種或連種。(五)成熟期。(六)產量之估計。(七)生產費之估計。(第十二條)專賣機關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糧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第十三條)甘蔗甜菜及其他製糖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機關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並公告之。專賣機關為前項之核定时。應徵求該區域產製商同業公會之意見。(第十四條)經申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製糖標準者。不在此限。(第十五條)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機關該求貸與必要生產資金。前項貸款辦法。由財部另定之。(第十六條)專賣機關為增進生產原料起見。得分期設置示範場所。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蟲害之方法。或併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成品製造之管理。(第十七條)施行專賣各糖。其製造由專賣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第十八條)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機關申請為許可之登記。其變更時亦同。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二)資本額。(三)製造方法及設備。(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六)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者。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塗銷之。(第十九條)製糖商有依照第

十三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第二十條)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事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四)成品儲存處所。(五)其他事項。經專賣機關指定必須記載者。(第二十一條)專賣機關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暨製糖廠商倉儲與其帳簿等。均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第二十二條)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由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機關登記。(第二十三條)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滲混雜質或溶解。(第二十四條)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量應受專賣機關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第二十五條)關於本章規定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成品儲存之管理。(第二十六條)施行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該區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第二十七條)專賣機關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第二十八條)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機關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設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應交由專賣機關管理。(第二十九條)存入專賣機關自設公棧或其指定商棧之糖類。其倉租及保險費。均由專賣機關擔負(第三十條)專賣機關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向交貨人發給棧單。糖棧管理規則另定之。(第三十一條)專賣糖類之出棧。非持有專賣憑證及該管專賣機關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五章、收購。(第三十二條)施行專賣之糖悉由專賣機關依照財部核定價格收購之。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機關。於該管區

城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準。并由財政部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第卅三條)各區收購價格。經該區糖業公會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認為不適當時。得於公告後十五日內。向該區專賣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前項異議。專賣機關。應於重付評議後。呈請財政部再核定之。但仍得按照原價先行收購。(第卅四條)對於再核定之收購價格。不得聲明不服。(第卅五條)製糖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照專賣機關指定日期及場所交付成品者。專賣機關得實施強制處分。(第卅六條)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容量不合規定時。專賣機關得命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第卅七條)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應向專賣機關請領特許憑證。於進口後報由專賣機關依本章規定收購之。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銷售。(第卅八條)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由專賣機關及其特許之承銷商辦理。(第卅九條)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由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辦理。(第四十條)其有左列資格之商人。得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承銷商。(一)在本區域內經營糖業三年以上。具有信譽者。(二)經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三)承銷能力每月在四擔以上者。(第四十一條)凡在施行專賣區域內。有一定營業所及有售糖經驗之正當商人。得向該管專賣機關申請特許為零售商。(第四十二條)關於承銷商零售商之許可機關。及其提供備記辦法另定之。(第四十三條)專賣機關對於糖類之批發。向承銷商為之。但因市場有急迫之需要者

。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承銷所發售之糖類。以曾經專賣機關特許之零售商為限。(第四十五條)施行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財政部按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核定公告之。(第四十六條)施行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按批發價格及運雜費及零售商合法利潤為計算標準。議定公告。前項議定價格。如有過高情事。專賣機關特予限制。(第四十七條)承銷商零售商非經專賣機關之特許。不得兼營糖之製造(第四十八條)專賣機關對於承銷商零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等。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罰則。(第四十九條)違反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卅七條之規定。而為違法之輸入或移入者。處以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糖類。(第五十條)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各規定忽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前項處罰二次以上。而仍有違反情事者。得視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或停止其營業。(第五十一條)製糖廠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偽造或變造者。並得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第五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而摻雜質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摻雜之糖應沒收之。(第五十三條)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第五十四條)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

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業。如原物已因消費或其他事由致無可沒收時。應按專賣價格。追繳其價金。(第十五條)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其並及刑事者。併依刑法處斷。(第五十六條)承銷商零售者。未經特許私兼糖之製造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第五十七條)凡廠商運銷商及其他人民有串同私自製儲運售者。其共違部份。應照本條例各該規定。分別處罰之。(第五十八條)一行為如有違反本條例二種以上之罰則時。應併科之。從重處斷。

第八章、附則。(第五十九條)在本條例施行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糖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該管專賣機關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條)未施行專賣區域產糖之糖類。除由稅務機關照章征收統稅外。應由專賣機關。按照市場批發價格之差額加征平衡費。並限制其銷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一條)本條所載各項單證。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二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其登記詐特管理查緝各規程。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十三條)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糧食庫券條例

九月廿二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供應餘糧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第二條本庫

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目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第三條、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分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償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第四條、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分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利隨本減、第五條、本庫券面額分為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第六條、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徵得糧食為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第七條、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財政部為貫徹現行禁止進口法令、厲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品目、分期公告施行、○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告之日起屆期三個月、應停止銷售、不許私自囤儲、各商號行棧及貨主應於限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囤儲或轉運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貿易委員會或其

指定之機關收買指定之取締之物品、應以政府核定價格為標準計算給價、⑤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概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收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候財政部處理、⑥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關於該項物品轉運時之查緝、由各海關各口貨運稽查處負責辦理、其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報部處理、⑦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在該項物品變價內、按左列比例提成給獎、剩餘部份解交國庫、(甲)眼鏡三成、(乙)查獲機關人員二成、(丙)協助機關人員一成、⑧本辦法頒布後、所有在禁止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財政部申請內運、⑨本辦法施行日即以命令定之、

報
 附表(本表指定品目係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進口物品表所載稅則號列及財政部定案為依據)、①外國雪茄菸菸菸絲、②滬港製成紙菸、③外國酒、④外國蘆荀鹹猪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果及製餅果料醬米汁凍猪油通心粉燕窩沙、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厘粉加厘油番茄漿香料粉臘腸糖汁、⑤外國海參魷魚翅魚肚、⑥外國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膚水油美容水胭脂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⑦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妝用具、⑧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自動鉛筆烟盒

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烟盤缸碟及成套烟具、⑨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皮球玻璃球幻燈洋囡囡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及胎全副設備紙牌。

修正營業稅法

九月廿五日國府公佈

營業稅法、第一條、凡以營業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第二條、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呈報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①營業種類、②商店名稱、及所在地址、③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④營業資本額、各項調查證、應每年報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第三條、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專門製造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第四條、營業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乙)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第五條、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甲)以營業稅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三百元者。(乙)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丙)已繳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者、(丁)不向

非社員營業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戊)各級政府所辦營業事業之屬於下列性質者、(子)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丑)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寅)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卯)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辰)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前項各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徵營業稅、同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徵營業稅。

戰區設總支店各業徵所得稅辦法

其未在戰區者單獨繳納俟戰事終了再分別退補

財政部頒佈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及所得稅處罰金規定、令飭各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公司工廠行號遵辦、茲錄其辦法規則原文於後。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爭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為劃分、均應暫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甲)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乙)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丙)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丁)分支店一部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四)單獨計算課

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為其資本額。

(五)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大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徵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為限(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額、不得超過原有資本總額、(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概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稅率、(八)依本辦法第二項第一二兩款單獨計算課稅者、各分支店之戰事損失。應依法列為各該分支店開支、不得請求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九)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會淪為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十)各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課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備登記簿登記、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時之查考。(十一)本辦法自修正公佈日施行。

「所得稅處罰金規則」、(一)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判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甲)由人民告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三成充獎告發人、(乙)由徵收機關舉發、因而判處罰金者以一成充獎給原辦機關在事出力人員、(三)前項罰金之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四)司法機關於判處之罰金執行完畢後、應按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之成數、隨時撥給原辦徵收機關轉發、掣取收據、並按月彙報、(五)因意圖受獎而有虛誣陷情事、依刑法誣告論罪。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二

國內經濟統計

| 項 目 | 2 9 年 | | | 3 0 年 | | |
|--------------|--------|--------|--------|--------|--------|--------|
| | 6 月 份 | 7 月 份 | 8 月 份 | 6 月 份 | 7 月 份 | 8 月 份 |
| 批發物價指數 | | | | | | |
| 上海(1936=100) | 486.3 | 472.0 | 467.5 | | | |
| 華北(1936=100) | 434.4 | 406.3 | 441.1 | 430.5 | 432.8 | 450.9 |
| 重慶(1937=100) | 555.3 | 633.3 | 687.7 | | | |
| 工人生活費指數 | | | | | | |
| 上海(1936=100) | 422.9 | 449.2 | 442.9 | 757.9 | 800.3 | 885.5 |
| 天津(1936=100) | 409.2 | 370.2 | 363.3 | 391.6 | 378.3 | 402.0 |
| 上海證券指數 | | | | | | |
| 普通股票 | 238.4 | 230.5 | 244.9 | 289.1 | 315.9 | 313.1 |
| 橡皮股票 | 178.9 | 229.0 | 268.6 | 242.9 | 283.2 | 275.2 |
|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 | | | | | |
| 匯劃(百萬元) | 119.3 | 84.6 | 77.6 | 75.6 | 45.8 | 32.1 |
| 劃頭(百萬元) | 967.8 | 927.6 | 994.6 | 1988.9 | 2329.3 | 2747.5 |
| 合計(百萬元) | 1081.1 | 1012.2 | 1072.2 | 2054.5 | 2366.1 | 2779.6 |
| 全國貿易價值 | | | | | | |
| 進口(國幣百萬元) | 181.4 | 227.8 | 191.3 | 231.6 | 250.4 | 194.3 |
| 出口(國幣百萬元) | 165.8 | 170.7 | 161.7 | 347.6 | 269.2 | 283.4 |
| 總數(國幣百萬元) | 347.2 | 398.5 | 353.0 | 579.2 | 519.6 | 477.7 |
|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 67.0 | 84.1 | 70.6 | 85.6 | 92.5 | 71.8 |
|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 61.2 | 63.0 | 59.7 | 128.4 | 99.4 | 104.7 |
|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 128.2 | 147.1 | 130.3 | 214.0 | 191.9 | 176.5 |
| 上海貿易價值 | | | | | | |
| 進口(國幣百萬元) | 73.0 | 87.2 | 79.8 | 62.8 | 90.5 | 72.8 |
| 出口(國幣百萬元) | 120.2 | 99.2 | 122.0 | 215.5 | 187.0 | 211.7 |
| 總數(國幣百萬元) | 193.2 | 186.4 | 201.8 | 278.3 | 277.5 | 284.5 |
|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 26.9 | 32.2 | 29.5 | 23.2 | 33.4 | 26.8 |
|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 44.4 | 36.6 | 45.0 | 79.6 | 69.1 | 78.2 |
|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 71.3 | 68.8 | 74.5 | 102.8 | 102.5 | 105.0 |
| 上海棉紡織業統計 | | | | | | |
| 紗廠用棉數量(千担) | 361.9 | 283.0 | 242.6 | 214.9 | 219.0 | 210.7 |
| 紗廠產紗數量(千件) | 103.6 | 81.6 | 69.6 | 62.1 | 63.5 | 61.2 |
| 紗廠產布數量(千疋) | 1555.1 | 1973.5 | 1830.2 | 953.1 | 1025.9 | 933.1 |
| 棉紗成交數量(千件) | 42.7 | 57.8 | 53.8 | 188.5 | 196.8 | 130.8 |
| 棉花存底(千担) | 421.0 | 471.0 | 457.0 | 412.0 | 1053.0 | 997.0 |
| 棉紗存底(千件) | 277.0 | 289.0 | 308.0 | 284.0 | 277.0 | 270.0 |

不。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國際經濟統計

| 2 9 年 | | | 項 目 | 8 0 年 | | |
|--------|--------|--------|---------------------------|--------|--------|--------|
| 6 月 份 | 7 月 份 | 8 月 份 | | 6 月 份 | 7 月 份 | 8 月 份 |
| | | | ◀美 國▶ | | | |
| 344.30 | 312.30 | 342.80 |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 | | |
| 205.40 | 217.90 | 214.40 |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 | | |
| 1.00 | 1.00 | 1.00 | 拆 息 % | 1.00 | 1.00 | 1.00 |
| 3.434 | 3.563 | 3.951 | 對英匯價 | 4.034 | 4.034 | 4.034 |
| 7.847 | 7.883 | 8.058 |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 | | |
| 20,824 | 20,728 | 20,901 | 活期存款數 ¹ (百萬美元) | 24,046 | 24,544 | 24,452 |
| 262 | 288 | | 經紀人借款 ¹ (百萬美元) | 349 | 339 | 462 |
| 124.55 | 122.06 | 127.13 | 實業股價指數 ² | 121.42 | 127.59 | 126.68 |
| 24.57 | 26.64 | 26.83 | 鐵路股價指數 ² | 28.08 | 29.58 | 30.20 |
| 20.91 | 22.41 | 22.24 |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 ² | 17.59 | 18.47 | 18.50 |
| 88.85 | 88.92 | 88.11 | 債券價格指數 ² | 91.11 | 91.42 | 90.93 |
| 77.20 | 77.20 | 77.10 | 批發物價指數 ³ | 87.04 | 86.60 | 89.60 |
| 116.61 | 111.36 | 108.47 | 煤油出產 (百萬桶) | 114.73 | 115.33 | 110.92 |
| 10,648 | 11,038 | 11,483 |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 12,952 | 13,842 | 13,556 |
| 381.60 | 200.20 | 219.60 |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 557.4 | 443.15 | 190.60 |
| 84.20 | 84.10 | 87.20 | 鋼鐵工作比率 | 98.97 | 96.83 | 97.07 |
| 3,077 | 3,146 | 3,308 |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 3,511 | 3,412 | 4,465 |
| 324.70 | 398.60 | 414.90 |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 539.1 | 577.40 | 760.20 |
| 1,112 | 1,126 | 1,127 | 事業失敗 (家 數) | 907 | 976 | 866 |
| 91.60 | 95.50 | 97.80 | 商業活動指數 | 102.10 | 104.23 | 103.30 |
| | | | ◀英 國▶ | | | |
| 36.20 | 31.19 | 32.56 |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 | | |
| 88.76 | 85.19 | 93.63 |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 | | |
| 0.875 | 0.875 | 0.875 | 拆 息 % | 0.875 | 0.875 | 0.875 |
| 4.025 | 4.025 | 4.025 | 對美匯價 | 4.025 | 4.025 | 4.025 |
| 168/- | 168/- | 168/- | 金 價 (先 令) | 168/- | 168/- | 168/- |
| 602.10 | 609.50 | 610.10 |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 | | |
| 172.60 | 172.90 | 174.10 | 批發物價指數 ⁴ | | | |
| | | | ◀日 本▶ | | | |
| 343.7 | 358.20 | 317.70 |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 | | |
| 268.2 | 286.80 | 283.30 |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 | | |
| 4,265 | 4,146 | 4,196 |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 5.267 | 5.365 | |
| 217.4 | 217.50 | 219.40 | 批發物價指數 ⁵ | 232.50 | 233.70 | 233.60 |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三月

統 一 公 債 行 市 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

| 三 十 年 | | 統 甲 | | 統 乙 | | 統 丙 | | 統 丁 | | 統 戊 | |
|-------|------|-------|-------|-------|-------|-------|-------|-------|-------|-------|-------|
| 月 | 日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一 月 份 | | 81.65 | 74.65 | 75.90 | 66.80 | 72.10 | 64.40 | 70.40 | 63.40 | 71.00 | 63.85 |
| 二 月 份 | | 76.20 | 70.00 | 69.40 | 66.70 | 67.40 | 60.80 | 63.90 | 59.10 | 66.35 | 58.00 |
| 三 月 份 | | 76.80 | 73.00 | 69.05 | 67.10 | 67.40 | 65.10 | 64.55 | 62.35 | 65.30 | 63.30 |
| 四 月 份 | | 76.20 | 72.30 | 69.00 | 64.85 | 67.10 | 62.80 | 64.40 | 61.55 | 65.00 | 61.85 |
| 五 月 份 | | 76.30 | 73.20 | 69.00 | 64.20 | 67.30 | 63.20 | 65.35 | 62.20 | 66.10 | 63.30 |
| 六 月 份 | | 81.40 | 71.35 | 75.25 | 69.05 | 70.70 | 67.25 | 70.50 | 65.50 | 71.60 | 66.15 |
| 七 月 份 | | 80.55 | 79.65 | 74.35 | 71.10 | 72.45 | 67.80 | 70.40 | 66.60 | 71.30 | 67.80 |
| 八 月 份 | 一 日 | 77.00 | 76.30 | 69.00 | 68.50 | 66.45 | 65.90 | 64.95 | 64.80 | 65.40 | 64.85 |
| | 二 日 | 77.20 | 76.90 | 69.55 | 69.30 | 66.70 | 66.35 | — | — | 65.55 | 65.30 |
| | 四 日 | 77.90 | 77.65 | 70.20 | 69.60 | 67.10 | 66.60 | 65.90 | 65.00 | 66.10 | 65.60 |
| | 五 日 | 79.05 | 78.20 | 71.20 | 70.40 | 68.20 | 67.25 | 66.80 | — | 67.30 | 66.80 |
| | 六 日 | 78.80 | 78.50 | 71.50 | 70.90 | 68.25 | 67.75 | — | — | 67.20 | 66.00 |
| | 七 日 | 78.90 | 78.35 | 71.55 | 71.30 | 68.30 | 67.95 | 66.60 | 66.30 | 67.40 | 66.95 |
| | 八 日 | 78.40 | 76.00 | 71.20 | 70.80 | 67.90 | 67.50 | 66.15 | 66.05 | 66.90 | 66.60 |
| | 九 日 | 78.90 | 76.25 | 71.30 | 70.40 | 67.45 | 67.20 | — | — | 66.40 | 66.30 |
| | 十一日 | 77.01 | 76.40 | 71.50 | 71.20 | 67.80 | 67.20 | — | — | 66.70 | 66.40 |
| | 十二日 | 77.10 | 76.75 | 71.60 | 71.40 | 67.90 | 67.55 | 65.90 | 65.70 | 67.05 | 66.45 |
| | 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日 | 76.70 | 76.30 | 71.50 | 71.30 | 67.65 | 67.35 | 65.85 | — | 66.55 | 66.40 |
| | 十五日 | 76.15 | 75.95 | 71.35 | 71.20 | 67.50 | 67.20 | — | — | 66.35 | 66.20 |
| | 十六日 | 76.20 | 75.90 | 71.25 | 70.75 | 67.30 | 66.95 | 65.20 | — | 66.20 | 65.90 |
| | 十八日 | 76.40 | 75.80 | 71.10 | 70.80 | 67.80 | 67.00 | — | — | 66.40 | 66.00 |
| | 十九日 | 76.60 | 76.10 | 71.30 | 71.00 | 67.70 | 67.40 | — | — | 66.45 | 66.15 |
| | 廿 日 | 76.20 | 75.95 | 71.25 | 71.10 | 67.55 | 67.25 | 65.20 | 65.00 | 66.30 | 66.00 |
| | 廿一日 | 76.20 | 75.85 | 71.40 | 71.00 | 67.70 | 67.35 | — | — | 66.40 | 66.10 |
| | 廿二日 | 76.30 | 76.10 | 71.50 | 71.25 | 67.80 | 67.50 | 65.25 | 65.20 | 66.40 | 66.10 |
| | 廿三日 | 76.70 | 76.20 | 71.90 | 71.30 | 68.55 | 67.60 | 66.10 | 65.30 | 67.00 | 66.25 |
| | 廿五日 | 77.20 | 78.85 | 71.30 | 72.00 | 68.90 | 68.35 | 66.35 | 66.10 | 67.50 | 66.95 |
| | 廿六日 | 77.10 | 76.75 | 72.22 | 72.00 | 69.05 | 68.40 | — | — | 67.40 | 66.90 |
| | 廿八日 | 77.40 | 77.10 | 72.80 | 72.00 | 68.45 | 68.75 | 66.70 | 66.10 | 67.85 | 67.15 |
| | 廿九日 | 78.30 | 77.70 | 73.75 | 73.00 | 70.80 | 69.50 | 67.70 | 67.10 | 68.85 | 68.15 |
| | 三十日 |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 78.90 | 78.45 | 74.80 | 74.20 | 71.35 | 70.70 | 68.80 | 68.00 | 69.50 | 68.70 |
| 本 月 份 | 最高最低 | 79.05 | 75.80 | 73.75 | 68.50 | 70.80 | 65.90 | 68.80 | 64.80 | 69.50 | 64.85 |

華商股票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

| 信誼藥廠 | | 新亞藥廠 | | 中華書局 | | 商務印書館 | | 華商電氣 | | 大中華火柴 | | 南洋煙草公司 | | 閩北水電 | |
|--------------------|----------------|-------|-------|-------|-------|--------|--------|-------|-------|-------|-------|--------|-------|-------|-------|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買最高 | 進最低 |
| 19.50 | 18.00 | 32.25 | 30.00 | 44.00 | 41.50 | 91.00 | 90.50 | 8.20 | 7.65 | 34.00 | 33.50 | 20.40 | 19.50 | 9.20 | 8.50 |
| 20.40 | 19.50 | 31.50 | 29.00 | 44.00 | 43.00 | 91.00 | 89.00 | 7.95 | 7.80 | 34.00 | 33.00 | 20.00 | 19.00 | 8.85 | 7.50 |
| 21.60 | 20.70 | 30.50 | 30.00 | 44.50 | 43.00 | 88.85 | 87.50 | 8.10 | 7.65 | 39.25 | 36.50 | 20.00 | 19.00 | 8.20 | 7.50 |
| 21.60 ^甲 | — ^甲 | 30.50 | 22.75 | 46.25 | 45.50 | 88.00 | 87.00 | 8.00 | 7.90 | 41.00 | 32.00 | 20.25 | 19.25 | 8.25 | 7.60 |
| 160.00 | 160.00 | 25.75 | 22.8 | 49.50 | 46.00 | — | — | 8.00 | 7.65 | — | — | 20.50 | 18.50 | 8.00 | 7.90 |
| 180.00 | 160.00 | 26.00 | 25.00 | 49.00 | 47.00 | 87.00 | 83.00 | 7.95 | 7.85 | 34.00 | — | 18.50 | 18.00 | 8.00 | 7.95 |
| 190.00 | 180.00 | 37.50 | 27.00 | 54.25 | 49.00 | 92.00 | 87.50 | 7.90 | 7.85 | 38.00 | 35.50 | 22.00 | 19.00 | 8.20 | — |
| — | — | 買 | 賣 | 買 | 賣 | 買 | 賣 | 買 | 賣 | 買 | 賣 | 買 | 賣 | 買 | 賣 |
| — | — | — | 33.50 | — | — | 91.00 | — | — | — | — | — | — | — | — | 9.65 |
| 212.50 | — | — | 33.50 | — | — | 91.00 | — | 7.90 | 8.00 | 41.50 | 42.00 | — | — | 9.45 | 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00 | 32.50 | 33.00 | — | 55.00 | — | — | 8.00 | 8.15 | — | — | — | — | 9.75 | 9.85 |
| — | — | 32.00 | — | 55.50 | 56.50 | 95.00 | — | 8.10 | — | 40.75 | 41.50 | — | — | 9.60 | — |
| — | — | 32.50 | — | — | — | — | — | 8.10 | — | 40.00 | 40.75 | 23.00 | — | 9.60 | — |
| 215.00 | — | 32.50 | 33.00 | 56.50 | — | — | — | 8.10 | — | — | — | — | 24.00 | 9.60 | — |
| — | — | — | — | — | — | — | — | 8.15 | 8.30 | — | — | — | 24.00 | 9.60 | — |
| — | — | 33.00 | 33.75 | 57.00 | — | 92.00 | — | 8.10 | — | 41.00 | 42.00 | — | 24.00 | 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00 | — | — | — | — | — | 8.25 | 8.30 | 41.00 | — | 24.00 | 24.50 | 10.00 | 10.15 |
| — | — | 34.00 | — | 58.00 | — | 99.00 | — | 8.30 | — | 41.50 | — | 23.75 | — | 10.00 | 10.25 |
| — | — | 33.75 | 34.25 | 58.50 | — | 102.00 | — | — | — | 41.50 | — | 23.75 | 25.00 | — | — |
| — | — | 34.50 | — | 58.00 | 60.00 | — | — | 8.40 | 8.45 | 42.00 | — | 23.75 | 23.00 | — | — |
| — | — | — | — | 8.00 | 60.00 | 105.00 | — | — | — | — | — | 24.00 | 24.25 | — | — |
| 225.00 | — | 35.25 | 35.75 | 59.50 | 60.00 | 107.50 | 110.00 | 8.50 | 8.55 | 42.50 | — | 23.75 | 25.00 | 10.10 | 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50 | 36.00 | 60.00 | — | 110.00 | — | 8.50 | 8.60 | 43.00 | — | 24.25 | 25.00 | 10.25 | — |
| 230.00 | — | — | — | 60.00 | — | — | — | 8.60 | — | — | — | 24.50 | 25.50 | 10.75 | 11.00 |
| 230.00 | — | 37.50 | 38.00 | 60.00 | — | — | — | — | — | 43.50 | — | 25.25 | — | 10.25 | 11.00 |
| — | — | — | — | 60.00 | — | — | — | 9.25 | — | 43.75 | — | 25.25 | — | 11.00 | — |
| — | — | — | — | 62.50 | — | 112.50 | — | 9.10 | 9.50 | 45.00 | — | 26.25 | 26.75 | 11.20 | — |
| — | — | — | 39.75 | 62.50 | 65.00 | — | — | 9.25 | 9.50 | — | — | — | — | 11.25 | 1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50 | 39.25 | 65.00 | — | 106.50 | 除息 | 9.50 | 9.75 | 45.75 | — | 26.00 | — | 11.75 | 12.25 |
| — | — | — | 38.75 | 65.00 | — | — | — | — | — | 45.00 | — | 26.75 | 27.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0 | 38.50 | 65.00 | — | — | — | 10.25 | 10.50 | 45.00 | — | 27.75 | 28.50 | 12.00 | 12.50 |
| — | — | 36.75 | 37.25 | 66.00 | 68.00 | 115.00 | — | 10.25 | 10.50 | 45.00 | — | 29.00 | 29.25 | — | — |
| 245.00 | 247.50 | 36.75 | 37.50 | 66.00 | 68.00 | — | — | 10.50 | 10.70 | 45.00 | — | — | — | 1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年月日與72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八月份)

| 公共汽車 | 電車 | 電話 | 祥泰木行 | 鋼業 | 中國墾植 |
|---------------------------|---------------------------|---------------------------|--------------------------|--------------------------|--------------------------|
| 最高 最低 | 最高 最低 | 最高 最低 | 最高 最低 | 最高 最低 | 最高 最低 |
| 13.30 7.50 (四月) (一月) | 41.00 31.50 (三月) (十二月) | 80.00 68.00 (三月) (一月) | 13.00 13.00 (三月) (一月) | 1.070 5.90 (六月) (四月) | 3.00 1.75 (二月) (六月) |
| 25.00 13.00 (十二月) (四月) | 39.25 25.00 (十二月) (一月) | 69.00 41.00 (十二月) (一月) | 15.00 12.00 (八月) (六月) | 7.25 4.50 (十二月) (八月) | 8.45 2.00 (十二月) (六月) |
| 24.75 23.00 (一月) (一月) | 39.25 37.50 (一月) (一月) | 69.50 68.00 (一月) (一月) | — — | 6.80 5.75 (一月) (一月) | 8.80 7.25 (一月) (一月) |
| 37.00 15.00 (五月) (六月) | 49.50 40.00 (五月) (六月) | 55.00 23.00 (五月) (一月) | 81.00 30.00 (五月) (五月) | 55.00 17.10 (五月) (六月) | 34.00 8.60 (五月) (一月) |
| 22.25 13.30 (一月) (二月) | 51.00 39.00 (一月) (五月) | 43.25 29.25 (一月) (七月) | 91.50 41.50 (八月) (二月) | 37.50 24.50 (七月) (七月) | 34.00 18.60 (七月) (四月) |
| 17.60 17.10 | — 41.75 | 31.75 — | 85.00 83.50 | 33.00 — | 31.25 30.50 |
| 18.60 17.40 | — 42.00 | 31.25 — | — 83.50 | — 32.00 | — 26.00 |
| 18.70 18.20 | — — | 31.50 — | 93.50 — | 35.00 34.00 | 27.50 26.75 |
| 22.00 18.60 | — — | 32.75 31.75 | 91.00 87.00 | 34.75 34.00 | 27.00 — |
| 19.70 19.00 | — — | 31.50 — | 90.50 88.50 | 34.25 — | 26.00 24.75 |
| 18.90 18.40 | — — | — — | 91.00 89.00 | 34.50 33.50 | 25.50 24.75 |
| 18.90 — | — — | — 31.25 | 91.00 — | 35.00 33.50 | 26.50 24.75 |
| 19.00 18.60 | — — | 31.75 — | 90.00 87.00 | 34.75 33.75 | 26.25 — |
| 18.90 — | — — | — — | 89.00 — | 34.50 — | 26.25 25.75 |
| 18.80 — | — — | — — | — 87.50 | 35.75 34.75 | — 26.00 |
| 18.70 18.50 | — — | 31.50 — | 89.00 85.00 | 35.50 34.75 | 26.25 — |
| 19.00 — | — — | — — | 86.50 84.50 | 35.50 34.50 | 26.25 — |
| 18.70 18.50 | — — | — — | 85.00 — | — 35.00 | — 25.50 |
| — 18.60 | — — | — — | 84.50 — | 35.00 34.50 | 25.75 25.25 |
| — 18.20 | — — | — — | 82.50 81.00 | 34.70 34.00 | — 25.25 |
| — 18.30 | — 42.75 | — 31.75 | 81.00 76.00 | 34.50 34.00 | 25.50 — |
| — 18.20 | — 42.50 | 33.25 — | 78.00 71.00 | 35.50 34.75 | 26.00 25.25 |
| — 18.70 | — — | 30.00 — | 76.00 74.50 | 35.25 34.50 | — 25.50 |
| 18.80 — | — — | — 32.75 | 83.00 75.50 | — 34.75 | 26.00 25.50 |
| 19.20 18.70 | — 42.50 | — 33.25 | 91.50 84.00 | 35.75 35.00 | — 25.75 |

(此表年月日與74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八月份)

| 怡和紗廠 | | 英達區 | | 英渣華 | | 蘭格志 | | 橡皮 | | 橡皮信託 | | 地 磅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18.50 | 12.00 | 13.75 | 7.00 | 19.60 | 12.00 | 14.50 | 7.00 | 18.10 | 13.90 | 5.25 | 2.90 | 1.26 | 0.68 |
| (六月)(十二月) | | (四月)(十二月) | | (四月)(十二月) | | (三月)(一月) | | (四月)(七月) | | (四月)(十二月) | | (四月)(十二月) | |
| 20.20 | 9.00 | 10.20 | 6.50 | 15.20 | 13.86 | 11.00 | 4.00 | 15.00 | 10.00 | 4.02 | 2.50 | 0.99 | 0.63 |
| (八月)(一月) | | (十月)(二月) | | (一月)(一月) | | (八月)(四月) | | (十月)(五月) | | (十月)(五月) | | (十月)(一月) | |
| 17.00 | 15.60 | 9.25 | 9.25 | 16.50 | 11.00 | 8.50 | 8.00 | — | — | 3.60 | 3.20 | 0.87 | 0.42 |
| (二月)(一月) | | (一月)(一月) | | (十月)(二月) | | (二月)(八月) | | | | (一月)(二月) | | (一月)(一月) | |
| 80.00 | 27.00 | 4.00 | 8.80 | 61.00 | 18.20 | 47.25 | 12.50 | 43.50 | 12.00 | 16.30 | 6.20 | 3.05 | 0.98 |
| (五月)(七月) | | (二月)(七月) | | (五月)(六月) | | (五月)(七月) | | (二月)(七月) | | (五月)(七月) | | (五月)(七月) | |
| 53.00 | 31.50 | 25.00 | 15.60 | 49.50 | 27.25 | 37.00 | 18.90 | 29.50 | 18.20 | 16.90 | 8.00 | 2.05 | 1.20 |
| (一月)(七月) | | (一月)(二月) | | (一月)(七月) | | (一月)(七月) | | (一月)(二月) | | (八月)(二月) | | (八月)(二月) | |
| 37.00 | 36.25 | — | 16.70 | 30.50 | — | — | 20.75 | 19.20 | — | 11.70 | 11.50 | — | — |
| 37.00 | 36.00 | — | — | — | 29.75 | 21.75 | 20.50 | — | — | — | 11.40 | — | — |
| 37.50 | 36.25 | 17.10 | — | 31.25 | — | 21.75 | 21.00 | 26.00 | — | — | — | 1.46 | — |
| 37.00 | 36.50 | — | — | 31.00 | 30.50 | — | — | — | — | — | — | — | — |
| 36.50 | 36.00 | — | 16.50 | — | 30.00 | — | 20.50 | — | 18.90 | 11.50 | — | — | — |
| 37.25 | 35.75 | — | 16.50 | — | — | — | 20.75 | 19.00 | — | — | — | — | 1.40 |
| 37.25 | 36.00 | 17.70 | 17.70 | 31.00 | 30.25 | 21.75 | 20.50 | 20.00 | 19.30 | 12.40 | 12.00 | 1.56 | 1.44 |
| 36.75 | 36.00 | 18.00 | — | 32.75 | 31.50 | 22.25 | — | 20.25 | 19.40 | 12.60 | — | 1.62 | 1.54 |
| — | 36.50 | — | — | 32.50 | 31.75 | — | 21.50 | 20.00 | 19.70 | — | — | 1.60 | 1.56 |
| — | 37.00 | — | 17.30 | 32.75 | 32.00 | 22.00 | 21.50 | — | 19.70 | — | — | 1.64 | 1.58 |
| 37.75 | 37.25 | 17.50 | — | 32.00 | — | 21.50 | — | 19.70 | — | 12.60 | — | 1.62 | 1.58 |
| 38.25 | 37.25 | 17.70 | — | — | 31.75 | 21.75 | — | 20.00 | — | — | 12.60 | 1.72 | 1.62 |
| — | 37.75 | 18.50 | 17.60 | 34.75 | 32.25 | 22.75 | 21.50 | — | 20.00 | — | 12.60 | 1.78 | 1.68 |
| 38.50 | 37.75 | 18.50 | 18.10 | 35.00 | 33.50 | 22.50 | 21.00 | — | 20.50 | — | — | — | 1.70 |
| — | 37.50 | 16.60 | — | 35.25 | 34.00 | 22.50 | 21.75 | 21.25 | — | — | 13.50 | 1.78 | — |
| 38.25 | 37.75 | 18.50 | 18.20 | 34.75 | — | 22.25 | 21.50 | — | — | — | 13.80 | — | 1.76 |
| 41.25 | 38.25 | 19.40 | 18.90 | 36.00 | 35.00 | 23.00 | 22.25 | 22.50 | 21.75 | — | 14.90 | 1.89 | 1.88 |
| 40.50 | 39.75 | 19.20 | 18.80 | — | 35.50 | — | 22.50 | — | 21.75 | 15.70 | 15.10 | — | 1.90 |
| — | 40.00 | — | 19.10 | 36.75 | — | 23.25 | — | 23.25 | 22.50 | — | 15.70 | 2.025 | 1.94 |
| 42.25 | 41.25 | — | 19.50 | — | 36.25 | — | 22.75 | — | 23.50 | 16.90 | 16.50 | — | 2.05 |

(此表年月日與74頁相同)

◁上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

棉紗市價表

| 八月份廿支雙馬紗 | | | | |
|----------|------|------|------|--|
| 日期 | 最高 | 最低 | 收盤 | |
| 一日 | 1575 | 1543 | 1537 | |
| 二日 | 1565 | 1554 | 1.61 | |
| 四日 | 1570 | 1537 | 1580 | |
| 五日 | 1589 | 1561 | 1573 | |
| 六日 | 1582 | 1567 | 1577 | |
| 七日 | 1582 | 1667 | 1575 | |
| 八日 | 1594 | 1667 | 1590 | |
| 九日 | 1627 | 1591 | 1595 | |
| 十一日 | 1608 | 1576 | 1607 | |
| 十二日 | 1613 | 1592 | 1502 | |
| 十四日 | 1638 | 1628 | 1635 | |
| 十五日 | 1663 | 1642 | 1648 | |
| 十六日 | 1681 | 1642 | 1682 | |
| 十八日 | 1708 | 1642 | 1670 | |
| 十九日 | 1700 | 1670 | 1690 | |
| 二十日 | 1699 | 1672 | 1675 | |
| 廿一日 | 1684 | 1657 | 1672 | |
| 廿二日 | 1707 | 1690 | 1696 | |
| 廿三日 | 1729 | 1705 | 1725 | |
| 廿六日 | 1708 | 1687 | 1687 | |
| 廿八日 | 1720 | 1717 | 1724 | |
| 廿九日 | 1723 | 1690 | 1693 | |
| 三十日 | 1707 | 1676 | 1685 | |

贛赤市價表

| (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 | | | |
|--------------|------|------|------|
| 月份 | 最高 | 最低 | 收盤 |
| 1 | 6920 | 6280 | |
| 2 | 6765 | 6775 | |
| 3 | 6730 | 6140 | |
| 4 | 6770 | 6445 | |
| 5 | 6780 | 6305 | |
| 6 | 6500 | 6110 | |
| 7 | 6960 | 6415 | |
| 8 | 7275 | 6670 | |
| 日期 | 最高 | 最低 | 收盤 |
| 八月份 | | | |
| 1 | 6750 | 6100 | 6714 |
| 2 | 6722 | 6697 | 6707 |
| 4 | 6705 | 6670 | 6691 |
| 5 | 6770 | 6696 | 6758 |
| 6 | 6830 | 6758 | 6818 |
| 7 | 6892 | 6810 | 6835 |
| 8 | 7100 | 6845 | 7065 |
| 9 | 7220 | 7080 | 7133 |
| 11 | 7275 | 7065 | 7220 |
| 12 | 7180 | 7020 | 7090 |
| 13 | 7110 | 7020 | 7084 |
| 14 | 7185 | 7102 | 7150 |
| 15 | 7265 | 7122 | 7152 |
| 16 | 7265 | 7170 | 7248 |
| 18 | 7265 | 6750 | 6795 |
| 19 | 6920 | 6690 | 6855 |
| 20 | 6910 | 6830 | 6832 |
| 21 | 6790 | 6750 | 6860 |
| 22 | 6925 | 6840 | 6877 |
| 23 | 6890 | 6825 | 6835 |
| 25 | 6830 | 6721 | 6610 |
| 26 | 6740 | 6705 | 6712 |
| 28 | 6772 | 6712 | 6770 |

美滙市價表

| 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 | | | | | |
|------------|--------|---------|---------|---------|----|
| 日期 | 匯豐掛牌 | | 暗市 | | 收盤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一月份 | 5,4375 | 5,125 | 5,5625 | 5,25 | |
| 二月份 | 5,50 | 5,125 | 5,875 | 5,23125 | |
| 三月份 | 5,50 | 5,125 | 5,625 | 5,125 | |
| 四月份 | 5,1875 | 5,0625 | 5,375 | 5,125 | |
| 五月份 | 5,25 | 5,125 | 5,46875 | 5,125 | |
| 六月份 | 5,3125 | 5,25 | 5,46875 | 5,34375 | |
| 七月份 | 5,3125 | 5,125 | 5,4375 | 5,00 | |
| 八月份 | 5,3125 | 4,6875 | 5,875 | 4,125 | |
| 八月份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收盤 |
| 1 | 5,125 | 5,1875 | 5,125 | 5,1875 | |
| 2 | 5,125 | 5,25 | 5,1875 | 5,1875 | |
| 4 | 5,125 | 5,25 | 5,2,875 | 5,21875 | |
| 5 | 5,125 | 5,21875 | 5,125 | 5,125 | |
| 6 | 5,125 | 5,15625 | 5,09375 | 5,09375 | |
| 7 | 5,0625 | 5,03375 | 5, | 5,03125 | |
| 8 | 5,00 | 5,0625 | 4,8125 | 5,8125 | |
| 9 | 4,6875 | 4,8125 | 4,6875 | 4,78125 | |
| 11 | 4,6875 | 4,8125 | 4,75 | 4,78125 | |
| 12 | 4,6875 | 5,00 | 4,78125 | 4,9375 | |
| 13 | 4,8125 | 4,96875 | 4,93625 | 4,90625 | |
| 14 | 4,8125 | 4,90625 | 4,8125 | 4,84375 | |
| 15 | 4,8125 | 4,875 | 4,8125 | 4,8125 | |
| 16 | 4,8125 | 4,125 | 4,78725 | 4,78125 | |
| 18 | 5,3125 | 5,1875 | 4,75 | 5,03125 | |
| 19 | 5,3125 | 5,03125 | 4,8125 | 4,8125 | |
| 20 | 5,3125 | 4,875 | 4,8125 | 4,84375 | |
| 21 | 5,3125 | 4,875 | 4,625 | 4,625 | |
| 22 | 5,3125 | 4,6875 | 4,5625 | 4,6875 | |
| 23 | 5,3125 | 4,6875 | 4,625 | 4,6875 | |
| 25 | 5,3125 | | | | |
| 26 | 5,3125 | 4,875 | 4,8125 | 4,875 | |
| 28 | 5,3125 | 4,875 | 4,8125 | 4,84375 | |
| 29 | 5,3125 | | | | |
| 30 | 5,3125 | 5,00 | 4,875 | 5,00 | |

英匯市價表

| 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 | | | | | |
|------------|---------|----------|----------|----------|----|
| 日期 | 匯豐掛牌 | | 暗市 | | 收盤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一月份 | 3,4375 | 3,3125 | 3,53125 | 3,3125 | |
| 二月份 | 3,375 | 3,3125 | 3,53125 | 3,3125 | |
| 三月份 | 3,375 | 3,3125 | 3,421875 | 3,140625 | |
| 四月份 | 3,3125 | 3,1875 | 3,265 | 3,140625 | |
| 五月份 | 3,3125 | 3,1725 | 3,359375 | 3,171875 | |
| 六月份 | 3,25 | 3,25 | 3,34375 | 3,125 | |
| 七月份 | 3,25 | 3,125 | 3,296875 | 3,03125 | |
| 八月份 | 3,15625 | 2,1875 | 3,125 | 2,78125 | |
| 八月份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收盤 |
| 1 | 3,0625 | 3,09375 | 3,09375 | 3,09375 | |
| 2 | 3,0625 | 3,125 | 3,09375 | 3,09375 | |
| 4 | 3,0625 | 3,125 | 3,109375 | 3,109375 | |
| 5 | 3,0625 | 3,109375 | 3,0625 | 3,0625 | |
| 6 | 3,0625 | 3,078125 | 3,046875 | 3,046875 | |
| 7 | 3,03125 | 3,046875 | 3,015625 | 3,015625 | |
| 8 | 3,00 | 3,015625 | 2,84375 | 2,84375 | |
| 9 | 2,8125 | 2,84375 | 2,8125 | 2,84375 | |
| 11 | 2,8125 | 2,859375 | 2,8125 | 2,84375 | |
| 12 | 2,8125 | 2,96875 | 2,84375 | 2,9375 | |
| 13 | 2,875 | 2,9375 | 2,93875 | 2,92875 | |
| 14 | 2,1875 | 2,92,875 | 2,890625 | 2,890625 | |
| 15 | 2,875 | 2,875 | 2,875 | 2,875 | |
| 16 | 2,875 | 2,875 | 2,84375 | 2,84375 | |
| 18 | 3,15625 | 3,03,25 | 2,84375 | 3,015625 | |
| 19 | 3,15625 | 3,015625 | 2,96875 | 2,96875 | |
| 20 | 3,15625 | 2,96875 | 2,96875 | 2,96875 | |
| 21 | 3,15,25 | 2,96875 | 2,8125 | 2,8125 | |
| 22 | 3,15625 | 2,8125 | 2,8125 | 2,8125 | |
| 23 | 3,15,25 | 2,78125 | 2,78125 | 2,78125 | |
| 25 | 3,125 | | | | |
| 26 | 3,12625 | 2,90625 | 2,875 | 2,90625 | |
| 28 | 3,15625 | 2,875 | 2,875 | 2,875 | |
| 29 | 3,15625 | | | | |
| 30 | 3,15625 | 2,9375 | 2,890625 | 2,9375 | |

三十年一月份至八月份內匯表

78

(一) 渝申匯價表

| 月 份 | | 最 高 | 最 低 | 月 份 | | 最 高 | 最 低 |
|-----|--|-------|-------|-----|--|-------|-------|
| 1 | | 1,200 | 1,178 | 5 | | 1,348 | 1,288 |
| 2 | | 1,235 | 1,204 | 6 | | 1,412 | 1,343 |
| 3 | | 1,280 | 1,222 | 7 | | 1,432 | 1,310 |
| 4 | | 1,310 | 1,267 | | | | |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
| 1 | 1,210 | 9 | 1,320 | 17 | — | 25 | 1,310 |
| 2 | 1,215 | 10 | — | 18 | 1,350 | 26 | 1,310 |
| 3 | — | 11 | 1,320 | 19 | 1,345 | 27 | 1,310 |
| 4 | 1,230 | 12 | 1,320 | 20 | 1,314 | 28 | 1,310 |
| 5 | 1,230 | 13 | 1,332 | 21 | 1,328 | 29 | 1,310 |
| 6 | 1,240 | 14 | 1,300 | 22 | 1,322 | 30 | 1,300 |
| 7 | 1,290 | 15 | 1,322 | 23 | 1,322 | 31 | — |
| 8 | 1,320 | 16 | 1,340 | 24 | — | |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二) 昆申匯價表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
| 1 | 1,320 | 9 | 1,355 | 17 | — | 25 | 1,388 |
| 2 | — | 10 | — | 18 | 1,350 | 26 | 1,320 |
| 3 | — | 11 | 1,345 | 19 | 1,360 | 27 | — |
| 4 | 1,240 | 12 | — | 20 | — | 28 | 1,312 |
| 5 | 1,268 | 13 | 開1,340收1,315 | 21 | 開1,355收1,35 | 29 | 1,310 |
| 6 | 1,255 | 14 | 1,305 | 22 | 1,337 | 30 | 1,312 |
| 7 | 1,255 | 15 | 1,300 | 23 | 1,340 | 31 | — |
| 8 | 1,340 | 16 | — | 24 | — | |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昆明法幣數 (此表由上海信託公司供給)

(三) 津申匯價表

| 月 份 | | 最 高 | 最 低 | 月 份 | | 最 高 | 最 低 |
|-----|--|--------|-------|-----|--|--------|-------|
| 1 | | 92.25 | 90.00 | 5 | | 100.00 | 94.50 |
| 2 | | 91.62 | 90.00 | 6 | | 97.00 | 80.00 |
| 3 | | 94.00 | 86.00 | 7 | | 91.00 | 74.00 |
| 4 | | 100.00 | 94.50 | | | | |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八月份日期 | 匯 價 |
|-------|-------|-------|-------|-------|-------|-------|-------|
| 1 | 88.25 | 9 | 86.50 | 17 | — | 25 | 86.50 |
| 2 | — | 10 | — | 18 | 86.75 | 26 | 85.50 |
| 3 | — | 11 | 86.50 | 19 | 87.00 | 27 | — |
| 4 | — | 12 | 85.00 | 20 | 87.00 | 28 | 86.65 |
| 5 | 87.75 | 13 | 85.50 | 21 | 87.50 | 29 | 86.25 |
| 6 | 87.75 | 14 | 86.25 | 22 | 86.75 | 30 | 86.50 |
| 7 | 87.75 | 15 | 87.00 | 23 | 86.50 | 31 | — |
| 8 | 87.25 | 16 | 86.75 | 24 | — | |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百元合天津法幣數

上海各國貨幣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份)

| 日 期 | 英 金 鎊 | 英 金 鎊 | 美 金 鎊 | 美 金 票 | 香 港 票 | 法 郎 票 | 新 加 坡 票 | 荷 蘭 票 | 羅 比 票 | 坎 拿 大 票 | 菲 律 賓 票 | 義 大 利 票 | 澳 金 票 | 安 南 票 | 暹 羅 票 | 日 金 票 |
|--------|-------------|-------------|-------------|-------------|-------------|-------------|------------------|-------------|-------------|------------------|------------------|------------------|-------------|-------------|-------------|-------------|
| 一 | 197.00 | 45.00 | 200.00 | 19.30 | 4.95 | — | 8.40 | — | 5.40 | 15.70 | 9.40 | — | 50.00 | 3.70 | 5.50 | 2.08 |
| 二 | 196.00 | 44.00 | 199.00 | 19.26 | 5.00 | — | 8.40 | — | 5.40 | 15.70 | 9.40 | — | 50.00 | 3.70 | 5.50 | 2.11 |
| | | | 星 | | | | | 期 | | | | | | | | |
| 四 | 210.00 | 43.00 | 220.00 | 19.20 | 5.00 | — | 8.40 | — | 5.40 | 15.70 | 9.40 | — | 50.00 | 3.70 | 5.50 | 2.20 |
| 五 | 215.00 | 43.00 | 225.00 | 19.39 | 5.00 | — | 8.40 | — | 5.40 | 15.8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18 |
| 六 | 215.00 | 44.00 | 225.00 | 19.59 | 5.00 | — | 8.40 | — | 5.40 | 15.8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26 |
| 七 | 215.00 | 44.00 | 225.00 | 19.64 | 5.30 | — | 8.40 | — | 5.40 | 16.0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30 |
| 八 | 220.00 | 45.00 | 230.00 | 20.08 | 5.50 | — | 8.50 | — | 5.50 | 16.0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30 |
| 九 | 225.00 | 45.00 | 235.00 | 20.42 | 5.85 | — | 8.50 | — | 5.50 | 16.0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30 |
| | | | 星 | | | | | 期 | | | | | | | | |
| 一 | 225.00 | 45.00 | 235.00 | 21.00 | 5.65 | — | 8.50 | — | 5.50 | 16.00 | 9.40 | — | 52.00 | 3.70 | 5.50 | 2.30 |
| 二 | 220.00 | 44.00 | 230.00 | 20.31 | 5.55 | — | 8.50 | — | 5.70 | 16.00 | 9.80 | — | 56.00 | 3.70 | 5.40 | 2.28 |
| 三 | 220.00 | 44.00 | 230.00 | 20.31 | 5.60 | — | 8.50 | — | 5.70 | 16.00 | 9.80 | — | 56.00 | 3.70 | 5.40 | 2.28 |
| 四 | 225.00 | 45.00 | 235.00 | 21.10 | 5.80 | — | 8.50 | — | 5.80 | 16.20 | 10.00 | — | 56.00 | 3.70 | 5.60 | 2.32 |
| 五 | 225.00 | 45.00 | 235.00 | 2.20 | 5.80 | — | 8.50 | — | 5.80 | 16.20 | 10.00 | — | 56.00 | 3.70 | 5.60 | 2.42 |
| 六 | 240.00 | 47.00 | 250.00 | 20.78 | 5.80 | — | 9.00 | — | 6.00 | 16.50 | 10.30 | — | 58.00 | 3.70 | 5.80 | 2.48 |
| | | | 星 | | | | | 期 | | | | | | | | |
| 八 | 230.00 | 44.00 | 240.00 | 21.78 | 5.5 | — | 8.60 | — | 6.00 | 16.00 | 10.00 | — | 58.00 | 3.70 | 5.60 | 2.39 |
| 九 | 240.00 | 45.00 | 250.00 | 19.66 | 5.70 | — | 9.00 | — | 6.00 | 16.00 | 10.20 | — | 58.00 | 3.70 | 5.60 | 2.41 |
| 二〇 | 240.00 | 45.00 | 250.00 | 19.64 | 5.70 | — | 9.00 | — | 6.00 | 16.00 | 10.20 | — | 58.00 | 3.70 | 5.60 | 2.45 |
| 二一 | 250.00 | 48.00 | 260.00 | 19.74 | 5.7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52 |
| 二二 | 260.00 | 48.00 | 270.00 | 19.83 | 5.7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50 |
| 二三 | 260.00 | 48.00 | 270.00 | 22.85 | 5.8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52 |
| | | | 星 | | | | | 期 | | | | | | | | |
| 二五 | 250.00 | 47.00 | 260.00 | 19.31 | 5.70 | — | 9.20 | — | 5.8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6.00 | |
| 二六 | 250.00 | 47.00 | 260.00 | 19.30 | 5.6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48 |
| | | | 放 | | | | | 假 | | | | | | | | |
| 二八 | 250.00 | 46.00 | 265.00 | 19.45 | 5.5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45 |
| 二九 | 245.00 | 46.00 | 260.00 | 19.45 | 5.50 | — | 9.20 | — | 6.00 | 17.20 | 10.20 | — | 58.00 | 3.80 | 5.80 | 2.44 |
| 三〇 | 235.00 | 45.00 | 250.00 | 19.45 | 5.50 | — | 9.00 | — | 6.00 | 17.00 | 10.00 | — | 58.00 | 3.60 | 5.60 | 2.43 |

王雨桐
蕭觀耀 著

銀行學
叢書

華商股票要覽

內容

本書包羅甚廣，理論精湛，資料翔實，凡華商股票之史的沿革、在金融上之重要性、法幣政策與華商股票市場之前途、華商股票之現況、經營華商股票公司、華商股票之種類、內容、發息日期、三年來市價之比較、董監事及經理姓氏、公司之實情、買賣華商股票之手續、華商股票公司在會計上之處理以及華商股票今後開拓之途徑，均皆闡述靡遺，可作投資者之南鍼，供學術上之參考，更爲工商企業界必備之範本。

紅色硬布裝銀，購置案頭既屬美觀，又易久藏。

定價 每冊國幣三圓六角

出版日期 三十年十月

出版處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電話九二二九〇

代售處

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圖書室
電話一四七〇六

保險界 半月刊

內容

保險原理之探討
保險學術之批評
保險制度之介紹
保險實務之研究
爲研究保險學術者所必讀！

定價：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郵票除外)

代售處：作者書社

上海福州路二七二號
康健書局
上海霞飛路四四四號

朱斯煌教授主編

信託季刊

內容

信託季刊爲國內唯一研究信託學理與實務之刊物，資料豐富，內容充實，極有參考之價值。

發行處

信託季刊社（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五樓）

經售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作者書社

太平平安豐盛保險公司
總經理處出版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蕭觀耀君」、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 | | | | | | | | | |
|----------|--------|----------|--------|---------|---|------------------|------------------|------------------|--------|
| 全預 年定 | | 半預 年定 | | 零售 | | 訂 購 數 目 | 金 融 導 報 | | |
| | | | | 一 角八 | 無 | | 國 內 | 郵 費 | 國 外 |
| 十二 元 | 六 元 | 四 元 | 二 元 | 無 | 無 | 無 | 國 內 | 香 港 澳 門 | 國 外 |
| 角四 | 角二 | 角六 | 角一 | 無 | 無 | 無 | 國 內 | 香 港 澳 門 | 國 外 |
| 二元 | 一元五角 | 一元五角 | 二角五分 | 無 | 無 | 無 | 國 內 | 香 港 澳 門 | 國 外 |
| 三元 | 二元 | 二元 | 二角五分 | 無 | 無 | 無 | 國 內 | 香 港 澳 門 | 國 外 |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定寄何處四、原寄何處等項詳細填明以便檢核為荷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九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IX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發行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定價

每份一角五分
每月一元二角
每季三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總經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分售處

重慶 華中國書公司
成都 華中國書公司
昆明 華中國書公司
桂林 華中國書公司
貴陽 華中國書公司
貴州 華中國書公司
生貴 華中國書公司
生貴 華中國書公司

廣告價目及刊例

| 等級 | 地位 | 全 | 半 | 四分之一 |
|----|-----------------------|-----|------|------|
| 特等 | 底封面之外面 | 九十元 | 無 | 無 |
| 優等 |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之對面 | 七十元 | 四十元 | 無 |
| 上等 |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 六十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元 |
| 普通 | 正文後 | 五十元 | 三十元 | 十八元 |

- 注意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部

通 知 信 託 存 款

具活期辦法 得定期利益

有利用時通知 期限可任擇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第 靜安寺海格路
- 第二第 八仙橋青年會斜對面
- 第三第 靜安寺戈登路口
- 第四第 霞飛路華龍路口
- 第五第 辣斐德路貝勒路口
- 第六第 福煦路同孚路口